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1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p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嘉澤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07)371141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村石化一路 1 號	(07)6419911
台北 辦事處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22211
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東福路 201 號	(039)591134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 3 號	(05)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05)6812345
寧波廠	中國大陸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86-574-86902999
美國廠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 USA	1-973-99220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寇惠植、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 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2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12
三、公司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資料-----	27
(一) 董事、監察人-----	2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4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3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6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36
(二) 監察人之酬金-----	38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9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41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 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4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4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3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6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8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82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9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9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99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99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9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8
(一) 股本來源-----	108
(二) 股東結構-----	10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8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8
(一) 計畫內容-----	118
(二) 執行情形-----	11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9
(一) 業務範圍-----	119
(二) 產業概況-----	12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2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7
(一) 市場分析-----	13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8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42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43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4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45
三、從業員工-----	1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7
五、勞資關係-----	153
六、重要契約-----	1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0
二、財務績效-----	171
三、現金流量-----	1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7
六、風險事項-----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303 億 7 仟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243 億 8 仟萬元之 102%，較 106 年度 2,067 億 1 仟萬元，成長 11%，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570 億 9 仟 2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583 億 1 仟 8 佰萬元之 98%，較 106 年度 549 億 4 佰萬元，成長 4%。

107 年是全球經濟動盪劇烈的一年，前三季經濟成長動能強勁，使得石化產品需求增加，加上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及俄羅斯等產油國減產，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攀升 24%，再者，受惠於全球汽車、建築、電商及家電等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帶動氧化鋁、造紙、家電及環氧樹脂需求提升，而同業也因歲修、設備異常或環保因素而降產，市場供應量減少，進而推升液碱、丙烯腈 (AN)、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及環氧氯丙烷 (ECH) 等主要產品售價上漲，利差擴大。然而，第四季受到中美貿易戰帶來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表現轉趨惡化，且川普總統為拉升美國經濟成長，不樂見油價攀升，大幅增產原油，致使原油價格崩跌近四成，連帶影響原料乙、丙烯及石化產品價格急遽下跌，下游客戶採購保守觀望，以致銷售量及利差減少。

整體而言，107 年本公司因完成寧波聚丙烯 (PP) 廠第一、二階段年產 4.2 萬噸去瓶頸改善，並做好設備安全管理，維持工廠穩定生產，開工率 91% 優於 106 年 90%，且積極分散市場、提升高單價差別化產品銷售量，致使合併營業額較 106 年成長，合併營業利益 253 億 4 仟 1 佰萬元，亦較 106 年成長 15%，創近七年新高，再加上南亞、台化與南亞科等公司現金股利 75 億 1 仟 1 佰萬元，以及認列台塑石化、台塑美國、台塑勝高等轉投資公司收益挹注 240 億 7 仟 9 佰萬元，合併稅前利益突破 106 年紀錄達 570 億 9 仟 2 佰萬元，創公司成立 64 年以來新高。

回顧 107 年，美國在「美國優先」政策及減稅效應下，經濟持續擴張，引領全球經濟同步復甦。惟川普總統為解決美國貿易長期逆差，採取貿易保護措施，引發中美貿

易戰，自 7 月起中美相互提高關稅，致使全球經貿供應鏈重整，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及出口貿易表現，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世界銀行等紛紛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由於台灣與中、美兩大經濟體的經貿關係密切，夾在中美貿易衝突間亦難倖免，導致出口動能與經濟成長同步下滑。

台灣經濟的成長動能疲弱，近四年在亞洲四小龍中均敬陪末座，也跟不上全球經濟成長的脈動。究其原因，除受全球景氣影響外，由於國內環保議題民粹充斥，據環保署統計，台灣 PM 2.5 來自於交通污染、境外傳入及自然界產生的占比超過七成，而外界一直誤解的化學工業只占 2%、電力業只占 2.9%，兩者合計不到 5%，比餐飲業 6.2% 還低，可是卻被認為是 PM 2.5 的罪魁禍首。業者長期遭受污名化，加上不合理的環評審查制度，諸多投資計畫倍受刁難而未能獲准，以及環保法規在未考量最佳可行技術之可達成性，而日趨加嚴，非常不利國內產業長期發展。反觀中、美這兩個世界最大經濟強國，都強調「製造業治國」，甚至推動減稅降費來吸引製造業投資，並擴建新石化產能，長此以往，將限縮台灣產業發展的空間。

此外，政府「以綠能取代核電、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之能源政策，對於電力穩定供應造成極大的風險，將不利台灣經濟的發展。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亦由 17% 調升至 20%，正好與世界各國採取的「減稅降負」潮流相反，將削弱企業之國際競爭力，業者不得已只好轉往海外投資，恐將使國內產業陷入空洞化危機。

再者，台灣地狹人稠，出口比重佔 GDP 達六成以上，惟長期陷於國際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情況不佳之困境，FTA 涵蓋免稅貿易量占比仍不到一成。面對貿易保護主義氛圍漸漲，且兩岸關係仍未改善，而東協十加一彼此享有關稅優惠，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另「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亦將成型，而台灣均被排除在外，若不積極尋求突破貿易關稅障礙之道，未來台灣經濟恐有被邊緣化的危機，非常不利於產業生存與發展，令人至感擔憂。

鑑此，我們期待政府除應把握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產業重組契機，制定具招商誘因之財政稅制，恢復「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外，並修正不合理環評制度與鬆綁環保法規限制，尤其是環保應以科學數據做論斷，以化解民粹氛圍。同時重新檢討能源政策，務實制定發電配比並明確提出能源轉型的合理配套措施，俾能提供穩定、充裕、乾淨的電力，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以強化業者投資信心並吸引企業在台投資。此外，積極爭取加入 CPTPP、RCE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協助化解台灣產業在全球化佈局中遭受不平等關稅貿易障礙，並積極有效改善兩岸關係，以突破上述種種困境，為台灣經濟與產業永續發展賦予再次向前的動能。

面對國內投資受阻之經營困境及中美貿易爭端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於 107 年全面推動人工智慧(AI)技術開發應用，確保作業環境改善、避免工安事件，以提升產品品質、生產及管理績效。除辦理基礎、實務、專案實作及「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等四階段系統性訓練課程，將 AI 觀念普及到所有員工，以培養自有 AI 技術人才外，同時藉由與企業外公司合作或交流、建置 AI 交流平台舉辦競賽，以及在仁武廠設立 AI 研發工作室等，厚植 AI 技術能力與加速開發進度。107 年已完成 6 案並導入應用，年效益 2 仟 4 佰萬元，後續尚有 115 案持續開發中，預計年效益 1 億 4 仟 2 佰萬元。

此外，持續推動工業 4.0，發展「自動化產銷系統」，其中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及 PP 產銷系統已發揮效益，將擴大應用至其他產品，並透過製程即時數據及歷史大數據分析發展「生產優化」，共提出 42 項改善案，以提升產品品質、最適化操作、發電機組調度及配方優化。107 年已完成 29 項，年效益 7 仟萬元，其餘 13 項將於 108 年底前陸續完成。

再者，為推動仁武廠轉型計畫，設立複材中心、工業 4.0 與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及染料敏化電池量產工廠，108 年 3 月已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仁武廠區部分土地約 12.3 公頃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同時，台塑企業發源地高雄廠內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 13 棟建物，業經高雄市政府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未來原址 2.5 公頃將設立「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另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

，本公司按四分之一持分比例出資 46.75 億元，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購買台北市內湖區「台北企業總部園區」3 棟辦公大樓等建物及土地。

另全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活動，107 年共完成 620 案，年效益 3.2 億元。為激發同仁對新產品、新事物、新技術及新方法等之創新思考與交流，帶動創新風氣，建置創新平台並定期舉辦創新發表會，累計提案達 147 項。藉由以上種種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使本公司得以突破經營困境，業績持續成長。

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寧波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及纖維原料，本年度 PVC 持續進行分散市場策略，積極拓展東南亞及紐澳市場，且印度因應 2019 年大選，擴大基礎建設，PVC 需求增加，本公司銷售量 166 萬 1 仟噸，較去年成長 3%。液碱雖第四季遭逢全球景氣走緩及印度禁止無液碱許可證廠家進口，致市場呈現供給過剩，惟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尼及中東等地區因鋁業及螺縲棉新增需求，在增加液碱現貨銷售下，銷售量 143 萬 7 仟噸，與去年相當。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中國大陸煤改氣工程延緩，管材料需求不如預期，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客戶備料保守，經積極拓展東南亞及非洲等管材料市場，並拓銷吹製級及電纜級等差別化產品，銷售量 48 萬 9 仟噸，與去年相當。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中國大陸無新增產能，加上麥寮 EVA 廠未安排歲修工檢，產量增加，致銷售量 27 萬 6 仟噸，較去年成長 12%。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受印度及美國新增產能影響，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且因外銷價格不敷變動成本，採取減產因應，致銷售量 16 萬 2 仟噸，較去年衰退 22%。

丙烯酸酯(AE)因上半年同業集中歲修及巴西同業設備故障，市場供給減少，且原油價格大幅上漲，下游客戶備貨意願提升，增加銷售東南亞、印度及南美洲市場，銷售量 53 萬 8 仟噸，較去年成長 6%。碳纖維因風力發電訂單需求穩定成長，且下半年日本同業策略性減量供應，部份台商及國內客戶恢復提貨，銷售量 5 仟 4 佰噸，較去年成長 14%。正丁醇主要供應 AE 廠自用，因上半年中國大陸及

東南亞同業集中歲修，市場供給大幅減少，銷售量 23 萬 2 仟噸，較去年增加 6%。SAP 因中南美洲行情好轉，且爭取到國際大廠訂單，並利用東協免關稅優勢銷售東南亞市場，及積極開發非洲新客戶，銷售量 18 萬 2 仟噸，較去年大幅成長 38%。

PP 受惠於新開發之纖維級與押出板材市場需求佳，全力拓銷南亞及中南美洲市場，銷售量 95 萬 8 仟噸，較去年成長 2%。AN 及 MMA 因中國大陸環保稽核加嚴及同業生產異常，銷售量分別為 27 萬 7 仟噸及 8 萬 3 仟噸，較去年成長 3% 和 4%。ECH 則因下游環氧樹脂(Epoxy)產品市況不如預期，銷售量 8 萬 9 仟噸，較去年衰退 5%。

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包括麥寮廠區 SAP 年產 1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7 萬噸，預定 109 年底完工投產；寧波廠區 PP 年產 3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52.2 萬噸，預定於 108 年第二季完工投產、SAP 年產 1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10 萬噸，預定 108 年第三季完工投產、丙烯酸(AA)年產 1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33 萬噸，預定 108 年第二季完工投產，及年產丙烯 60 萬噸之丙烷脫氫(PDH)廠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第三季完工投產；美國德州廠區新建年產 40 萬噸 HDPE 廠，預定 108 年第二季完工投產。

另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須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已向高雄港務公司承租石化專區土地及專用碼頭，將設立 12 座貯槽及 1 座鹽倉，預定 111 年第二季完工。

本公司持股 22.61% 之台塑美國公司，107 年稅前利益額 10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5%，主要係受惠於美國經濟持續成長，推升石化產品需求，加上工廠穩定生產，產銷量較 106 年增加，且原油價格在前三季上漲，帶動產品價格上揚，致獲利增加。另德拉瓦乳化粉廠經評估因設備老舊且經營績效不佳，已決定於 107 年 8 月停產。108 年受北美地區乙烯廠與下游聚乙烯廠新增產能大幅增加影響，預期石化產品價格下跌，且石化業原料乙、丙、丁烷價格上漲，業績恐不如 107 年。為擴大生產規模並持續發揮頁岩氣之低成本優勢，德州廠區正進行年產 120 萬噸乙烯之乙

烷裂解廠、年產 40 萬噸 LDPE 廠及年產 25 萬噸 PP 廠等擴建工程，其中 LDPE 廠及乙烷裂解廠預定 108 年第二季起陸續完工投產，未來將可挹注獲利。

此外，本公司持股 29.17% 之福欣特殊鋼公司，107 年因受中國大陸環保稽核影響，推升鎳原料價格上漲，加上印尼同業新增產能並以低價競銷，且第四季市場需求因中美貿易摩擦而急速萎縮，以致虧損擴大。預期 108 年全球鋼品需求持續下滑，市場行情也因搶單競價下跌，將擴大銷售超純鐵素體等差別化產品，並增加熱軋代工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碳鋼，虧損可望減少。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發揮垂直整合效益，正進行年產 30 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預定 109 年第二季完工投產。

再者，本公司持股 11.43% 之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越南河靜省建設年產 710 萬噸鋼胚之一貫作業鋼廠，兩支高爐已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107 年 5 月點火投產，107 年產量達 495 萬噸，至今持續提升產量且銷售穩定，產品品質亦獲客戶肯定。

另本公司持股 50% 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年產鋰電池電解液 5 仟噸，主要銷售電動汽車及電動大巴電池廠，並持續開發新客戶。為擴大營運規模，已進行第三期 1 萬 5 仟噸擴建工程，預定 108 年底前完工。

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22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之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同時，透過與同業交流，提升技術水準，並提出 49 件研究開發案，進行超低聚合度乳化粉、固態鋰電池用電解液、染料敏化電池電動窗簾系統、射壓蓋級 HDPE、高 VA(醋酸乙烯)低 MI(熔融指數)品級 EVA、複合芯體超薄型紙尿褲與低氣味 SAP、熱塑碳纖單向預浸布、乙烯基樹脂用碳纖漿液、氣相製程 EPP 泡珠粒原料及高流動性耐衝共聚 PP 等差別化產品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已獲致良好成效。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加強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7 年專利申請獲證數有 9 件，截至 107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達 148 件。同時藉由與國內外產、官、學及

研究單位策略聯盟及合作，加速研發及製程相互交流與資源整合，並建構虛擬實驗室，以縮短研發時程，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另結合物聯網、自動化、綠能科技等新技術發展，升級與拓展在複合材料、循環經濟及航太醫材等應用市場之研發能力，除於 107 年 8 月與成功大學、工研院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發煙道氣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技術，以友善環境外，並與經濟部及工研院合作在交通大學台南沙崙校區，於 107 年 12 月完成建置全球唯一的染料敏化電池自動化試量產線，可廣泛運用於物聯網用無線感測器及民生產品供電需求。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本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共 227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

107 年本公司有 9 個部門及 5 位同仁獲得主管機關表揚，其中麥寮 PVC、HDPE、LLDPE、AN 及 MMA 等五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分別獲得雲林縣政府及勞動部表揚外，麥寮 PVC 廠更因連續三年接受表揚，榮獲雲林縣政府頒發五星獎，另林園 PP 廠因節約能源績優，亦獲經濟部頒發標竿獎金獎，同時林園廠也因推行跨部門合作減量表現優異，獲得高雄市環保局表揚，且仁武廠及麥寮廠因積極打造安全健康職場有成，分別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創意金點獎之創意競賽全國特優獎與佳作。

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本公司 107 年共完成 460 項改善案，節水量 5,340 噸/日，溫室氣體減排量為 73,826 噸/年，另持續進行之 345 項改善案，預估可再節水 3,375 噸/日，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 168,124 噸/年。

此外，推動 AI 應用於工安環管理，包含建置人員安全定位系統、製程安全管理(PSM)與設備診斷，並持續推動「落實執行 SOP-全員參與」及「事先模擬」等作業，以減少製程及工安異常，確保安全營運。同時，針對經常性故障設備、電儀及控制系統，深根檢討改善，降低工安風險。另因應國內環保法令日益嚴格之趨勢，擬定廠內設備元

件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加強洩漏控管，並架設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執行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再者，針對仁武及林園公用廠進行煙囪白煙消除改善工程，並成立廢水零排放推動小組，推動廢水減量，以零排放為目標，降低對環境衝擊。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狀況：(含寧波廠及內部撥轉量)

產品名稱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聚氯乙炔	公噸	1,658,592	1,660,972
液碱	公噸	1,611,839	1,437,298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510,660	488,856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公噸	273,859	276,391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159,965	162,439
丙烯腈	公噸	275,364	277,113
環氧氯丙烷	公噸	92,212	89,315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3,993	173,927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1,814	82,871
丙烯酸酯	公噸	555,423	537,826
正丁醇	公噸	244,119	231,994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182,687	182,473
碳素纖維	公噸	5,308	5,472
聚丙烯	公噸	954,314	957,593

107 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 2,303 億 7 仟萬元，其中內銷（銷售台灣）790 億 8 仟 7 佰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34%，外銷 1,512 億 8 仟 3 佰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66%。

2. 營運情形：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3 億 7 仟萬元，較 106 年 2,067 億 1 仟萬元，增加 236 億 6 仟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930 億 6 仟 2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 119 億 6 仟 7 佰萬元，營業利益為 253 億 4 仟 1 佰萬元，營業利益率 11%，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17 億 5 仟 1 佰萬元（含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40 億 8 仟萬元)，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570 億 9 仟 2 佰萬元，較 106 年成長 4%。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及英國脫歐等風險的影響，加上歐元區及美國貨幣緊縮效應，恐將壓抑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預測機構均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依 IHS 預估，108 年全球乙烯產能淨增加約 700 萬噸，主要集中於北美及亞洲，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1 倍估算，約增加 620 萬噸，加上亞洲乙烯廠安排歲修減產數量較 107 年減少約 100 萬噸，全球乙烯供給相對充裕。其中北美已有 DowDuPont、Chevron Phillips 及 ExxonMobil 三座新建乙烯廠合計年產 450 萬噸完工投產，108 年尚有台塑美國、Sasol、Lotte、Indorama 及 Shintech 等五座乙烯廠合計年產 468 萬噸將陸續完工投產，乙烯產能合計增加 918 萬噸，其中供應 PE 產能超過 600 萬噸，已逐漸影響國際 PE 市場行情。由於北美 PE 市場供過於求，業者挾其頁岩氣低成本優勢，新產能大部分將以外銷為主，預期 108 年對亞洲石化產品市場之衝擊恐日益嚴重。

再者，綜觀全球經濟興衰之歷史紀錄，每十年會迎來一次經濟衰退，例如 87 年亞洲金融風暴、97 年全球金融海嘯，107 年適逢另一個十年，可能已達本波經濟景氣循環的尾聲。況且石化業自 104 年也已持續四年榮景，107 年景氣高峰可能已過，預期 108 年恐將面臨衰退的挑戰。

不過，中國大陸為穩定經濟及減緩貿易戰的衝擊，已祭出放寬環保管制、金融去槓桿、調降進口關稅、減輕企業稅費負擔及提高出口退稅等措施，同時擴大內需及推動基礎建設，應可改善塑料下游加工業之經營環境；另美國經濟雖步入擴張減緩態勢，然其有廣大內需市場支撐，又 109 年適逢總統大選，川普總統勢必在金融及經濟營造有利的環境，加上 108 年在全球經濟預期仍可維持成長，應不

致造成石化產品需求大幅萎縮。

不過，中美貿易爭端後續發展、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走向、英國能否順利脫歐、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及原油價格走勢等，都是影響全球經濟與石化景氣之變數，本公司未來仍需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面對中美貿易戰帶來市場不確定性，以及國際金融與景氣變化難測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已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鑑於 AI 是未來成長及提高競爭力的最大關鍵，將擴大 AI 應用於優化產銷、蒸餾塔節能、保養智慧監控系統、自動光學檢查(AOI)影像辨識、儀錶數位化、產品缺陷辨識等方面之改善，避免工安事故發生，確保生產順利，提高產品良率及客戶對品質的滿意度，並減少能源與原料耗用，降低成本，同時藉由各廠間快速複製的模式全面導入，以強化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因計畫安排歲修之工廠數較 107 年減少，儘管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較 107 年增加，針對原料不足部分將規劃進口，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追求目標，並藉由全球貿易物流與供應鏈重新調整契機，彈性調整銷售策略，除分散市場至印度、孟加拉、東南亞、紐澳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外，持續拓展各地區代理商，且在越南與孟加拉等地設立海外倉庫，以增加差別化產品銷售量，俾提升營運績效。

同時，落實各產品之產銷研營運策略檢討，且持續辦理創新發表會，提升研發創新活力，聚焦前瞻性產品、可回收及生物可分解之綠色塑膠等技術研發，並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以友善環境，且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應用複合材料，提高公司獲利。此外，積極推動仁武廠轉型計畫及海內外各項擴建與去瓶頸工程，期盼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強化經營體質，蓄積成長能量，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突破 108 年各項挑戰，再創佳績。

本公司 108 年度各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含寧波廠及內撥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銷售量
聚氯乙炔	公噸	1,679,834
液碱	公噸	1,537,362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544,860
聚乙烯醋酸乙炔酯	公噸	285,187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179,970
丙烯腈	公噸	278,334
環氧氯丙烷	公噸	93,500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2,950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4,200
丙烯酸酯	公噸	560,486
正丁醇	公噸	227,476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191,996
碳素纖維	公噸	5,300
聚丙烯	公噸	949,650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本公司歷經六十餘年的努力，全球布局遍及台灣、中國大陸、美國等地區，跨足領域含轉投資事業包括石化、塑膠、紡織、纖維、電子、能源、運輸、鋼鐵等多元產業，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公司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另本公司一向認為，唯有同時達成創造合理利潤，以及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充分的存在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亦協同關係企業先後創設學校、醫院及基金會等多家非營利公益事業機構，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未來發展願景，係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不僅產能達到世界級規模，同時提升強項產品國際競爭力，以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原名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聚氯乙烯（PVC）廠於高雄市，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07 年底資本額為 636 億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及纖維原料之製銷，其中氯乙烯（VCM）目前年產能 164.4 萬公噸，若含美國轉投資公司，年產能 307 萬公噸，是世界第二大生產廠商，另聚氯乙烯（PVC）

目前台灣年產能為 126.5 萬公噸，不僅是台灣最大生產廠，若含美國及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20 萬公噸，亦是世界第二大生產廠商。其他如液碱、丙烯酸、正丁醇、高吸水性樹脂、碳素纖維、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及環氧氯丙烷等產能亦名列世界前茅。

本公司業務擴展大體上可分下列階段：

- 民國 43 年 公司成立，命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籌建 PVC 廠於高雄市。
- 民國 46 年 4 月開工生產 (PVC 產能 120 噸/月)，並更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49 年 投資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石產能 2,000 噸/月)
- 民國 52 年 高塑廠擴建 PVC 產能為 2,100 噸/月。
- 民國 54 年 前鎮碱廠開工生產液碱 70 噸/日，合併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電爐乙座，電石產能提高為 4,000 噸/月。
- 民國 55 年 前鎮碱廠新建可塑劑製造課生產塑膠增韌劑。
- 民國 56 年 新建前鎮台麗朗廠生產聚丙烯腈纖維(4 噸/日)。
- 民國 57 年 設立關渡纖維加工廠生產台麗朗紗及地毯，增設密閉式電爐乙座，提高電石產能為 8,500 噸/月，台麗朗廠改善製程，產能提高為 20 噸/日，前鎮碱廠增設 20 槽，產能提高為 88 噸/日。
- 民國 58 年 合併志和纖維公司更名為三峽廠，設立機械廠。
- 民國 59 年 前鎮碱廠增設整流器乙座，液碱產能提高為 100 噸/日。
- 民國 60 年 前鎮台麗朗廠擴建 25 噸/日設備乙套，原生產系列產能提高為 30 噸/日，總產能為 55 噸/日。
- 民國 61 年 仁武塑膠廠開工生產(PVC 產能 2,400 噸/月)，關渡染色設備及針織設備遷至三峽廠，工務課擴大編制改為工務部。
- 民國 62 年 投資波多黎各 PVC 廠(產能 6,000 噸/月)，興建仁武碱廠(525 噸/日)及仁武 VCM 廠(24 萬噸/年)，可塑劑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2,500 噸/月，機械廠配合仁武廠區擴建遷至仁武。

- 民國 63 年 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50 噸/日聚丙烯纖維(A、B 列)。
- 民國 64 年 仁武塑膠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碱廠建廠完工生產(525 噸/日)，仁武 VCM 廠一期擴建完工生產(24 萬噸/年)，公用廠 246T/H 鍋爐擴建完成，機械廠擴大編制改為機械部，高雄港 29 號特約碼頭興建完工。
- 民國 66 年 仁武 130M³ 重合槽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18,000 噸/月，塑膠部淘汰電石法生產 VCM 製程，仁武台麗朗廠 E 製程試車(C 列)。
- 民國 67 年 仁武 VCM 廠籌建第二期工程(24 萬噸/年)，前鎮碱廠提高產能為 105 噸/日，高塑廠擴建一期懸濁乳化粉 1,500 噸/月完工，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開發 E 製程複合纖維(D 列)，總計前鎮、仁武兩廠產能為 165 噸/日。
- 民國 68 年 籌劃在美國投資設廠，仁武塑膠廠增建年產 10 萬噸塊狀 PVC 粉，前鎮台麗朗廠停工，部份設備移轉仁武台麗朗廠，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F 列)設備，增建 8,000KW 柴油發電機兩組。
- 民國 69 年 波多黎各廠停產設備移轉美國廠成立台塑美國公司(FPC USA)，仁武 VCM 廠二期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480,000 噸/年，仁武碱廠增建 4 槽，產能提高為 530 噸/日，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設備，增建 180T/H 貫流式鍋爐、汽輪發電機(發電容量 23,500KW)及氧氣工廠各乙套(3,667 NM³/H)，機械部擴建並與西德 RENK 技術合作生產齒輪。
- 民國 70 年 擴建林園 PE 廠(120,000 噸/年)、公用廠(120T/H 鍋爐、汽電共生設備 15,800 KW)及 AE 廠(28,500 噸/年)，11 月可塑劑停產，高雄塑膠廠二期乳化粉擴建完成(9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 30 噸/日(G 列)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210 噸/日，電石部籌設碳酸鈣設備(10,800 噸/月)。

- 民國 71 年 仁武塊狀 PVC 粉 (100,000 噸/年) 擴建完工生產，美國公司擴建完工生產，台麗朗 A、B 系列改為 E-TYPE，產能增為 240 噸/日，碳酸鈣設備開工生產 (10,800 噸/月)，仁武碱廠增設離子交換膜法 (IEM-1) 設備 (116 噸/日)。
- 民國 72 年 成立 PE 加工生產課，成立聚烯事業部，籌劃 VCM 三期 (240,000 噸/年) 擴建工程，碳素纖維開發完成。
- 民國 73 年 丙烯酸酯廠開工生產 (28,500 噸/年)，機械部與日本村田機械合作開發自動倉儲系統，林園 HDPE 廠開工生產 (120,000 噸/年)。
- 民國 74 年 興建碳纖廠 (100 噸/年)，丙烯酸異辛酯擴廠完工 (60 噸/日)，興建氟氯碳廠 (氟氯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VCM 三期開車，VCM 總產能提高為 720,000 噸/年，仁武碱廠 IEM-1 開工生產 (116 噸/日)，前鎮碱廠停工。
- 民國 75 年 計劃興建輕油裂解廠 (乙烯 45 萬噸、丙烯 22.5 萬噸、丁二烯 7.5 萬噸)，興建碳纖原絲工程 (300 噸/年)，興建 330T/H 燃煤鍋爐乙套，成立龍德機械廠，興建石臘工廠乙座 (1,440 噸/年)，碳纖廠 (100 噸/年) 開工生產，林園興建 MBS (塑膠改質劑) 工程 (12,000 噸/年)，興建林園 PVC 一期工程 (140,000 噸/年)，高雄港 28 號化學碼頭擴建。
- 民國 76 年 興建林園 PVC 二期工程 (70,000 噸/年)，增設地毯磚生產設備 (5,000 坪/月)，台鈣劑開工生產 (400 噸/月)，碳纖原絲開工生產 (300 噸/年)，興建台麗朗廠 30 噸/日特殊纖維設備 (H 列)，興建丙烯酸酯二期工程 (75,000 噸/年)。
- 民國 77 年 三峽廠增設 BCF-PP 及扁絲生產設備 (1,800 噸/年)，仁武碱廠生產由水銀法轉換為離子交換膜法 (425 噸/日)，碳纖廠第二期擴建 (130 噸/年)，興建嘉義新港塑膠加工廠 (垃圾袋 120 噸/月、購物袋 140 噸/月、馬鞍袋 40 噸/月)，台麗朗廠

日產 30 噸特殊纖維設備完工生產，產能提高為 300 噸/日，林園公用廠擴建 200T/H 鍋爐及汽電共生設備(發電容量 49,460KW)，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6,000 噸/月)，仁武公用廠增設 JP4/5 二套鍋爐設備(350T/H)，台鈣劑增設第二列設備(600 噸/月)。

民國 78 年 水銀法電解槽停止生產，IEM-2 開工生產(425 噸/日)，林園 PVC 一期完工生產(140,000 噸/年)，塑膠改質劑(MBS)完工生產(12,000 噸/年)，投資美金 1 億元成立台塑美洲公司(FPCA)，籌建 IEM 碱氣廠(液碱 63.3 萬噸/年、氯氣 57.1 萬噸/年)及 EDC 廠(60 萬噸/年)，台鈣劑第二列設備開工生產(600 噸/月)，合計產能 12,000 噸/年。

民國 79 年 丙烯酸酯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75,000 噸/年，碳纖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230 噸/年，氟氣碳廠完工生產(氟氣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PVC 二期完工生產(70,000 噸/年)。

民國 80 年 興建新港聚縮醛樹脂廠(20,000 噸/年)，興建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新港 PE 塑膠加工廠完工生產，仁武二套(35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100,700KWx2)完工生產，林園一套(20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49,460KW)完工生產，投資成立台朔重工公司，增設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工程(18-24 套/年)，增設碳酸鈣 NS-2500 設備乙套(6,000 噸/年)。

民國 81 年 機械事業部資產及人員移轉台朔重工公司，投資成立台塑石化公司，烯烴一組人員調任台塑石化公司，台纖事業部結束營運，仁武進行增設一套 500 T/H(125,900 KW)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擴建工程，電子專案組 DCS 組裝及系統測試工廠完工生產，CFC 替代品 HCFC-141b/142b 試車生產。

- 民國 82 年 7/5 宣布六輕正式動工，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樹脂先導工廠(1,000 噸/年)完工生產，仁碱廠增設六槽電解槽，年產能增加 35,300 噸，投資設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增設月產 7,500 噸碳酸鈣 KS-50 設備乙套。
- 民國 83 年 轉投資亞太投資公司，林園塑膠廠進行加工助劑及耐候性改質劑擴建(其中 PA 5,760 公噸/年、AM 1,440 公噸/年及 MBS 3,600 公噸/年)，自行開發成功之氟氯碳替代品 HCFC-141b/142b 量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6,000 噸/年)，電石廠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9,000 噸/年)。
- 民國 84 年 進行 HDPE 年產能提升為 18 萬公噸工程，新港聚縮醛樹脂(POM)廠完工生產(2 萬公噸/年)，仁武增設 500 T/H (125,900 KW) 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一套完工運轉，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工程(6,000 噸/年)完工，投資 4.32 億元(佔 24% 股權)與日本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亞太投資公司合資成立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公司，進行碳纖三期(年產 500 公噸)擴建，電石廠興建輕膠鈣工場乙座(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乙套(1,200 噸/月)。
- 民國 85 年 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投資設立台塑麥寮工程公司，林園塑膠廠加工助劑及耐候改質劑擴建完工，林園聚乙烯廠 HDPE 產能提升至 18 萬公噸改善工程完工，碳纖三期完工。
- 民國 86 年 進行麥寮第一期年產 2,000 公噸碳纖廠擴建，氟氯碳廠更名為氟氯烴廠，電石廠輕膠鈣工場(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1,200 噸/月)完工生產。
- 民國 87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1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 PVC 廠(4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烯烴二組更名為化學品部，

投資 2 億元(佔 50%股權)與日本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民國 88 年 麥寮 VCM 廠 (6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一期 (1,000 噸/日) 完工生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投資 5 仟萬元 (佔 50%股權) 與日本大金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興建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民國 89 年 麥寮碳纖廠 (1,000 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四碳廠 (甲基第三丁基醚 15.1 萬公噸/年、1-丁烯 17,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二期 (500 噸/日) 完工生產，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台塑海運公司 (佔 15%股權)。

民國 90 年 麥寮 PVC 廠乳化粉(3.6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 (2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 (7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環氧氯丙烷廠 (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成立台塑訊科公司 (佔 100%股權)，轉投資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佔 19%股權)，轉投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佔 25%股權)。

民國 91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擴建工程 (1.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八大國際傳播電視公司(佔 6.25%股權)，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友達光電公司簽署電漿顯示器 (PDP) 合作備忘錄，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朔光電公司 (佔 77.5%股權)，購買中央投資公司及中油公司持有永嘉公司股權 (本公司佔永嘉公司股權 98.46%)，投資成立台塑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三期（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甲基丙烯酸（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氟氯烴廠六氟磷酸鋰鹽（200 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台麗朗廠去瓶頸（1.3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廠去瓶頸（5 仟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一期年產 100 公噸/年新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麥寮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26.7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8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3/6 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永嘉公司，每 1.96 股永嘉公司股票換台塑公司股票 1 股，8/1 為合併基準日，轉投資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 24.34% 股權）。配合台塑石化公司上市提撥 63,734 仟股公開承銷，每股價格 43 元，投資成立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仁武三氟化氮一期（100 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去瓶頸（6,500 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碱廠三期（16.7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氯乙烯廠三期（8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酸酯廠去瓶頸（1.3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去瓶頸（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去瓶頸（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二期（100 公噸/年）及三期（200 公噸/年）擴建工程，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碱廠液碱（13.3 萬公噸/年）及粒碱（10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林園塑膠改質劑（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1.78 萬公噸/年）

擴建工程，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去瓶頸（4萬公噸/年），麥寮碳纖二期（1,100公噸/年）擴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乳化粉二期3.8萬公噸/年、液碱四期33.3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3萬公噸/年、丙烯腈4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2.8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2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2.3萬公噸/年），投資成立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發行2.5億美元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前鎮塑膠加工廠設備於8/31遷移至新港廠區，電石於10/6停產。

民國 94 年 大陸寧波 PVC 廠完工生產。100%持有子公司台塑訊科公司董事會決議停產。氟氯烴廠氫氟酸/冷媒製程停產。麥寮乳化粉二期產能3.8萬公噸/年、液碱四期產能33.3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1.4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產能2.3萬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產能4萬公噸/年等完工生產。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年產一百公噸三氟化氮二期擴建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氯乙炔產能10萬公噸/年、年產9,500公噸高吸水性樹脂去瓶頸工程。投資成立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12/19董事會決議以換股方式，將本公司持有全部台塑美洲公司股份交換台塑美國公司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台塑美國公司之股權由6.04%增為22.43%。

民國 95 年 本公司持股93.37%之轉投資事業台朔光電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台塑訊科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轉換完畢。大陸寧波丙烯酸酯廠完工生產。本公司董事人數由17席縮減為15席，王永慶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王永在交棒給專業經理人。

麥寮丙烯腈產能 4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產能 2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高密度聚乙烯產能 3 萬公噸/年等去瓶頸完工生產。仁武三氟化氮三期產能 200 公噸/年、液碱產能 13.3 萬公噸/年、粒碱產能 10 萬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9,500 公噸/年去瓶頸完工生產。林園塑膠改質劑產能 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產能 17,800 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產能 25,000 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及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等擴建工程。進行麥寮碳纖產能 700 公噸/年去瓶頸及麥寮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

民國 96 年 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去瓶頸產能 700 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25% 股權。成立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並調整間接投資大陸事業之投資架構。進行麥寮碳纖四期（H、I 列）2,600 公噸/年擴建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

民國 97 年 大陸寧波高吸水性樹脂及聚丙烯廠完工生產。麥寮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5% 股權。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 億 433 萬 110 元增設麥寮矽甲烷廠。

民國 99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最高顧問王金樹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降低「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1.25%。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PVC 產能 15 萬公噸/年、「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20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成立「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新建第一期產能 10 萬公噸/年 EVA 工廠。進行麥寮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麥寮碳纖四期 H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

民國 100 年 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100 億元。麥寮碳纖四期 I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進行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發行三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210 億元。新港高吸水性樹脂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及麥寮高吸水性樹脂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董事會通過(1)本公司與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各出資 50% 股權合資成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新建年產能 5,000 噸鋰電池用電解液工廠(2)本公司決定將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辦理合併，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五家公司(3)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 億 7,000 萬美元。

民國 102 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21.25% 降為 14.7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

民國 103 年 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49,348 仟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9.31% 降為 28.79%。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1 億 6,250 萬元。高雄塑膠廠停產，本公司原所在地「高雄市中山三路 39 號」遷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成立「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年產 120 萬噸乙烷裂解廠及年產 40 萬噸 HDPE 廠。「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完工投產。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17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821 仟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48% 降為 15.32%。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22,000 仟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8.79% 降為 28.56%。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李志村董事長改擔任本公司最高顧問。成立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開始在德州

興建年產 40 萬公噸 HDPE 廠並轉投資年產 120 萬公噸
乙烯之乙烷裂解廠。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4.75% 降為 12.346%。
本公司出資 18% 與上緯公司合資成立「上偉（江蘇）
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EVA 產能
7.2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
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2.346% 降為 11.432%。
林園 PP 產能 3.4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
縮減仁武台麗朗廠業務，停止生產亞克力棉。透過
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投資 988 萬元設立「Lolita Packaging LLC」，
並持有該公司 38% 股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
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行年產 3,500 公噸電解液
二期擴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完成合併作業，以台塑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四家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仁武氟氯煙廠停產、捐贈 1.25 億元成立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
、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 萬美元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增加
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 億 1,432 萬
1,668 元、增加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美金 1 億 4,580 萬元、增加投資「台塑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美金 2 億 6,700 萬元。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2,722 仟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3.37%
降為 11.30%。

民國107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93 億元。與高雄市政府簽署「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設立意向書。董事會決議出資 46 億 7,500 萬元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本公司持分四分之一。「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 60 萬噸。增資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金 1,237.5 萬元用以轉投資「Formosa Olefins, L.L.C.」。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行年產 15,000 公噸電解液三期擴建工程。

民國108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80 億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健男	男	107.6.20	3年	92.5.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 學環境工程 所碩士	台塑勝高 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	107.6.20	3年	95.6.5	486,978,692	7.65	486,978,692	7.65	0	0.00	0	0.00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所 碩士	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台化及福懋 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吳國雄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45,151,509	0.71	45,151,509	0.71	1,168,100	0.02	0	0.00						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	107.6.20	3年	95.6.5	294,793,105	4.63	294,793,105	4.63	0	0.00	0	0.00	美國 Barnard學 院經濟系	台塑石化 常務董事	董事	王雪紅	姐妹	
	中華民國	王瑞華	女				8,828,219	0.14	8,828,219	0.14	0	0.00	0	0.00						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	107.6.20	3年	95.6.5	131,460,365	2.07	131,460,365	2.07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台塑石化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吳國雄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12,066,840	0.19	12,066,840	0.19	37,800,000	0.59	0	0.00						0
常務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啟林	男	107.6.20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國票金控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基	男	107.6.20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師大 教育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顏祥	男	107.6.20	3年	107.6.20	0	0.00	0	0.00	166,403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博士	中鼎及友達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志村	男	107.6.20	3年	62.3.20	632,541	0.01	632,541	0.01	0	0.00	0	0.00	成大化工	台塑美國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08年4月13日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女	107.6.20	3年	98.6.5	7,369,380	0.12	7,369,380	0.12	0	0.00	0	0.00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碩士	宏達電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華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雄	男	107.6.20	3年	83.4.26	134,537	0.00	134,537	0.00	37,580,112	0.59	0	0.00	中原機械	台朔重工 總經理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姻親
董事	美國	何敏廷	男	107.6.20	3年	89.5.17	27,824,363	0.44	27,824,363	0.44	0	0.00	0	0.00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永豐化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金龍	男	107.6.20	3年	107.6.20	10,400	0.00	10,4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 化學系	本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成忠	男	107.6.20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勝冠	男	107.6.20	3年	107.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慶連	男	107.6.20	3年	107.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化工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
	王文淵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1.4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1.3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2%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1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 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 賴敏雄 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37.40% 5.79% 2.55% 2.45% 2.20% 2.13% 1.87% 1.43% 1.26% 1.24%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 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 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 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資料(二)

108年4月13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健男			✓			✓	✓			✓	✓	✓	✓	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		0
南亞公司 王瑞華			✓	✓		✓				✓		✓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	✓		✓				✓		✓		0
魏啟林	✓		✓	✓	✓	✓	✓	✓	✓	✓	✓	✓	✓	2
吳清基	✓	✓	✓	✓	✓	✓	✓	✓	✓	✓	✓	✓	✓	0
施顏祥	✓		✓	✓	✓	✓	✓	✓	✓	✓	✓	✓	✓	2
李志村			✓			✓	✓	✓		✓	✓	✓	✓	0
王雪紅			✓	✓		✓		✓	✓	✓		✓	✓	0
吳國雄			✓			✓		✓		✓		✓	✓	0
何敏廷			✓	✓		✓	✓	✓	✓	✓	✓	✓	✓	0
黃金龍			✓			✓	✓	✓	✓	✓	✓	✓	✓	0
程成忠			✓			✓	✓	✓	✓	✓	✓	✓	✓	0
林勝冠			✓			✓	✓	✓	✓	✓	✓	✓	✓	0
黃慶連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健男	男	104.08.11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學 碩士	台塑勝高董事 長及台塑美國 總經理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龍	男	106.03.23	10,4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畢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成忠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畢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冠	男	106.03.23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畢	無	-	-
塑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連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化工畢	無	-	-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明	男	100.06.20	0	0.00	944	0.00	0	0.00	台大化研所 碩士畢	無	-	-
聚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龍	男	105.05.09	16,141	0.00	0	0.00	0	0.00	中央化工畢	無	-	-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東欽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化學畢	無	-	-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田祥	男	99.12.24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工畢	無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鑑山	男	102.03.25	780	0.00	13,593	0.00	0	0.00	成大電機畢	無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100.12.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商學所 碩士畢	南電公司 財務主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嘉澤	男	104.12.25	674	0.00	1,323	0.00	0	0.00	成大會計畢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3.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4. 本公司 107 年度針對中高階經營主管開設 AI 課程（含人工智慧與營運管理、資料科學與統計分析、集群分析與關聯規則、分類模型與迴歸預測、集成演算與機器學習、時間序列與動態學習等相關課程），共計 42 人次，教育訓練時數為 630 小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外轉 業 投資 酬金 (註11)
		報酬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註3)	業務 執行 費用 (D)(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5,605	0	0	900	61,766	505	221	0	0.1393	0.1393	47,912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獨立董事	吳清基	5,605	0	0	900	61,766	505	221	0	0.1393	0.1393	47,912	
獨立董事	施顏祥												
董事	李志村												
董事	王雪紅												
董事	吳國雄												
董事	何敏廷												
董事	黃金龍												
董事	程成忠												
董事	林勝冠												
董事	黃慶連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1) I
	本公司 (註8)	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吳國雄、何敏廷、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本公司 (註8)	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王雪紅、吳國雄、何敏廷、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瑞華、李志村、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	王瑞華、李志村、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吳國雄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健男	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18	1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因無下列情事，故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

(四)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健男													
執行副總經理	黃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副總經理	李田祥	72,372	72,372	841	841	0	0	316	0	316	0	0.1484	0.1484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副總經理	楊鑑山													
副總經理	黃慶連													
副總經理	紀東欽													
副總經理	吳政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慶連、紀東欽、吳政龍	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慶連、紀東欽、吳政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健男	林健男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健男				
執行副總經理	黃金龍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李田祥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陳光明				
工務部副總經理	楊鑑山				
聚烯部副總經理	吳政龍				
塑膠部副總經理	黃慶連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紀東欽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張嘉澤				
經理人		0	343	343	0.0007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		0.1393
監察人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484	0.1455

說明：

- A. 董事之酬金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 B. 107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 107 年董事改選，新任董事兼任員工人數增加 2 人，以及經理人調薪 4% 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B. 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C.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D.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健男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王文淵	5	0	83.33	連任，107.6.20 改選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王瑞華	5	0	83.33	連任，107.6.20 改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王文潮	4	0	66.67	連任，107.6.20 改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獨立董事	王得山	2	0	100.00	舊任，107.6.20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清基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獨立董事	施顏祥	4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董事	李志村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董事	王雪紅	2	0	33.33	連任，107.6.20 改選
董事	吳國雄	4	0	66.67	連任，107.6.20 改選
董事	何敏廷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董事	黃金龍	4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董事	蕭文欽	2	0	100.00	舊任，107.6.20 改選
董事	程成忠	6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董事	林勝冠	4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董事	黃慶連	4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

(2)議案內容：訂定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7年3月22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
- (2) 議案內容：與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進行交易。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107年3月22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及王瑞華等3人。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107年5月10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 (2) 議案內容：訂定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 107年5月10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
- (2) 議案內容：與台塑建設事業（股）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簽訂契約，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6. 107年6月20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魏啟林、吳清基及施顏祥等3人。
- (2) 議案內容：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委任上述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7.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黃金龍。
- (2) 議案內容：解任並重新委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委任上述董事擔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8.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9.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及吳國雄等4人。
- (2) 議案內容：訂定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0.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及吳國雄等4人。
- (2) 議案內容：與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進行交易。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
- (2) 議案內容：訂定董事長薪酬。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董事長薪酬，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2.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及何敏廷等4人。
- (2) 議案內容：擬訂現任董事薪酬。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上述董事薪酬，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3. 107年11月13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4. 107年11月13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 (2) 議案內容：訂定108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5. 107年11月13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 (2) 議案內容：與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公司進行交易。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6. 107年11月13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捐贈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學校，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7. 107年12月1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及王瑞華等2人。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8. 107年12月1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及王瑞華等2人。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出具支持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向銀行借款，須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9. 107年12月1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李志村及黃金龍等3人。
- (2) 議案內容：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增加投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0. 107年12月17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魏啟林。
- (2) 議案內容：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更新洽訂授信額度，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除已選任獨立董事3名外，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8月7日召開會議，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另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104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分別於107年3月22日、5月10日、8月7日、11月13日及12月17日召開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5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委員	吳清基	5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委員	王得山	2	0	100.00	舊任，107.6.20 改選
委員	施顏祥	3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

(1) 議案內容：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 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 議案內容：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 議案內容：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2.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1) 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3. 107年8月7日107年第4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107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報告。

(1)議案內容：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4.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年第 5 次董事會

- (1)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5.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第 6 次董事會

- (1)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1)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美金 1,237 萬 5,000 元。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 (2) 審計委員會並委任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各項表冊，並依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
-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3.2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影響評估報告。	洽悉
107.3.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3.2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3.2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說明106年度財務查核報告等溝通事項。	良好
107.5.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5.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6.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7.8.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11.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12.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12.17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07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於107年召開5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4. 重大之資產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簽證會計師之更換。
 7.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現任董事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目前董事成員共15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13.3%)，各董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報第27~3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經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4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規定自109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規定，預計將於109年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8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將依規定於就任後1年內進修18小時。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經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3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p>	<p>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pc.com.tw，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用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53頁。</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定期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53場說明會。</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A.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雙方之目的。</p> <p>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C.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p> <p>黃金龍 黃慶連</p> <p>107/11/16</p> <p>財團法人中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p> <p>107/11/23</p> <p>財團法人中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p>	<p>摘要說明</p> <p>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p> <p>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p> <p>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p> <p>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p> <p>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註：除黃金龍董事與黃慶連董事進修12小時外，其餘董事進修時數均為6小時。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投保期間自107年2月1日至108年8月1日。

8.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度第178~185頁。</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A.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B. 提高原料自給率</p> <p>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p> <p>C.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D.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106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修推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部分董事未完成規範之進修時數，不符合得分標準。	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課程以符合規定。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08年4月發布107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修推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部分董事未完成規範之進修時數，不符合得分標準。	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課程以符合規定。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7日上傳英文版年報？	107年尚未編製英文版年報。	預定108年編製英文版年報，並於108年6月11日股東會7日前上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07 年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預定於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4. 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4 日裁處本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受主管機關處分不符合標準。	冬山廠因進行石灰爐檢修工程，臨時將沾有石灰之原料石灰石放置室外投料口，欲將全數回收入石灰爐使用，以達資源有效再利用，未料清晨突發性強降雨沖刷，以致超出逕流廢水泵浦之收集能力，本公司後續改善處理情形，詳見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7 重大環保議題回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啟林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吳清基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2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委員	吳清基	2	0	100.00	連任，107.6.20 改選
委員	王得山	1	0	100.00	舊任，107.6.20 改選
委員	施顏祥	1	0	100.00	新任，107.6.2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1.25	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標準發放
107.6.20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擬推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魏啟林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依據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 為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幕僚作業部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據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107.8.7	討論事項第一案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 KPI (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並宣導環保政策及公益活動。</p> <p>3. 本公司由林健男董事長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麥寮管理部、高雄管理處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社會工作小組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並每年至少提董事會報告一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執行情形。</p> <p>4.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2) 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0.5% 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2.3.6產品安全衛生責任)。</p> <p>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3.1環境保護管理方針策略)。</p> <p>3. 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3.3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中華民國各項勞動法令與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林健男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請參閱本公司官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p>(http://www.fpc.com.tw/fpcw/index.php?op=res&id=11&c=59)。</p> <p>2.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設置多元申訴管道，並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4.2.4員工溝通與關懷)。</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4.3人才培訓與留用及5.1職業健康與安全)。</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其他與員工溝通具體作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4.2.4員工溝通與關懷)。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4.3人才培訓與留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 &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詳見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5.2供應鏈工安管理）。</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2018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盡說明。本公司網址：http://csr.fpc.com.tw，可下載本公司「2018年台塑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 本公司亦定期於網站 (http://www.fpc.com.tw) 「投資人專區」、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3sb01) 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p>3. 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https://www.epa.gov.tw/Page/2E986241BCC46D3C)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29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台塑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由林健男董事長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林勝冠資深副總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台塑公司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參寮管理部、高雄管理處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外，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p>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7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2%，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07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80.8億元，完成1,779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7.08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29.9億元推動284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82萬噸，總計共投入110.7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2.7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76.9億元，完成5,980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031.3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67.1億元推動1,083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36.8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244.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308.1億元。</p>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97到107年11年內，已有154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摘要說明(註2)</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97公頃，已提供約11.19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p> <p>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07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2.423億元。</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p>2. 社區參與：</p>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立祥和社會。</p> <p>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941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07年底已支出86.6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2) 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7億元，協助人數達5,476人。</p> <p>(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p> <p>(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A. 捐贈近112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p> <p>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79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期療育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p> <p>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p> <p>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p> <p>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g.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p> <p>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參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p> <p>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H.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經費（雲林華聖啟能中心、台南嬰幼兒發展中心、台南蘆葦啟智中心洗車廠設置、花蓮聲遠老人之家、花蓮黎明教養院、花蓮少年之家、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鳳林醫院偏鄉民眾就醫接送車輛、宜蘭聖嘉民啟智中心管理系統設置）、b. 捐贈社福機構建築修繕經費（雲林縣青年復健協會、台東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籃球場重整工程）、c. 捐贈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新北市受暴家庭中長期庇護所計畫、捐贈監獄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補助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機關技訓設備）、d. 捐贈社福機構牧心月餅。</p> <p>I.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p> <p>J.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8年台塑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第 82 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3. (1)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2)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4 及 5 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8、18 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0~14 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07年12月17日，主要評估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p> <p>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26,577人次，訓練時數為243,437小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公司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公司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其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04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11 月 8 日、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
相關規章均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茲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

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林健男	107/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金龍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 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	3
		107/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 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	3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 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		3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 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	3
會計主管	張嘉澤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領導企業走向創新與永續之路 重視誠信經營、打造幸福職場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8 張、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張、證券分析師證照 1 張。
-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 (3)稽核部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張、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健男 簽章

總經理：林健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之董事：林健男、李志村、吳國雄、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
(以上為董事)、魏啟林、吳清基(以上為獨立董事)
等8人。

(1)重要決議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07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至13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至42頁，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057,536,419權，經票決結果：承認4,545,459,7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53,257,492權)，占表決權總數89.9%；反對75,2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25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12,001,4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488,273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經107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553,860,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1,657,9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77,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82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598,3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085,25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u> 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人</u> 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50,690,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8,487,8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3,170,2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0,28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676,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162,89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53,148,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0,946,3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704,2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29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683,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170,3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057,536,419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張幸愛、郭怡婷、呂承翰、吳秀美、陳林棋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2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林健男	3,646,752,923	何敏廷	3,268,283,69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630,640,586	吳國雄	3,241,246,13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3,500,850,195	黃金龍	3,211,780,47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3,442,982,736	程成忠	3,184,036,807

李志村	3,348,877,192	林勝冠	3,151,339,856
王雪紅	3,306,592,013	黃慶連	3,103,446,518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魏啟林	3,384,651,254	施顏祥	3,006,367,383
吳清基	3,030,398,355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67,211,890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090,324,52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13,560,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338,427 權)，占表決權總數 61.5%；反對 803,422,1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422,15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341,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5,828,2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A. 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7元，業經107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7年7月17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月8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B. 107年股東常會之其他議案包括修正章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

2. 107年3月22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106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u> 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u>董事長代表公司</u> ，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人</u> 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二次修正</u> 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瑞華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新台幣 9,386 萬 6,100 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
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辦公大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7年6月20日董事會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魏啟林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為董事長。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及施顏祥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7年8月7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麥察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黃金龍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金龍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及董事何敏廷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107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下稱 FIC)
美金 1,237 萬 5,0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及黃金龍等 3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 107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7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8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80 億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稽主管	林勝冠	99.12.24	107.8.7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107.01.01~107.12.31	配合會計師事務 所職務調整
	于紀隆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870	87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6,680	-	6,68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	寇惠植	6,680	0	0	0	870	870	107.01.01~ 107.12.31	
	于紀隆								

說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移轉訂價報告 40 萬元、主體文檔報告 20 萬元、國別報告 15 萬元以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 12 萬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3.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07.3.2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健男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瑞華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0	0	0	0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0	0	0
董事	李志村	0	0	0	0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事	吳國雄	0	0	0	0
董事	何敏廷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黃金龍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黃慶連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田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鑑山	0	0	0	0

職稱 (註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紀東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政龍	0	0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嘉澤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3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601,011,035	9.44%	-	-	-	-	明志科大	明志科大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南亞塑膠	南亞塑膠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2	7.65%	-	-	-	-	台塑石化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	-	-	-	明志科大	台化公司代表人為明志科大之自然人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94,793,105	4.63%	-	-	-	-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化公司	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264, 692, 768	4.16%	-	-	-	-	-	渣打商銀託管 瑞士信貸-瑞 士信貸新加坡 分行投資專戶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94, 241, 528	3.05%	-	-	-	-	-	渣打商銀託管 瑞士信貸-瑞 士信貸新加坡 分行投資專戶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31, 460, 365	2.07%	-	-	-	-	-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銀 託管新加坡 政府基金專戶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97, 745, 690	1.54%	-	-	-	-	-	-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92, 670, 462	1.46%	-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	明志科大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 董事 南亞塑膠代表人為明志科大之自然人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為明志科大之自然人董事 台塑石化代表人為明志科大之自然人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塑石化公司	2,720,549,010	28.56	4,505,566,106	47.30	7,226,115,116	75.86
台塑美國公司	69,654	22.61	10,558	3.43	80,212	26.04
台朔重工公司	651,827,897	32.92	1,328,393,746	67.08	1,980,221,643	100.00
天龍投資公司	425,800,000	50.00	0	0.00	425,800,000	50.00
台塑(開曼)公司	76,000	100.00	0	0.00	76,000	100.00
麥寮汽電公司	547,030,137	24.94	1,641,124,525	74.83	2,188,154,662	99.77
台塑勝高公司	112,707,716	29.06	71,137	0.02	112,778,853	29.08
台塑貨運公司	6,566,371	33.33	13,132,871	66.67	19,699,242	100.00
汎航通運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宜濟建設公司	5,700,000	28.72	14,150,000	71.28	19,850,000	100.00
亞台開發公司	1,306,130	45.04	1,303,870	44.96	2,610,000	90.00

台塑旭纖維公司	50,125	50.00	0	0.00	50,125	50.00
台塑汽車公司	27,044,199	45.00	27,045,801	45.00	54,090,000	90.00
華亞顧問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塑大金公司	24,459	50.00	0	0.00	24,459	50.00
台塑資源公司	584,594,000	25.00	1,753,782,000	75.00	2,338,376,000	100.00
台朔環保公司	41,714,475	24.34	87,971,050	51.33	129,685,525	75.67
台塑建設公司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52,000	100.00	0	0.00	52,000	100.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2,099	100.00	0	0.00	2,09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7	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盈餘轉增資 2,448,361,840 元(102.6.28金 管證發字第 1020025067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6,365,740,781	0	無
		合計	
		6,365,740,781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8	157	716	195,993	1,096	197,970
持有股數	97,305,044	622,009,709	2,077,077,457	1,140,322,598	2,429,025,973	6,365,740,781
持股比例	1.53%	9.77%	32.63%	17.91%	38.1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8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108,194	26,130,759	0.411
1,000至	62,078	130,827,210	2.055
5,001至	12,005	84,288,903	1.324
10,001至	5,203	62,263,726	0.978
15,001至	2,338	40,884,390	0.642
20,001至	2,696	65,172,792	1.024
30,001至	2,010	77,526,003	1.218
50,001至	1,554	107,652,732	1.691
100,001至	814	112,811,406	1.772
200,001至	396	110,993,064	1.744
400,001至	172	86,060,823	1.352
600,001至	103	70,687,676	1.110
800,001至	60	53,835,067	0.846
1,000,001以上	347	5,336,606,230	83.833
合計	197,970	6,365,740,781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2	7.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 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793,105	4.6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264,692,768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94,241,528	3.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365	2.0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97,745,690	1.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70,462	1.46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90,902,297	1.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98.80	119.50	109.50
	最低		86.50	95.50	94.80
	平均		91.98	105.72	102.6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54.20	55.86	58.73
	分配後		48.50	50.0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65,740,781	6,365,740,781	6,365,740,781
	每股盈餘(註3)		7.76	7.78	1.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70	5.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85	13.59	-
	本利比(註6)		16.14	18.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20	5.4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7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5.8元，股票股利0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5.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5.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提撥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提撥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且全數發放現金，若實際提撥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分派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 (1) 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74,167 仟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0 元。

- (2)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9,454 仟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0 元。
-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 (3)以上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董事、監察人酬勞逾五年未領取則轉列公司其他收益處理。
5. 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1-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1-2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5.22	101.9.12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7,000,000,000元	NT\$5,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5年期年利率1.26% 乙券7年期年利率1.42%	5年期年利率1.28% 7年期年利率1.40%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6.5.2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5.22到期	甲券5年期於106.9.1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9.12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1,000,000,000元	NT\$1,45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7.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11.5	102.6.10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9,000,000,000元	NT\$11,5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25% 7年期年利率1.39% 10年期年利率1.53%	4年期年利率1.23% 10年期年利率1.52%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6.11.5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11.5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1.11.5到期	甲券4年期於106.6.10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6.10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4,650,000,000元	NT\$1,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9.1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11.8	103.5.21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8,5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42% 10年期年利率1.94%	10年期年利率1.83% 12年期年利率1.92%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7.11.8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11.8到期	甲券10年期於113.5.21到期 乙券12年期於115.5.21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6,3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8.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3.27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5.19	107.6.26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7,000,000,000元	NT\$9,3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09% 7年期年利率1.32%	5年期年利率0.82% 7年期年利率0.93% 10年期年利率1.09%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11.5.19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3.5.19到期	甲券5年期於112.6.26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4.6.26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7.6.26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等13家承銷券商	富邦證券等13家承銷券商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于紀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7,000,000,000元	NT\$9,3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9)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10)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1)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16)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主要產品
塑膠事業部	34.26	PVC 粉、液碱
聚烯事業部	17.27	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事業部	17.67	聚丙烯、聚縮醛
台麗朗事業部	14.72	丙烯酸酯、碳素纖維、正丁醇、 高吸水性樹脂
化學品事業部	14.67	丙烯腈、甲基第三丁基醚、 甲基丙烯酸甲酯、環氧氯丙烷
電石事業部	0.56	碳酸鈣、生石灰
工務部	0.40	水、電、蒸汽
其他	0.45	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石化塑膠原料產品：聚氯乙炔、液碱、片碱、粒碱、液氯、鹽酸、氯乙炔、二氯乙烷、塑膠改質劑、氟氯烴化物、加工助劑、鋰電池電解液、丙烯酸及其酯類、高吸水性樹脂、正丁醇、正丁醛、異丁醛、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石蠟、乙腈、丙烯腈、環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第三丁基醚、1-丁烯、聚丙烯、聚縮醛樹脂。
- (2) 電子控制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電力管理系統 (PMS)、安全儀表系統 (SIS)、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物流控制系統、雲端應用整合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即時生產管理系統 (RTP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 (3) 其他產品：石灰、重質碳酸鈣、輕膠鈣、碳酸鈣母粒、白色母。
- (4) 人造纖維產品：碳素纖維。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耐磨防汙皮革面層用乳化粉 PR-1060、低霧化值高黏度乳化粉 PR-501、醫療手套用 PVC 共聚乳化液 PR-900G、48V 起停鋰電池用電解液、高流動性射出管件用 S-57 PVC 粉開發、纖維素奈米纖維、熱塑碳纖單向預浸布(CF/PP UD sheet 與 UD tape)、熱塑碳纖長纖複材、中保持力 SAP 產品、低耗能 SAP 產品、複合芯體超薄型紙尿褲 SAP 產品、生物易分解 SAP 產品、新消臭型 SAP、HDPE 高 SCG 管級開發、HDPE 瓶蓋級 8020L/8040L 開發、HDPE 射出級 8050L 開發、HDPE 纖維級 7200FL 開發、高強度 EVA 彈性體開發、超柔軟不織布 PP 原料開發、鋁塑膜 PP 原料開發、耐刮擦 PP 產品開發、高溫蒸煮膜 PP 原料開發、押板用物理發泡 PP 原料開發、高熔體強度中空成型 PP 產品開發、長纖/短纖改質 PP 原料開發、聚丙烯玻纖複合材料開發、台塑鋼長玻纖強化複合材開發、聚酯功能性母粒、硫酸鋇複合母粒、碳酸鈣晶鬚材料、塗佈用高遮蔽率輕鈣。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PVC (聚氯乙炔)：中國大陸 PVC 需求自 106 年 1,794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 1,855 萬公噸，成長 3.4%，本公司出口至中國大陸 PVC，佔總出口量 26%；中國大陸 PVC 市場維持成長，產能自 106 年 2,406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 2,496 萬公噸，107 年產能利用率 73%。由於中國大陸 108 年將持續環保稽查與安全檢查，淘汰閒置產能並限制新產能擴建，PVC 同業為符合環保法規，將付出較高成本改善製程、處理排放廢氣液等。此外，各項成本如運輸、人力與原料價格（如煤、電石等）均大幅增加，推升電石法 PVC 生產成本，若國際原油價格維持 60~70 美元/桶，有利乙炔法 PVC 競爭，將對中國大陸 PVC 出口量有所抑制。另 107 年

印度 PVC 需求量 322 萬公噸，成長 10.3%，本公司 PVC 出口印度，佔 PVC 總出口量 34%；由於 108 年印度大選在即，穆迪政府著重發展農業、鐵路基礎設施和醫療保健等，可望大幅帶動 PVC 需求。本公司 PVC 銷售印度因無傾銷稅，單價較高，對提高獲利有正面幫助，預期 108 年印度銷售量穩定增加。此外，近年來開拓澳洲 PVC 市場，澳洲客戶肯定本公司品質穩定、交期迅速且提供技術交流，提高購買量，預估銷售量可由 107 年 14.9 萬噸小幅成長至 108 年 15 萬噸，澳紐市場合計預估銷售 16.8 萬噸。再者，美國 PVC 需求自 106 年 470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 478 萬公噸，成長 1.7%，產能 823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 91%，隨著川普大力提倡「美國製造」，預期美國 PVC 內需逐漸增加，108 年出口量將減少。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及美國出口量減少，且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有利本公司 PVC 銷售。

(2)液碱：107 年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因下游不肖業者任意排放廢酸污染河川，中央及地方隨後進行嚴格的環保稽查，造成許多液碱下游廠家被迫減產甚至關停，液碱需求瞬間銳減，隨後因中美貿易衝突日益激烈，中國大陸面臨經濟成長下調的危機，為因應經濟成長放緩，鬆綁環保要求，液碱下游廠商提高產量，同時受益於山東、山西等氧化鋁廠家於冬季限產時間(11/15~3/15)仍維持高開車率，全年液碱需求仍得以穩定成長，107 年中國大陸液碱需求較 106 年成長約 2%，出口量則減少 1%。惟第四季受到印度宣布液碱進口需要申請 BIS(印度標準局)許可證，因申請時間約需 4~6 個月，導致印度主要液碱進口國如日本、中東等低價銷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加上歐洲關閉水銀法製程後，原預估液碱供應量可能不足，惟當地生產廠家增加產量彌補供給缺口，致使第四季碱價走勢下跌，隨著 BIS 許可證將於 108 年第一季核發完成及日本進行年度檢修庫存壓力減少等利多因素，短期市場過剩情況將解除，碱價可望觸底反彈。本公司除供

應合約量外，因應未來市場價格逐步回升，將提高現貨銷售，增加獲利。

- (3) 丙烯酸酯 (AE)：106 年第四季起中國大陸強力執行環保稽核，供給受限，並延續至 107 年第一季，加上第二季東亞地區同業密集歲修，包括日本觸媒印尼廠、BASF 馬來西亞廠、東亞合成新加坡廠等，供給減少，行情上揚，本公司把握獲利機會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第四季遭逢中美貿易戰，加上美元升息，資金抽離開發中國家，造成需求萎縮，行情也下滑至波段低點。展望 108 年，全球預估增加產能 78 萬噸，增加 9.2%，達到 923 萬噸。主要供給增加地區仍為中國大陸，其次為韓國和印度。雖然全球新擴建產能已大幅減少，但因 108 年受原油及丙烯價格下滑，加上中美貿易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趨緩，丙烯酸酯產能過剩，預期同業將大量出口，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除穩固國內市佔率外，爭取國內客戶羅門哈斯和巴斯夫訂單，以替代部份進口貨源，並持續拓銷經濟成長較高的東南亞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預期銷售量成長，但價格因反應原物料成本，將較 107 年下滑。
- (4) 碳素纖維：107 年全球碳纖維需求除風電葉片持續成長外，其他產業仍未明顯回溫，本公司因承接風電葉片訂單，供應量較緊俏，107 年率先調漲售價，盼藉以拉升行情、反應成本，自第三季起日本同業有減量供應的跡象，且開始調漲價格洽談新季度訂單，致部分台商客戶回流；然中國大陸同業卻為增加銷售量而低價爭取訂單，造成市場價格低迷。108 年因風力發電需求成長穩定、汽車產業輕量化需求、運動器材及航太產業需求持穩，預估 108 年碳纖維需求成長 7.0%，108 年預估全球產能 17.25 萬噸，增加 8.2%，新增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且為大絲束產能。由於中國大陸持續視碳纖維為重點發展產業，大幅度的擴建計劃將衝擊一般工業級與大絲束碳纖維市場價格。惟碳纖維同業分食大絲束風電市場，可用於生產一般絲束碳纖

維產能減少，再加上一般絲束並無新增產能，一般絲束碳纖維價格可望調漲。本公司除穩固現有訂單外，更致力於提升行情，避免碳纖維價格再度淪入競削紅海。

- (5)高吸水性樹脂 (SAP)：107年全球SAP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銷售量以中南美洲成長幅度最大，然因市場供應充足，SAP同業為維持稼動率，價格競爭依舊激烈。107年上半年原油價格止跌回升，帶動丙烯行情上揚，SAP同業在無法承受長期虧損下，紛紛調漲價格，推升市場行情；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售價並積極拓銷新市場，且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提升產能利用率。展望108年，同業如LG、住友及日觸等持續擴建，預估全球產能將達397萬噸，高於需求量274萬噸，市場仍供過於求，價格競爭將較107年更加激烈；為降低新產能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並持續開發非洲、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市場。
- (6)正丁醇 (NBA)：NBA主要用於丙烯酸丁酯 (BA)、醋酸丁酯與乙二醇丁醚等各類樹脂與溶劑。107年上半年受原油及丙烯行情走高影響，以及同業陸續停車檢修，推升正丁醇行情，惟下半年中美貿易戰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同時下游酯類需求萎縮，正丁醇行情走軟。此外，中國大陸於107年12月29日正式公告NBA反傾銷稅率，其中台灣地區為台塑6%，台塑以外56.1%，造成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成本上升。108年中國大陸及印度新增產能36.5萬噸，預估全球產能達631萬噸，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預估膠帶、塗料的需求將下滑，全球需求僅418萬噸，市場仍供過於求，競爭加劇，本公司將優先供應NBA予台灣AE廠自用生產BA，強化垂直整合優勢，同時開發中國大陸保稅客戶，並拓銷其他東亞、南亞之正丁醇、正丁醛及異丁醛客戶，以穩定銷售量。
- (7)聚乙烯 (PE)：107年中國大陸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成長不如往年，總需求量約3,137萬噸，成長率

8.3%，較106年減少1.5%，加上美國PE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逐季走低。展望108年，中國大陸需求成長雖較往年減少，但由於產能不足，仍須大量仰賴進口，而佔中國大陸進口料市場15%及5%之伊朗及美國PE料，受經濟制裁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預期出口中國大陸PE數量將明顯減少，有利本公司PE銷售，惟美國部分新增PE產能將轉銷往亞洲其他地區，市場競爭仍激烈。此外，EVA受惠歐盟解除對中國大陸EVA光伏產品反傾銷及反補貼制裁措施，且中國大陸陸續推出補貼政策，預期108年光伏組件裝機量將較107年成長，有利增加EVA光伏料需求，加上中國大陸EVA新增產能延後投產，預期有利EVA市場買氣平穩。

(8) 丙烯腈 (AN)：107年上半年，Ineos英國Seal Sands廠(30萬噸/年)意外停車、德國Köln AN II廠(10萬噸/年)亦因上游液氮廠供應不足而被迫降載；歐美其他同業因下游需求強勁，除優先滿足當地客戶所需外，銷往亞洲的現貨數量有限，加上亞洲有多家同業停車歲修，現貨市場供應更加吃緊，AN平均行情由106年底1,788美元/噸一路攀升至107年6月2,090美元/噸，上漲302美元/噸。第三季因全球有多家AN生產廠異常停車或計劃性檢修，現貨供應吃緊的情況仍未改善，亞洲AN平均行情持續上漲至107年9月波段高點2,230美元/噸。第四季起，雖仍有部份生產廠停車歲修，惟下游亞克力棉業者難以承受高價原料成本，調降產能利用率，ABS業者亦受到中美貿易戰波及，需求明顯轉弱，獲利由盈轉虧，降量運轉，致AN行情迅速反轉下滑，12月份平均行情已下滑至1,442美元/噸。展望108年，美國、印度及東協經濟成長仍然強勁，預期全球需求成長3.1%，達632萬噸，AN新增產能54.5萬噸，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全球產能達780萬噸，加上AN同業並無大規模停車檢修計畫，市場競爭加劇。

(9)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107年沙烏地阿拉伯Lucite(25萬噸/年)、住友化學(9萬噸/年)及中國大陸山東玉皇

華誼(5萬噸/年)、易達利(5萬噸/年)新產能陸續開出，因生產不順甚至停產，市場供需吃緊，行情緩步上漲。第二季起，儘管新增產能逐漸穩定生產，但MMA進入需求旺季，亞洲同業密集歲修，市場依舊供不應求，行情持續向上攀升，6月MMA平均行情來到歷史高點2,750美元/噸。第三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需求不振，行情持續走跌，淨進口的中國大陸市場反而出現大量貨物出口套利，加上沙烏地阿拉伯Lucite和住友化學的合資公司Sabic和Aramco低價競銷，行情走跌，下游客戶採購保守，需求明顯減少。第四季因需求減緩且新產能供應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12月底平均行情約2,300美元/噸，下半年由歷史高點已下修450美元/噸。展望108年，MMA新增產能16.5萬噸，加上107年中國大陸、沙烏地新設MMA工廠(共49萬噸/年)，經過近一年的調整，已順利量產，產出量大增，加上108年同業並無大規模檢修計畫，預期108年MMA市場競爭激烈，行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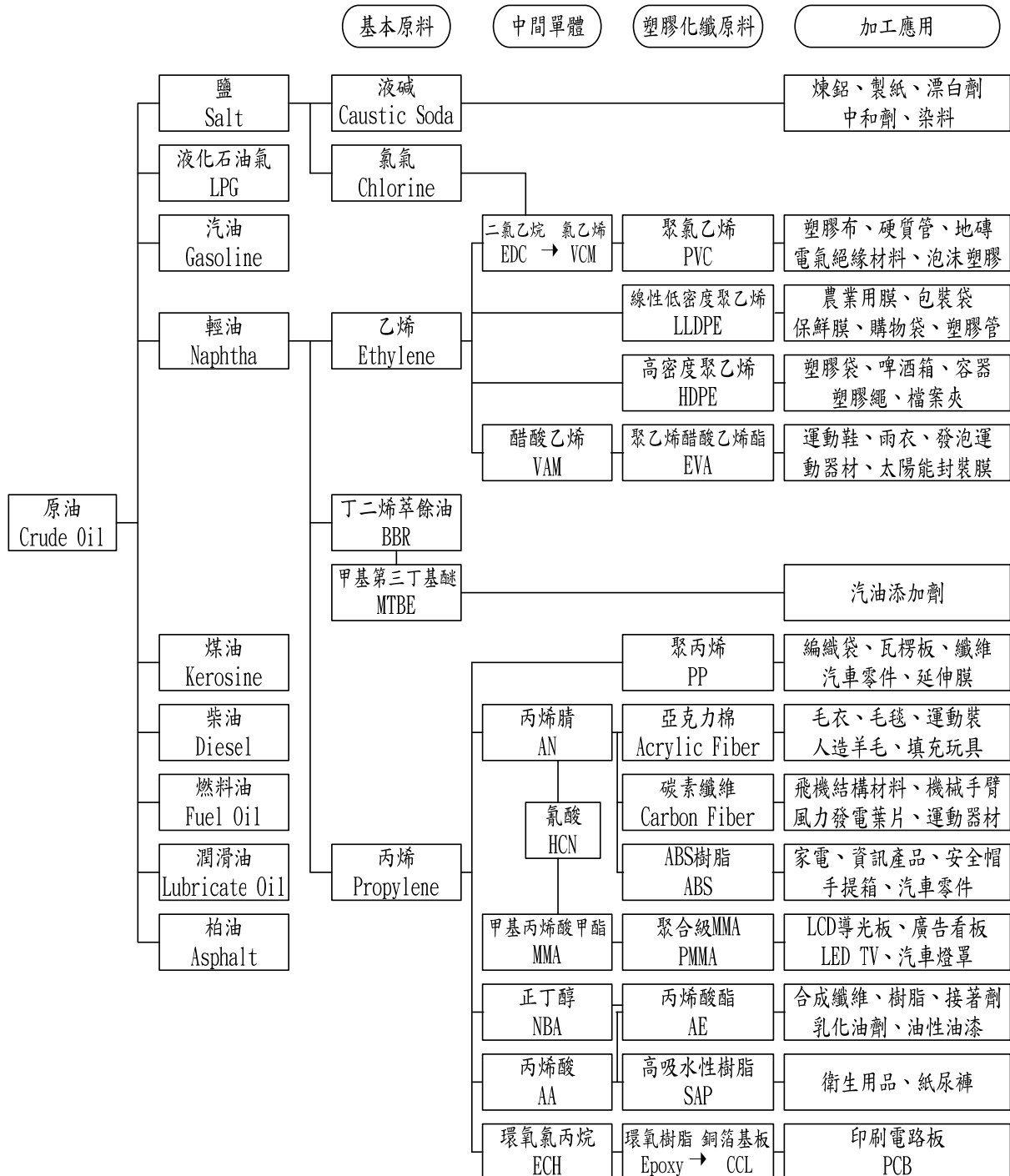
(10)環氧氯丙烷(ECH):107年由於中國大陸浙江豪邦(6萬噸/年)於元月投產，加上閒置已久的中海精細(4萬噸/年)和益海嘉里(10萬噸/年)分別於元月和4月重新開車，ECH市場供應量明顯增加，亞洲ECH平均行情由106年底2,047美元/噸下滑至107年6月1,900美元/噸。下半年ECH市場供應仍充裕，而下游Epoxy業者因新興國家貨幣急貶，接單量驟減，降量運轉，加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下游客戶採購保守，ECH行情跌勢加劇，12月行情已重挫至1,550美元/噸，累計全年跌幅高達497美元/噸。展望108年，全球新增產能34.5萬噸，加上中國大陸ECH工廠經過近兩年的調整，多已設立完備的環保設施，產出受限的情況大幅減輕；108年產能過剩情況更加嚴重，且下游環氧樹脂加工廠仍無法脫離環保約制的情況下，預測108年ECH情況不容樂觀，行情有進一步下探的隱憂。

(11)聚丙烯(PP):107年國內3家PP業者(台塑、台化、

李長榮) 共生產139萬噸，較106年134萬噸成長3.7%。台灣PP需求量約52萬噸，相較於產量，台灣PP顯然供過於求，加上進口料約14萬噸競銷，內需市場競爭激烈。外銷量約102萬噸佔總生產量73%，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及香港，其餘銷往南亞、東南亞、美洲、中東、非洲、印度及其他歐洲國家。由於中國大陸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PP消費國，107年總需求量約2,841萬噸，其中479萬噸依賴進口，雖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但需求量仍為全世界之最，南亞、東南亞地區需求亦成長，均帶動PP產業持續發展。展望108年，PP市場受到全球產能過剩、經濟趨緩及中東貨源持續低價競銷影響，市場競爭仍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城鎮化發展，以及在汽車輕量化、醫療器械、家電、日用品等行業應用更加廣泛，PP消費量持續成長，加上本公司PP共聚級銷往中國大陸零關稅，比其他國家具有關稅優勢，將努力開發新用途行業，並拓銷獲利較佳的差別化產品，分散銷售南亞、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地區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塑公司主要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金額	2,200,828	2,376,000	507,19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1	超低聚合度 S-50 PVC 粉	400	107/3	主要應用於電器零件及特殊管件
2	低氣味 S-60M PVC 粉	600	107/6	主要應用於低氣味汽車膠皮專用的色母
3	類固態電池電解液	500	107/12	目前鋰電池應用上仍有安全性疑慮，故將鋰電池中之液態電解液改成類固態電解質，以提昇鋰電池安全性
4	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7	600	107/3	南亞公司擬提升管材耐候性及低溫耐衝擊性，故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新型亞克力耐候改質劑，並導入更低玻璃轉移溫度的組成原料
5	低成本碳纖	2,720	107/12	去瓶頸提昇碳纖原絲產量，降低碳纖成本
6	冷卻水塔碳纖複材風車葉片	717	107/12	提升冷卻水塔散熱效率，達到節能減碳。
7	高吸收速度抗水解 SAP 產品	2,336	107/6	中國大陸複合芯體紙尿褲品質需求為快速吸收及長時間乾爽性，採用發泡技術搭配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新架橋劑配方成功開發出第一代高吸收速度抗水解產品
8	中東地區客制化高穿液性SAP產品	1,000	107/6	應用於薄型紙尿褲
9	SAP 抗菌劑對抗品	500	107/6	新型抗菌劑價格較便宜，且可提升SAP親水性
10	HDPE 抗低垂管專用料	5,000	107/6	1.6米以上大口徑PE管
11	HDPE 射壓蓋專用料	1,500	107/12	礦泉水、飲料瓶蓋
12	LLDPE 高耐候迴轉成型用料	600	107/12	各型儲水罐桶、化學藥品貯槽、公路隔離墩
13	LLDPE 汽車內擋泥板專用料	1,000	107/9	汽車內擋泥板
14	HDPE 扁紗級用料 8009L	10,000	107/8	高強度、低丹尼繩索、漁網、帆布
15	高流動性低氣味超透明 PP 料	4,000	107/9	用於一次性餐盒、冷凍食品包裝材
16	高流動性耐衝PP 共聚料	2,600	107/10	汽車材料高速射出機台用料，以滿足其超大件及複雜產品的射出
17	通用型高規格汽車電池殼PP 專用料	3,600	107/11	高標準通用型汽車蓄電池外殼專用料，以符合各車廠蓄電池PP外殼品質要求

3.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管理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工業安全衛生之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

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迄 107 年底已開發之產品項目包括：塑膠改質劑、滑劑型加工助劑、電子級透明工業板用 PVC 粉、超透明硬布用 PVC 粉、發泡級 PVC 乳化粉 PR-L、新製程加工助劑、超透明 PVC 乳化粉 PR-G、超高聚合度 PVC 粉、PVC 聚合用免垢劑、高搖變性 PVC 乳化粉 PR-700、耐磨防汙級高聚合度乳化粉 PR-800、工程塑膠用耐衝擊改質劑、車裝內飾用低氣味 PVC 粉、車用低溫啟動鋰電池電解液、電動巴士用高容量鋰電池電解液、超高分子量加工助劑、高聚合度乳化粉、高流動射出用 PVC 粉、易附著環保油墨用 PVC 粉、發泡級建材用 PVC 粉、PVC 霧面粉、電線電纜高絕緣 PVC 粉、S-58 低聚合度 PVC 粉、CPVC 製程用 MASS PVC 開發、快速膠化型加工助劑 P-251、滑劑型加工助劑 P-1000、低溫動力型電池電解液、汽車內裝用 PVC 粉、汽車內飾低霧化值乳化粉 PR-1500、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7、C-15R 共重合粉、防析出型加工助劑 P-220、車底塗氣醋共聚乳化粉、氣固相 CPVC 製程專用粉 B65G、超低聚合度 S-50 PVC 粉開發、低氣味 S-60M PVC 粉開發、類固態電池電解液、高溫長壽命車用鋰電池電解液、鋼管塗覆用 HDPE、通訊電纜絕緣用 HDPE、管級 PE-100 HDPE、PE100 黑色複合原料、大型化學桶級 HDPE、小型油箱用 HDPE、耐壓管級 HDPE、超薄袋用 HDPE、瓶蓋級 HDPE、纖維級 HDPE、大型散裝容器 (IBC) HDPE、高強度射出級 HDPE、單絲級 HDPE、射吹級 HDPE、耐燃吹瓶級 HDPE、低煙無鹵 EVA、高 MI 熱熔膠級 EVA、粉末塗覆級 EVA、淋膜級 EVA、高 VA 含量級 EVA、熱融膠級 EVA、矽晶型太陽能發電模組用 EVA 封裝膜、電子級超淨桶 HDPE、高 MI 輕量瓶 HDPE、水果套專用 LLDPE、高 MI 射出級 LLDPE、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電線電纜級 EVA、高氣密性射蓋級 HDPE、PERT 耐熱管級 HDPE、封裝膜級 EVA、HDPE 抗低垂管專用料、HDPE 射壓蓋專用料、LLDPE 高耐候迴轉成型用料、LLDPE 汽車內擋泥板專用料、HDPE 扁紗級用料 8009L、

食品添加級石灰、文化用紙塗佈用碳酸鈣、汽車底塗用膠鈣、食品包材用碳酸鈣母粒、高濃度低晶點白色母、航空級碳纖維、大絲束碳纖維、中模數碳纖維、電纜芯用碳纖維、高模數碳纖維、風電葉片拉擠碳板、冷卻水塔碳纖維複材風車葉片、高吸收量 SAP、抗黃化 SAP、抗菌 SAP、高強度抗水解 SAP、高強度 SAP、高壓力下吸收倍率 SAP、高吸收速度 SAP、耐高溫吹瓶級 PP、均一級電鍍用 CPP 原料、高結晶性耐衝擊 PP 原料、洗衣機用 PP 材料、高剛性高流動均一級 PP 原料、PPR 管材原料、高光澤低白化耐衝擊 PP、高耐熱性家電用 PP、高剛性耐衝擊 PP 原料、耐高溫 BOPP 原料、電鍍級 BOPP 原料、高流動性均一射出級 PP、飲料瓶蓋用 PP、PP 低熱封電鍍膜、淋膜級 PP、高剛性薄壁射出 PP、低析出醫療用透明級 PP、CPP 膜熱封層專用料、射出級抗白化 PP 行李箱專用料、超高透明 PP 板材用料、PP 水杯專用料、輕量化高剛性 PP 複合基材用料、高剛性 CPP 膜用料、飲用水 PP 過濾器材之原料、收縮膜專用料、PP 輸液軟袋用料、高耐衝汽車複合材專用料、隱形眼鏡 PP 模具用料、低 MI 耐衝高剛性板材 PP 專用料、押出級不白化複合材 PP 專用料、耐刮擦 PP、高熔融強度發泡 PP 原料、高流動性 PP 濾芯專用料、超高流動性不織布熔噴 PP 專用料、抗 r-ray 醫療級產品 PP 專用料、鋰電池隔離膜 PP 專用料、大型押出級聚縮醛、高流動性低氣味超透明 PP 料產品開發、高流動性低溫耐衝超透明 PP 料產品開發、高流動性耐衝 PP 共聚料開發、通用型高規格汽車電池殼 PP 專用料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PVC：短期方面，中國大陸雖有大量過剩 PVC 產能，但因人工與運輸成本增加及環保稽查限制，外銷競爭力下降，出口量減少，有利本公司 PVC 外銷拓展；目前本公司 PVC 銷往印度並未被課徵傾銷稅，外銷印度利潤較佳，在穩定外銷量及不被課徵傾銷稅考量下，以出貨倉庫方式，就近服務客戶當地取貨，縮短交貨時間。同時與

印度當地 PVC 同業進行合作銷售，維持良好關係，避免被控告傾銷，以提高印度 PVC 市場銷售量，並將增加銷售差別化 PVC 如電線電纜、高質感 PVC 膠皮布及醫療導管等，避免與其他同業價格競爭，以提高獲利。長期方面，由於 PVC 上游原料乙烯已可充分取得，本公司 PVC 產能得以充分發揮，將規劃液碱/EDC/VCM/PVC 穩定銷售模式之垂直整合，如液碱及 PVC 透過長期合約協助去化，以穩定 PVC 生產，獲取最大利益。預期 108 年原油將供過於求，有利原料乙烯回復到合理價位，大幅提高乙烯法 PVC 對中國大陸電石法 PVC 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掌握原油及乙烯價格下跌的有利時機，全力開發、生產及推廣具競爭力的差別化產品，並持續降低成本。若原油價格維持 60~70 美元/桶，乙烯法 PVC 仍具競爭性。展望 108 年，本公司 PVC 外銷除維持穩定銷售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外，將持續開發澳紐、中東、非洲等新興國家，根據各地區不同季節性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以分散市場風險，並密切注意歐美經濟發展對 PVC 市場之影響，另提升差別化產品銷售量，如電線電纜、醫療及汽車膠皮布等加工客戶，預估差別化產品銷售量將由 107 年 13.8 萬噸，成長至 108 年 14.5 萬噸。

2. 液碱：短期方面，中國大陸因環保稽查日益嚴格，加上今年氧化鋁仍有 460 萬噸新產能開出，內需市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液碱出口將持續減少。國際市場則因印度 BIS(印度標準局)許可證將於今年第一季核發、巴西 Alunorte 氧化鋁廠已被當地政府通知可逐步恢復全能生產，預期液碱價格緩步上揚。長期方面，由於過去液碱價格長期處於低點，廠家無利可圖，目前已知僅有美國 Shintech 及泰國 AGC 宣布共擴建 49 萬乾噸/年，中國大陸自 105 年宣布不再核准新碱廠擴建後，新增的液碱產能逐年減少，未來全球液碱擴建數量有限，而海外液碱需求仍不斷增加，如印尼 Forindo 螺縲棉工廠完工投產、馬來西亞 Petronas 石化園區開始營運、中東 EGA 年產 200 萬噸氧化鋁廠試車完成及西澳天齊鋰業第一

期年產能 2 萬噸氫氧化鋰工廠完工，上述合計將增加液碱需求 34 萬乾噸。另因應中美貿易戰，液碱下游客戶遷移生產基地至越南，本公司已開始出口液碱至越南發貨倉庫，分銷至鋁業及其他用戶，未來將持續擴大越南市場銷售，同時利用本公司優越之麥寮港液碱裝運條件，持續改善美國與澳洲合約價格條件，穩固此兩大地區銷售量，並彈性增加銷售液碱現貨，提高公司獲利。

3. 丙烯酸酯 (AE)：短期方面，穩固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長期客戶，持續向同業 Dow 爭取供應其台灣廠之原料需求，拉高國內市佔率，同時也供應 Dow 東南亞廠區原料需求。外銷部分則與歐美客戶洽談利潤優化之計價公式，以提升獲利機會。由於國外同業在歐洲、美國、印度及東南亞等地區有 FTA 自由貿易協定而享有免關稅優勢，但台灣卻無同等待遇，未來將視行情變化，靈活調整報價以克服關稅劣勢，爭取訂單。長期方面，繼續開發中東新興市場，並加大印度及東南亞近洋市場銷售量，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4. 碳素纖維：短期方面，各產業需求僅風電市場穩定成長，ZOLTEK 及三菱等同業都積極爭取訂單，本公司將穩定大絲束碳纖維風電產業市場訂單，提高稼動率，另積極推廣高強度(TC36P)及中模數(TC42S)碳纖維應用於自行車及熱塑預浸布，藉由提升接單量，帶動調漲碳纖維報價，緩解競銷趨於白熱化的警訊，但因承接風電市場訂單，致銷售地區及規格相對集中。長期方面，將積極拓展歐洲編織布及熱塑複材應用市場，配合歐洲發貨倉庫縮短交貨時程，並透過德國辦事處進行售後服務，持續與客戶確認品質需求，更參與各地區展覽，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最終達到均化各銷售地區的目標。
5. 高吸水性樹脂 (SAP)：短期方面，擬藉 ECFA 零關稅、海運費成本較低、以及中國大陸外銷關稅互惠等優勢，彈性調整寧波及台灣三廠外銷出貨。此外，爭取國際及區域大廠訂單，提升銷售量，並隨原物料價格變化，機動調整售價，以穩定訂單量。長期方面，強化產品品質

，提高附加價值，以維持產品競爭力，藉以擺脫同業惡性削價競爭，同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持續拓銷差別化產品如消臭產品，以提高衛生棉、成褲及輕失禁用途訂單，另因歐美客戶重視環保，本公司已開發生物易分解 SAP，藉由差別化產品切入歐美市場。

6. 正丁醇 (NBA)：短期方面，因應中國大陸對台灣課徵 NBA 反傾銷稅，將以貼近東亞行情爭取內銷客戶提貨，穩定國內市佔率，並優先供應 NBA 予台灣 AE 廠生產 BA，穩定 NBA 生產及自用量。長期方面，分散市場風險，拓銷中國大陸保稅市場、東南亞、韓國及印度等地區，建立中長期合作關係及銷售管道，並持續開拓正丁醛及異丁醛市場，增加銷售多元性。
7. 聚乙烯 (PE)：短期方面，持續提升國內市佔率，供料以內銷市場優先，開發客製化產品區隔主要競爭者市場，利用在地交期優勢，穩定供料，提升與進口料之競爭力，另因限塑政策導致購物袋薄膜料需求減少，將積極配合國內太陽能水上載台業者，爭取管材料訂單，穩定內銷銷售量；外銷方面則避開中東低價吹膜料及發泡料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持續拓展差別化特色產品，以提升高利潤產品銷售量，另因 LLDPE 價格偏低，LLDPE 廠積極轉生產氣相製程 HDPE，以提高獲利。此外，美國新建 HDPE 廠預計 108 年第二季完工投產，致力朝專用料發展，並積極進行市場銷售規劃，避開與中東廠商的一般料競爭。EVA 方面，積極整合寧波及麥寮三條 EVA 生產線，增加彈性組合空間，除提高現有高 VA 發泡產品銷售量外，並拓展熱熔膠級、電線電纜級、光伏級等利基型產品市場。長期方面，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由於中國大陸市場有中東料競爭及關稅障礙，PE 價格偏低，將積極拓銷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分散至東南亞、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其他潛在市場，確保銷售穩定。
8. 丙烯腈 (AN)：短期方面，優先滿足企業內台化公司需求。長期方面，視庫存及各市場行情變化，擇優銷售。

9.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短期方面，優先爭取鑄模板和樹脂等利潤較高的內銷客戶，增加交易量。長期方面，將隨時檢視內銷客戶和外銷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市場的獲利情況，機動調整銷售比重，增加獲利。
10. 環氧氯丙烷(ECH)：短期方面，優先滿足企業內南亞公司需求。長期方面，除了鞏固南亞昆山環氧樹脂廠和其他中國大陸客戶的來料加工訂單外，在可供外銷量有限的情況下，將爭取售價相對較高的印度桶裝客戶，維持小量的交易關係。
11. 聚丙烯(PP)：短期方面，以「製程優勢產品導向」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提高獲利較佳產品之比例（如醫材、家電、低熔融指數及高熔融噴料等），避免與中東低價產品競銷，確保產品品質，建立良好供需關係。長期方面，除加強穩固現有客戶與市場外，持續藉由差別化產品進行拓銷，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分散市場訂單來源，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此外，加強市場資訊搜集與關注區域貿易協議之影響，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別內外銷比例及地區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7年度						外銷地點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	
PVC 粉	333,260	9,147,871	20	1,327,712	37,004,490	80	印度、中國大陸、澳洲
液碱	657,048	12,860,812	58	641,330	9,431,399	42	美國、澳洲、加拿大
氯乙烯	2,051	47,724	2	107,291	2,036,147	98	中國大陸
丙烯酸酯	137,812	5,909,841	34	277,577	11,452,369	66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越南
碳素纖維	536	309,504	13	4,936	2,030,292	87	中國大陸、印度
高吸水性樹脂	3,591	160,592	2	178,882	7,201,583	98	土耳其、墨西哥、菲律賓
正丁醇	24,602	761,947	22	88,710	2,704,283	78	中國大陸、韓國、印度
高密度聚乙烯	197,856	8,532,194	42	290,684	11,828,913	58	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
低密度聚乙烯	586	28,249	100	0	0	0	無外銷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8,018	384,550	3	268,372	12,491,603	97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91,230	3,513,970	57	70,642	2,648,394	43	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
丙烯腈	141,770	8,399,006	54	122,325	7,078,143	46	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3,927	3,861,183	100	0	0	0	無外銷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840	2,909,325	54	33,335	2,486,252	46	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
環氧氣丙烷	80,282	4,499,965	90	9,033	519,593	10	中國大陸、印度
聚丙烯	187,909	7,551,215	20	767,789	30,743,986	80	中國大陸、越南

註：本表不含內部轉撥（合併基礎，內銷指台灣地區，外銷指全部扣除台灣）。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 PVC 粉：64%。
- 液碱：73%。
- 丙烯酸酯：90%。
- 碳素纖維：41%。
- 高吸水性樹脂：51%。
- 正丁醇：93%。
- 高密度聚乙烯：57%。
-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18%。
-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42%。
- 丙烯腈：40%。
- 甲基第三丁基醚：23%。
- 甲基丙烯酸甲酯：25%。
- 環氧氯丙烷：67%。
- 聚丙烯：3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致股東報告書、本年報之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PVC 粉

- (1) 主要用途：塑膠布、膜、硬質管、電氣絕緣材料、地磚、唱片、塗料、油墨、玩具、泡沫塑膠。
- (2) 產製過程：VCM→精餾設備→計量槽→聚合反應槽→PVC 液→乾燥機→PVC 粉貯槽→包裝→成品。

2. 液碱

- (1) 主要用途：製紙、紡織、漂白劑、中和劑、染料、煉鋁、有機及無機化學。
- (2) 產製過程：工鹽→溶鹽→粗鹽水→沉降槽→精鹽水→電解槽→33%液碱→蒸濃設備→49%液碱→成品儲槽→出貨。

3. 丙烯酸酯

- (1) 主要用途：合成纖維、纖維加工處理劑、合成樹脂、

乳化油劑、油性油漆、紙業加工劑、接著劑、熱固定性工業處理劑。

(2)產製過程：

(a)丙烯→觸媒氧化反應槽→吸收塔→分餾設備→丙烯酸(酯化級)。

(b)丙烯酸(酯化級)、醇類(如甲醇、乙醇、正丁醇、異辛醇)→酯化反應槽→分餾設備→精餾設備→丙烯酸酯。

4. 碳素纖維

(1)主要用途：(a)航太應用：飛機結構材料(一次材、二次材)。(b)工業應用：風力發電葉片、建築補強材料、汽車、遊艇、工業用滾輪、機械手臂、燃料電池配件、油井結構、電纜芯、高壓氣瓶等。(c)運動用品應用：自行車、網球拍、羽球拍、高爾夫球桿、釣魚竿、安全帽、棒壘球球棒等。

(2)產製過程：丙烯腈(AN)共聚單體→聚合工程→紡絲工程→燒成工程→碳絲。

5. 高吸水性樹脂

(1)主要用途：嬰兒紙尿褲(片)、成人紙尿褲(片)、衛生棉、寵物墊。

(2)產製過程：丙烯酸(AA)+液鹼(NaOH)中和除氧→聚合工程+架橋劑→乾燥粉碎→改質表面處理→高吸水性樹脂。

6. 正丁醇

(1)主要用途：丙烯酸丁酯、酯酸丁酯、乙二醇醚。

(2)產製過程：丙烯、合成氣→醛化反應→混合丁醛→分離純化→正丁醛→氫化及純化→正丁醇。

7. 高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購物袋、垃圾袋、沙拉油瓶、牛奶瓶、工具箱、繩索、檔案夾、魚網、編織袋、搬運箱、啤酒箱、玩具、鋼索被覆。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溶媒→聚合槽→觸媒活性脫

除槽→離心機→製粒機→塑膠粒。

8. 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重包裝膜、農業收縮膜、一般包裝膜、夾鍊袋、色母、一般射出、積層膜。

(2)產製過程：乙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9.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主要用途：溫室膜、熱熔膠、發泡鞋材、雨衣、吸震材料、射出發泡運動器材、可撓性物件。

(2)產製過程：乙烯、醋酸乙烯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1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包裝袋、農業用膜、購物袋、搬運箱、保鮮盒、溫室用膜、伸縮膜、機械捆包膜。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聚合槽→脫氣槽→製粒機→塑膠粒。

11. 丙烯腈

(1)主要用途：亞克力棉、ABS/SAN 樹脂、家電器材、汽車零組件、文具用品、安全帽、行李箱、運動器材及 NBR 橡膠。

(2)產製過程：丙烯、液氮→反應槽→驟冷塔→吸收塔→回收塔→純化塔→成品。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主要用途：壓克力板、管、粒、MBS、透明級 ABS、接著劑、紡織處理劑、塗料、紙上光處理劑。

(2)產製過程：丙酮、氰化氫→反應槽→丙酮氰醇→醯胺化反應→甲醇酯化反應槽→純化塔→成品。

13. 環氧氯丙烷

(1)主要用途：環氧樹脂、可塑劑、造紙濕強劑、染整、纖維助劑。

(2)產製過程：丙烯、氯氣→反應槽→氯丙烯→次氯酸化反應槽→液碱皂化塔→純化塔→成品。

14. 聚丙烯

- (1) 主要用途：汽機車配件、保險槓、電器零件、電池殼、洗衣機內槽、一般食品及成衣包裝積層膜、電器用品、家庭用品、油漆桶、運動器材、行李箱、高透明容器、編織袋、醫療產品、一次性針筒。
- (2) 產製過程：丙烯、乙烯、氫氣、觸媒→反應槽→脫氣(溶劑回收)→製粒→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7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名稱	數量 (公噸)	金額	供應廠商
乙 烯	1,776,906	58,768,531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三菱、丸紅
VCM	2,090,101	37,908,784	自供、三菱、 丸紅
EDC	1,544,941	10,277,076	自供
鹽	2,457,468	2,498,869	丸紅、三菱、 三井、雙日
AN	13,018	772,656	自供
丙 烯	1,764,947	54,147,596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JXNIPJA、丸紅、 三井
屑 煤	1,262,412	4,558,563	京龍、華翰、 CARBO ONE
醇 類	436,544	9,994,195	自供、SABIC、 BPSINSI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台塑石化	95,868,581	55.77	台塑石化	84,227,514	57.01	台塑石化	20,494,592	55.71
2	台灣中油	18,074,191	10.51	台灣中油	13,868,582	9.39	台灣中油	3,856,392	10.48
	其他	57,956,059	33.72	其他	49,646,617	33.60	其他	12,435,793	33.81
	進貨淨額	171,898,831	100.00	進貨淨額	147,742,713	100.00	進貨淨額	36,786,777	100.00

說明：107年進貨金額較106年增加，主要係107年杜拜原油、輕油及原料乙、丙烯現貨價格上漲，致原料乙、丙烯購買金額較106年增加。

註1：僅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粉	1,735,000	1,658,592	57,099,034	1,735,000	1,599,822	53,148,334
液碱	1,700,000	1,611,839		1,700,000	1,573,460	
氯乙烯	1,644,000	1,599,786	28,209,263	1,644,000	1,506,084	26,478,055
高密度聚乙烯	566,000	510,660	19,182,711	566,000	481,739	16,593,531
低密度聚乙烯	312,000	0	0	240,000	1,052	38,76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273,859	12,118,728		261,021	10,567,066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264,000	159,965	5,913,876	264,000	206,777	6,985,145
丙烯酸酯	668,000	555,423	19,094,517	668,000	531,509	16,673,038
碳素纖維	8,750	5,308	2,844,905	8,750	4,781	2,681,269
高吸水性樹脂	200,000	182,687	6,553,747	200,000	133,309	4,959,373
正丁醇	250,000	244,119	6,990,091	250,000	220,081	5,495,302
丙烯腈	280,000	275,364	10,016,232	280,000	276,226	8,669,136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4,000	173,993	3,259,227	174,000	173,904	2,771,464
甲基丙烯酸甲酯	98,000	81,814	3,169,647	98,000	81,656	3,201,713
環氧氣丙烷	100,000	92,212	3,663,436	100,000	92,337	3,092,968
聚丙烯	942,000	954,314	34,405,582	884,000	939,012	29,993,77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6年度			
	內		外		內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粉	333,260	22,008,683	1,327,712	46,435,889	334,631	20,552,363	1,273,858	43,610,452
液碱	657,048		641,330		646,234		650,140	
氣乙烯	2,051	47,724	107,291	2,036,147	2,831	66,554	88,198	1,719,793
高密度聚乙烯	197,856	8,532,194	290,684	11,828,912	204,739	8,115,692	285,857	10,520,757
低密度聚乙烯	586	28,249	0	0	2,765	126,792	16	551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8,018	384,550	268,372	12,491,603	9,066	457,643	237,754	10,778,009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91,230	3,513,970	70,642	2,648,394	100,334	3,878,792	106,480	3,913,195
台麗朗棉	0	0	0	0	1,435	73,658	4,383	216,518
丙烯酸酯	137,812	5,909,841	277,577	11,452,369	132,810	5,133,308	278,945	10,615,493
碳素纖維	536	309,504	4,936	2,030,292	581	318,852	4,208	1,680,554
高吸水性樹脂	3,591	160,592	178,882	7,201,583	3,825	161,787	128,156	4,576,062
正丁醇	24,602	761,947	88,710	2,704,283	11,052	304,391	85,025	2,194,947
丙烯腈	141,770	8,399,006	122,325	7,078,143	149,229	7,030,179	107,991	4,974,378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3,927	3,861,183	0	0	173,240	3,377,339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840	2,909,325	33,335	2,486,252	38,873	2,534,924	31,837	2,168,748
環氧氣丙烷	80,282	4,499,965	9,033	519,593	81,295	3,165,497	12,600	445,681
聚丙烯	187,909	7,551,215	767,789	30,743,986	194,561	7,154,798	740,052	26,520,296
其他		10,209,462		11,625,171		9,831,288		10,490,464
合計		79,087,410		151,282,617		72,283,857		134,425,898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108年3月31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404	1,443	1,439
	基層幹部	2,015	2,037	2,106
	基層人員	3,763	3,712	3,697
	合計	7,182	7,192	7,242
平均年歲		41.0	41.4	41.5
平均服務年資		15.6	15.9	1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45	0.53	0.54
	碩 士	11.53	11.92	11.92
	大 學	14.70	14.67	14.61
	高 中	71.85	71.52	71.62
	高中以下	1.47	1.36	1.31

註：本表含中國大陸子公司陸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罰 款 金 額
107年	3,018
截至108.3.31止	300
合 計	3,318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持續推動智能化安全管理。
- (2)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 架構廠區空污監控系統快速找出空污來源。
- (4) 持續以 FT-IR 監測廠區空氣污染物。
- (5) 加強製程管線巡檢作業。
- (6) 製程安全事件提報。
- (7) 地下水污染控制。
- (8) 持續加強 VOC 排放管理。
- (9) 持續推動廢水零排放。
- (10) 持續推動噪音改善措施。
- (11) 設備管線更新。

2.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本公司不敢有所鬆懈，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預計將再投資 1,074,311 仟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三) 環境改善工程彙總表：

	類 別	件 數	投資金額 (千元)
已 完 成	土 壤	217	3,779,629
	廢 氣	959	9,438,938
	廢 水	603	5,276,436
	廢棄物噪音	134	865,918
	合 計	1,913	19,360,921
進 行 中	土 壤	42	35,056
	廢 氣	32	666,142
	廢 水	19	285,675
	廢棄物噪音	4	87,438
	合 計	97	1,074,311
總 計		2,010	20,435,232

(四) 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為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作業，並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於 94 年底協同關係企業舉辦全台灣首次、規模迄今最大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共計 309 人，負責查核所轄廠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石化廠及氟氣煙廠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1)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2)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 (3) 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本公司並以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詳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做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廠處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二	廠處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 IE 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五	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以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較國際標準為佳。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於 95 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並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由電腦直接擷取會計報表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績效，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制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甚至也有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而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管制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作業。

此外，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

本公司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另為加強防制 VOC 逸散，建置嚴密的監測管控系統，購置 39 套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更快速的來找出洩漏源，一般照相機或是肉眼看不出來的，甚至攜帶式 VOC 偵測儀也不容易找出洩漏源，經使用攜帶、操作方便的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多角度的快速掃描尋找洩漏點，可輕易、清楚的發現洩漏來源，立即進行改善，另增購 14 套遙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以建立更周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B. 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E. 廢水前處理設施。
- F. 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 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①規劃設置部門②廢水處理設施設置③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①廢水處理作業規定②廢水放流作業規定③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④廢水處理日報⑤廢水處理定期申報⑥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⑦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①處理成本範圍②廢水成本中心設訂③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④廢水成本項目設訂⑤處理成本分攤作業⑥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⑦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①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②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①廢水放流自動監測②廢（雨）水排放檢測。

(3) 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4)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A. 督導。B. 檢核作業。C. 稽核作業。D. 異常反應及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令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污染。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等三項，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五)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2) 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 考勤管理辦法：依新修訂勞動基準法規定明訂員工例、休假日排定及加班費發給標準。
- (4) 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5) 婚喪賀奠辦法。
- (6) 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7)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8)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各廠區設有醫務室，並聘有醫師及專任護士，且依法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9)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及安全皮鞋核發。
- (10) 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11) 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2) 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3) 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14) 法律諮詢服務。
- (15) 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 (16) 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2. 進修制度：

(1) 外語進修班管理辦法。

(2) 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開班授課。

3. 訓練制度：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以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透過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各級主管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並訂定訓練制度如下：

(1) 訓練管理辦法。

(2) 網路知識庫管理辦法。

(3) 大專新進人員培養訓練辦法。

(4) 派外訓練。

(5) 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

4.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得延長至年滿七十歲。

②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① 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

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新頒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①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②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除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要求簽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A.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B.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C.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D.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①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② 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③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驗證場址安全衛生政策張貼於出入明顯處所。
- ④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5.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6.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107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數為 3,664 項次，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9.6 小時，總費用 14,065 仟元，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英日語外語進修、勞工法令、標準作業程序(SOP)、職務專業、人工智慧(AI)及各類遣外專業等課程。
7.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8.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合約	中國石油公司	108.1~ 108.12	氯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用乙烯、丙烯、氫氣供應	無
買賣合約	台塑石化公司	108.1~ 108.12	乙烯、丙烯、丁二烯、丁二烯萃餘油供應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 Univation 公司	103.10~ 123.10	全密度氣相聚乙烯技術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	94.10~ 114.10	正丁醇製程技術	註 1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103.4~ 110.4	土地抵押貸款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三井住友	105.8~ 109.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上海	105.11~ 108.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寧波	106.7~ 109.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蘇州	106.11~ 109.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註1：製程重要設備不允許任意更改放大。

註2：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60,138,715	148,558,505	173,359,433	184,212,236	184,262,229	186,217,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3,997,627	81,461,329	73,367,695	69,094,450	76,618,563	79,552,099
無形資產		601,282	586,857	489,499	431,315	430,613	424,606
其他資產(註2)		186,065,367	192,894,359	208,449,445	222,333,035	240,201,862	248,238,257
資產總額		430,802,991	423,501,050	455,666,072	476,071,036	501,513,267	514,432,2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23,740	59,464,052	80,455,932	71,274,256	83,051,141	63,023,333
	分配後	58,745,499	82,380,719	109,738,340	107,558,978	119,972,438	-
非流動負債		97,729,041	76,602,094	62,139,653	59,786,614	62,894,125	77,524,0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652,781	136,066,146	142,595,585	131,060,870	145,945,266	140,547,336
	分配後	156,474,540	158,982,813	171,877,993	167,345,592	182,866,5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45,010,166	355,568,001	373,884,903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77,988	11,443,715	11,428,970	11,649,929	11,713,842	11,712,8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483,664	147,649,596	162,650,639	182,149,818	198,382,191	206,515,261
	分配後	117,661,905	124,732,929	133,368,231	145,865,096	161,460,894	-
其他權益		81,731,150	64,684,185	75,333,470	87,553,011	81,814,560	91,999,34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45,010,166	355,568,001	373,884,903
	分配後	274,328,451	264,518,237	283,788,079	308,725,444	318,646,704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除108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7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7：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8,971,804	137,531,640	160,402,486	169,889,273	169,916,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4,434,530	42,548,010	38,930,009	33,679,540	38,227,497
無形資產		124,762	124,762	124,762	124,762	124,762
其他資產(註2)		214,136,444	220,487,148	236,091,804	251,778,005	269,115,479
資產總額		407,667,540	400,691,560	435,549,061	455,471,580	477,384,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19,971	44,413,398	65,117,009	54,782,430	60,678,960
	分配後	42,941,730	67,330,065	94,399,417	91,067,152	97,600,257
非流動負債		90,397,359	68,843,258	57,361,565	55,678,984	61,137,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517,330	113,256,656	122,478,574	110,461,414	121,816,575
	分配後	133,339,089	136,173,323	151,760,982	146,746,136	158,737,8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45,010,166	355,568,001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77,988	11,443,715	11,428,970	11,649,929	11,713,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483,664	147,649,596	162,650,639	182,149,818	198,382,191
	分配後	117,661,905	124,732,929	133,368,231	145,865,096	161,460,894
其他權益		81,731,150	64,684,185	75,333,470	87,553,011	81,814,5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45,010,166	355,568,001
	分配後	274,328,451	264,518,237	283,788,079	308,725,444	318,646,70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7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7：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16,589,040	191,545,395	180,173,192	206,709,755	230,370,027	53,012,075
營業毛利		16,552,825	21,825,109	24,299,196	33,469,176	37,308,068	8,147,624
營業損益		5,512,713	10,501,161	13,017,213	21,938,196	25,341,312	5,267,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19,934	24,593,147	30,796,736	32,966,147	31,751,064	4,066,583
稅前淨利		20,432,647	35,094,308	43,813,949	54,904,343	57,092,376	9,333,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8,140,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8,14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02,516	-17,936,543	10,278,034	11,618,275	-15,095,900	10,18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61,001,128	34,453,640	18,325,4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8,140,6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61,001,128	34,453,640	18,325,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81元/股	4.85元/股	6.19元/股	7.76元/股	7.78元/股	1.28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除108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4,599,915	160,366,578	149,792,471	170,273,933	189,246,407
營業毛利		16,236,913	20,781,025	20,263,505	29,533,412	33,603,300
營業損益		6,297,516	10,836,138	10,495,959	19,290,525	22,999,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26,761	24,112,025	32,763,068	35,578,788	34,046,784
稅前淨利		20,424,277	34,948,163	43,259,027	54,869,313	57,046,1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02,516	-17,936,543	10,278,034	11,618,275	-15,09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61,001,128	34,453,6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49,382,853	49,549,5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61,001,128	34,453,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1元/股	4.85元/股	6.19元/股	7.76元/股	7.78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 (七)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 (八)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姓名	寇惠植 于紀隆	陳秀蘭 于紀隆	陳秀蘭 于紀隆	陳秀蘭 寇惠植	吳秋華 寇惠植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 段落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2.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寇惠植變更為陳秀蘭、寇惠植會計師。
3.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5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陳秀蘭、寇惠植變更為陳秀蘭、于紀隆會計師。
4.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陳秀蘭、于紀隆變更為寇惠植、于紀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1	32.13	31.29	27.53	29.10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3.36	446.88	511.41	585.86	546.16	567.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15	249.83	215.47	258.46	221.87	295.47
	速動比率	275.85	214.21	189.05	228.23	192.66	261.74
	利息保障倍數	12.90	18.95	31.01	36.67	39.35	2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5	15.96	14.34	13.94	14.36	3.38
	平均收現日數	23	23	25	26	25	27
	存貨週轉率(次)	8.98	8.58	9.21	9.97	10.06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7	14.26	13.41	13.99	15.66	4.19
	平均銷貨日數	41	43	40	37	36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8	2.35	2.46	2.90	3.16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5	0.40	0.44	0.47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7.49	9.23	10.87	10.38	1.66
	權益報酬率(%)	6.53	10.79	13.12	15.01	14.15	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0	55.13	68.83	86.25	89.69	14.66
	純益率(%)	8.25	16.12	21.86	23.89	21.51	15.36
	每股盈餘(元)	2.81	4.85	6.19	7.76	7.78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4	68.67	45.43	64.64	60.81	1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2	98.68	111.11	126.08	120.31	13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6.06	2.54	3.02	2.46	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1.80	1.69	1.38	1.29	1.35
	財務槓桿度	1.40	1.15	1.12	1.07	1.06	1.07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比例變動均未達 20%。(若增減變化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5	28.27	28.12	24.25	2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82	837.36	951.53	1,189.71	1,09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3.80	309.66	246.33	310.12	280.03
	速動比率	405.80	278.98	226.35	285.35	253.48
	利息保障倍數	16.89	29.90	42.79	57.25	59.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5	15.27	14.17	14.22	15.16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26	26	24
	存貨週轉率(次)	9.90	9.38	10.83	12.03	11.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5	13.28	12.27	12.33	14.01
	平均銷貨日數	37	39	34	3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5	3.77	3.85	4.69	5.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0	0.34	0.38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7.88	9.62	11.26	10.79
	權益報酬率(%)	6.53	10.79	13.12	15.01	1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8	54.90	67.96	86.19	89.61
	純益率(%)	9.68	19.25	26.30	29.00	26.18
	每股盈餘(元)	2.81	4.85	6.19	7.76	7.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38	89.11	53.36	76.46	7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45	110.71	132.63	149.24	13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7	6.11	2.29	2.37	1.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1.55	1.56	1.28	1.19
	財務槓桿度	1.25	1.12	1.11	1.05	1.04

註：配合自 104 年度起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 103 年度財務報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193 頁至 27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77 頁至 35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4,262,229	184,212,236	49,993	0.03
非流動資產		317,251,038	291,858,800	25,392,238	8.70
資產總計		501,513,267	476,071,036	25,442,231	5.34
流動負債		83,051,141	71,274,256	11,776,885	16.52
非流動負債		62,894,125	59,786,614	3,107,511	5.20
負債總計		145,945,266	131,060,870	14,884,396	11.36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0	0
資本公積		11,713,842	11,649,929	63,913	0.55
保留盈餘		198,382,191	182,149,818	16,232,373	8.91
其他權益		81,814,560	87,553,011	- 5,738,451	- 6.55
權益總計		355,568,001	345,010,166	10,557,835	3.06

說明：比例變動均未達 20%。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營業收入	230,370,027	206,709,755	23,660,272	11.45
營業成本	193,061,959	173,240,579	19,821,380	11.44
營業毛利	37,308,068	33,469,176	3,838,892	11.47
營業費用	11,966,756	11,530,980	435,776	3.78
營業淨利	25,341,312	21,938,196	3,403,116	1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51,064	32,966,147	- 1,215,083	- 3.69
稅前淨利	57,092,376	54,904,343	2,188,033	3.99
減：所得稅費用	7,542,836	5,521,490	2,021,346	36.61
本期淨利	49,549,540	49,382,853	166,687	0.34

說明：

- 營業毛利增加 11.47%、營業淨利增加 15.51%、所得稅費用增加 36.61%，主要係 107 年前三季經濟成長動能強勁，使得石化產品需求增加，加上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及俄羅斯等產油國減產，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攀升 24%，再者，受惠於全球汽車、建築、電商及家電等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帶動氧化鋁、造紙、家電及環氧樹脂需求提升，而同業也因歲修、設備異常或環保因素而降產，市場供應量減少，進而推升液碱、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環氧氯丙烷(ECH)等主要產品售價上漲，利差擴大。然而，第四季受到中美貿易戰帶來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表現轉趨惡化，且川普總統為拉升美國經濟成長，不樂見油價攀升，大幅增產原油，致使原油價格崩跌近四成，連帶影響原料乙、丙烯及石化產品價格急遽下跌，下游客戶採購保守觀望，以致銷售量及利差減少。整體而言，107 年本公司因完成寧波聚丙烯(PP)廠第一、二階段年產 4.2 萬噸去瓶頸改善，並做好設備安全管理，維持工廠穩定生產，開工率 91%優於

106 年 90%，且積極分散市場、提升高單價差別化產品銷售量，致使合併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增加。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838,892	19,241,002	-16,974,808	-269,307	1,842,005

說明：107 年營業毛利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液碱、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環氧氯丙烷(ECH)等產品售價上漲，利差擴大所致。

3.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及英國脫歐等風險的影響，加上歐元區及美國貨幣緊縮效應，恐將壓抑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預測機構均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依 IHS 預估，108 年全球乙烯產能淨增加約 700 萬噸，主要集中於北美及亞洲，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1 倍估算，約增加 620 萬噸，加上亞洲乙烯廠安排歲修減產數量較 107 年減少約 100 萬噸，全球乙烯供給相對充裕。其中北美已有 DowDuPont、Chevron Phillips 及 ExxonMobil 三座新建乙烯廠合計年產 450 萬噸完工投產，108 年尚有台塑美國、Sasol、Lotte、Indorama 及 Shintech 等五座乙烯廠合計年產 468 萬噸將陸續完工投產，乙烯產能合計增加 918 萬噸，其中供應 PE 產能超過 600 萬噸，已逐漸影響國際 PE 市場行情。由於北美 PE 市場供過於求，業者挾其頁岩氣低成本優勢，新產能大部分將以外銷為主，預期 108 年對亞洲石化產品市場之衝擊恐日益嚴重。

再者，綜觀全球經濟興衰之歷史紀錄，每十年會迎來一次經濟衰退，例如 87 年亞洲金融風暴、97 年全球金融海嘯，107 年適逢另一個十年，可能已達本波經濟景氣循環的尾聲。況且石化業自 104 年也已持續四年榮景，107 年景氣高峰可能已過，預期 108 年恐將面臨衰退的挑戰。

不過，中國大陸為穩定經濟及減緩貿易戰的衝擊，已祭出放寬環保管制、金融去槓桿、調降進口關稅、減輕企業稅費負擔及提高出口退稅等措施，同時擴大內需及推動基礎建設，應可改善塑料下游加工業之經營環境；另美國經濟雖步入擴張減緩態勢，然其有廣大內需市場支撐，又109年適逢總統大選，川普總統勢必在金融及經濟營造有利的環境，加上108年在全球經濟預期仍可維持成長，應不致造成石化產品需求大幅萎縮。

不過，中美貿易爭端後續發展、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走向、英國能否順利脫歐、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及原油價格走勢等，都是影響全球經濟與石化景氣之變數，本公司未來仍需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面對中美貿易戰帶來市場不確定性，以及國際金融與景氣變化難測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已做好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鑑於AI是未來成長及提高競爭力的最大關鍵，將擴大AI應用於優化產銷、蒸餾塔節能、保養智慧監控系統、自動光學檢查(AOI)影像辨識、儀錶數位化、產品缺陷辨識等方面之改善，避免工安事故發生，確保生產順利，提高產品良率及客戶對品質的滿意度，並減少能源與原料耗用，降低成本，同時藉由各廠間快速複製的模式全面導入，以強化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因計畫安排歲修之工廠數較107年減少，儘管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較107年增加，針對原料不足部分將規劃進口，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追求目標，並藉由全球貿易物流與供應鏈重新調整契機，彈性調整銷售策略，除分散市場至印度、孟加拉、東南亞、紐澳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外，持續拓展各地區代理商，且在越南與孟加拉等地設立海外倉庫，以增加差別化產品銷售量，俾提升營運績效。

同時，落實各產品之產銷研營運策略檢討，且持續辦理創新發表會，提升研發創新活力，聚焦前瞻性產品、可回收及生物可分解之綠色塑膠等技術研發，並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以友善環境，且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應用複合材料，提高公司獲利。此外，積極推動仁武廠轉型計畫及海內外各項擴建與去瓶頸工程，期盼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強化經營體質，

蓄積成長能量，使本公司能在穩健中突破 108 年各項挑戰，再創佳績。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因應計畫詳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8,165,145	50,507,277	45,361,650	23,310,772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507,277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959,532 仟元，收取利息及股利分別為 644,092 仟元及 25,574,093 仟元，支付利息 1,488,457 仟元及所得稅 5,181,983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492,311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2,540 仟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1,444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753,62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6,293,430 仟元、發行公司債 9,300,000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0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0.81%	64.64%	-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31%	126.08%	-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	3.02%	-0.56%

說明：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7年度流動負債較106年度增加11,776,885仟元所致。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7年度存貨較106年度增加3,139,140仟元，及現金股利收入增加1,904,946仟元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310,772	41,775,035	42,964,021	22,121,786	-	-

說明：預期108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減少，但因期初現金餘額充足，故預計未來一年期末現金仍有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08.06.30	19,018,849	10,894,306	8,124,543		
寧波 PP 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08.10.31	309,666	154,389	124,360		
寧波丙烷脫氫(PDH) 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10.09.30	23,992,026	60,893	7,143,529	10,396,838	5,549,53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9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400,000	400,000	18,695,754	2,969,695
109	寧波 PP 去瓶頸工程	72,000	72,000	2,856,600	365,400
111	寧波 PDH 擴建工程	600,000	600,000	15,282,180	3,147,12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再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676,070	長期投資	兩座高爐分別於106年5月及107年5月投產，產量未達設計產能，但持續提高中	持續提高開工率、降低成本	無
天龍投資公司（轉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4,461,424	長期投資	受中國大陸環保稽核影響，推升鎳原料價格上漲，加上印尼同業新增產能並以低價競銷，且第四季市場需求因中美貿易摩擦而急速萎縮，以致產生虧損	1. 擴大銷售超純鐵素體等差別化產品 2. 增加熱軋代工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碳鋼 3. 進行年產30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3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

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	醫療手套用 PVC 共聚乳化液 PR-900G	850	108.02~108.12	中國大陸 NBR 醫療手套需求量大且售價高，開發 PVC 共聚乳液，與 NBR 乳液混合加工，生產醫療手套
2	纖維素奈米纖維	21,000	108.02~110.02	纖維素奈米纖維通過分解紙漿，製成直徑僅 3~4nm 纖維。重量只有鐵的 1/5，強度則是鐵的 5 倍以上，可望取代金屬和塑膠新材料
3	48V 起停鋰電池用電解液	500	108.01~109.12	具備微型化及煞車回充功能，可提高汽車燃油效率 15%，未來將是混合電動車標準配備
4	高流動性射出管件用 S-57 PVC 粉	6,200	107.10~108.12	具高加工流動性，用於生產大口徑(4 inch 以上)PVC 射出管件
5	熱塑碳纖/聚丙烯單向預浸布	5,803	106.01~108.04	應用於海底油管、車用材料、自行車管件、建材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6	熱塑碳纖長纖 複材	1,000	106.01~108.06	應用於車用材料
7	中保持力 SAP	4,640	106.01~108.06	適用於經濟型 紙尿褲
8	低耗能 SAP	6,050	107.01~108.06	改善 SAP 成品氣 味，並提升 SAP 成品含水率、節 省蒸氣用量
9	新型消臭 SAP	962	107.06~108.06	因應老年化社 會來臨，開發符 合成人紙尿褲 產品
10	高抗龜裂性管 級 HDPE	5,000	107.06~109.12	高抗龜裂性燃 氣管、自來水管
11	瓶蓋級 HDPE	10,000	108.01~108.09	低氣味礦泉水 、飲料瓶蓋
12	射出級 HDPE	10,000	108.02~108.10	高剛性射出產品
13	纖維級 HDPE	10,000	108.03~108.12	高強度/高紡性 /低魚目/低發 煙 PE 複合纖維
14	高強度 EVA 彈性 體	8,000	108.01~108.12	高端鞋材及低煙 無鹵外被電纜
15	超柔軟不織布 PP 原料	1,600	107.10~108.10	開發 PP 超柔軟不 織布，免除接觸 人體磨擦皮膚造 成紅腫現象，主 要應用於紙尿褲
16	押板用物理發 泡 PP 原料	4,200	107.02~108.12	具有質輕、強度 高、成本低、易 回收再利用與產 品附加價值高的 優點，可應用於 交通工具、汽車 內飾材、保溫、 高檔包裝材等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7	高溫蒸煮膜 PP 原料	4,500	107.03~108.08	開發高價值高溫蒸煮膜料，拓展日本市場
18	長纖/短纖改質 PP 原料	2,880	107.06~108.11	使用高強度改質 PP 可再強化短纖維材料物性，並針對客戶不同纖維長度需求，提供長/短纖維 PP 專用料，應用於高強度汽車材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7 年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繼續 3 個月且持股過半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等不得為股東會臨時動議；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得以書面方式為之；每年按期申報董監、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資料等規定。本次修法係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將配合依規定辦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 租賃公報於民國 108 年起實施適用，依會計師評估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非屬重大影響。
3.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及同年 12 月 1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707 號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主要係緊縮納稅居民

之判定標準、建立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延續境外人士豁免期等規定。本公司將依規定據以調整計算派駐大陸人員及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相關工資、薪金等所得稅額。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預期效益，其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乙烯、丙烯進料來源主要來自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若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安排歲修或發生故障，本公司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故與中油公司簽訂進口乙烯儲槽租賃合約，於乙烯供應不足時，向國外購買乙烯進口補充，另專案申請外籍輪承運麥寮乙烯到高雄，或與商社換貨方式載運乙烯至高雄，以備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歲修或減產時之需，惟石化行情若正處於高檔，為維持生產，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另原料工業鹽採分散採購方式，自墨西哥、澳洲等地區進口，避免過度集中情形。

2. 銷貨：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分外銷至中國大陸，其風險可能遭中國大陸產能增加快速或政策改變影響，因此本公司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其它地區，以分散風險。以PVC為例，本公司外銷中國大陸數量佔比由106年27%降為107年24.4%，未來將積極拓銷東南亞、紐澳、中東、非洲及南美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另107年PE外

銷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惟預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同時有關稅障礙、中東料與煤化工新產能低價競爭，更是不利本公司 PE 產品銷售，故加強拓展有特色及高利基產品，同時分散市場風險，積極拓銷零關稅（如越南）或較低關稅障礙（如孟加拉）之地區，分散至其他潛在市場（非洲肯亞、埃及、土耳其等）。再者，在海外設立發貨倉庫，縮短交期，並已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置技術服務處，如杜拜、德國、印度及越南，派遣營業及技術專人常駐，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推展銷售業務及技術服務，提高銷售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向本公司、南亞、台化、塑化及麥電等五家公司求償 7,017 萬 6,986 元之民事訴訟案：

(1)系爭事實：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認本公司等五家公司位於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所排放之氣體，導致台西鄉 20 人死亡及 9 人罹病，遂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向雲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以石化業之經營即會造成空氣污染並導致居民罹癌或死亡為由提告求償，卻未深入探討污染容許值、空氣品質、罹癌成因暨因果關係等情，洵無客觀科學證據，因此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協助答辯，以維權益，現於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

(5)目前處理情形：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 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 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丙)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 主檢查、資金月會議 、財務主管聯席會議 、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 主檢查、資金月會議 、財務主管聯席會議 、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研究開發專案 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總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董事會、稽核 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總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 會議、經營績效會議 、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13. 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 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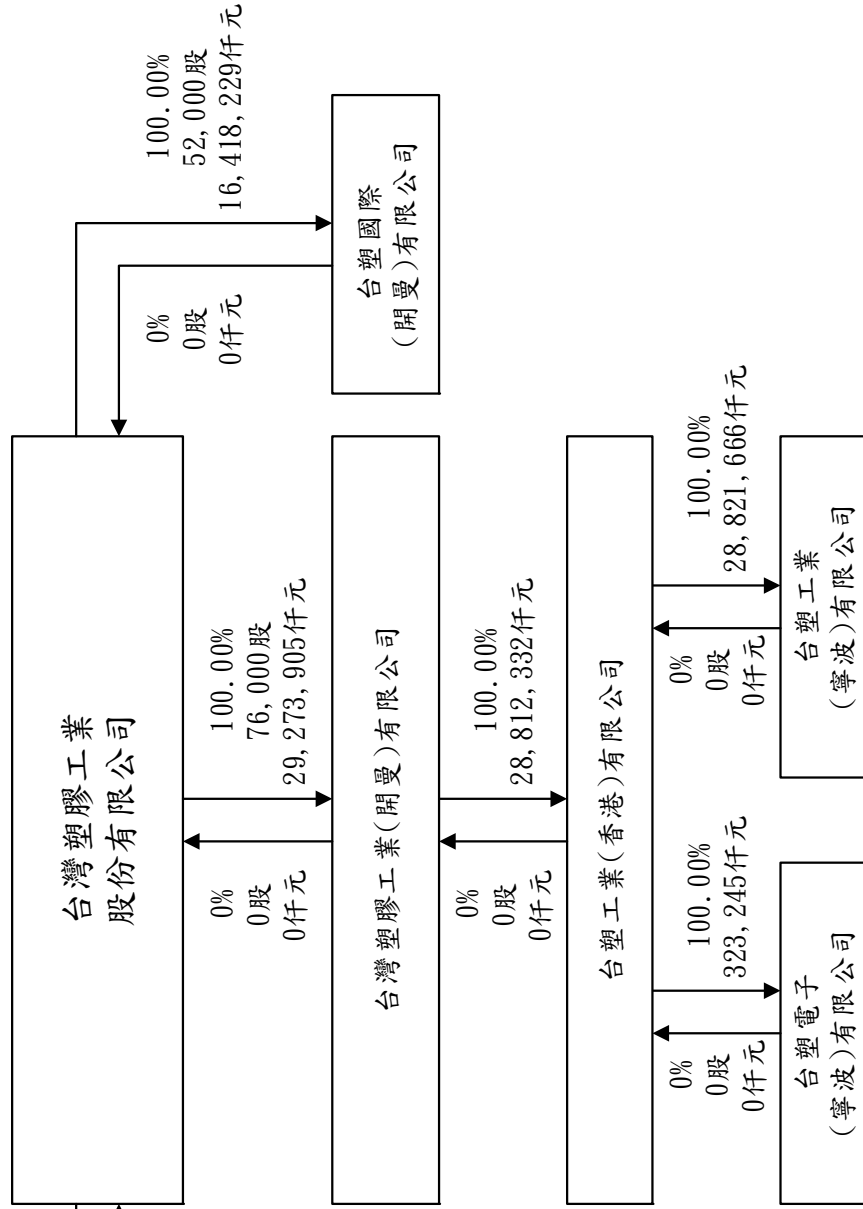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投資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3：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Corporate Cent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7.6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K	美金 72,428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72,202.3 萬元	聚氯乙烯、丙 烯酸及酯類、 聚丙烯、高吸 水性樹脂、聚 乙烯醋酸乙 烯 酯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26 萬元	分散式控制系 統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民國 104 年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U.S.A.	美金 20,988 萬元	高密度聚乙 烯
台塑國際 (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Caribbean Plaza, 878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美金 5.2 萬元	投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美元兌換新台幣 1:30.73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工業、投資事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銷售氣乙烯 (VCM) 及正丁醇 (NBA) 予台塑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 3.1)	76,000	100.00
台塑工業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 3.2)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註3.3)	-	100.00
	董事	黃金龍(註3.3)	-	100.00
	董事	程成忠(註3.3)	-	100.00
	董事	鄭明煌(註3.3)	-	100.00
	董事	王漢雄(註3.3)	-	100.00
	董事	陳德聰(註3.3)	-	100.00
	董事	莊豐州(註3.3)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註3.3)	-	100.00
	董事長	林健男(註3.4)	-	100.00
	董事	李應源(註3.4)	-	100.00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謝錫福(註3.4)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註3.4)	-	100.00
	董事長	李志村(註3.5)	2,098.8	100.00
	董事	林健男(註3.5)	2,098.8	100.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董事	黃金龍(註3.5)	2,098.8	100.00
	董事長	林健男(註3.6)	52,00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 註3：1.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股份。
2.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3.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黃金龍、程成忠、鄭明煌、王漢雄、陳德聰及莊豐州、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4.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李應源及謝錫福、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5.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林健男及黃金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股份。
6. 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

2. 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有限公司	2,530	29,283,239	0	29,283,239	0	-90	472,346	6,215.08
台塑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23,797,042	29,144,911	0	29,144,911	0	0	499,270	-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23,074,124	46,544,510	17,722,844	28,821,666	51,243,540	2,303,167	466,761	-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74,648	821,872	498,627	323,245	317,551	35,823	32,509	-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6,864,287	14,821,384	9,475,598	5,345,786	0	-6,460	-569,094	-271,126.45
台塑國際 (開曼)有限公司	1,741	16,418,228	0	16,418,228	0	0	0	0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
美元兌換新台幣 1:30.73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93
二、目 錄	194
三、聲明書	19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6~19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20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0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04~20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0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6~2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8~261
(七)關係人交易	261~266
(八)質押之資產	2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7
(十二)其 他	2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8~2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
3.大陸投資資訊	274
(十四)部門資訊	275~2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健男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81%及32.3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9.98%及53.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10,772	5	18,165,1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17,249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8,426,404	2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1,581,327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七))	2,432,446	-	3,051,8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9,422,032	2	7,971,5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295,591	1	4,911,4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81,590	-	1,304,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6,692,844	3	15,665,97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756,740	4	17,617,6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561	1	3,943,126	1
流動資產合計	184,262,229	37	184,212,23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6,542,369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538,31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03,967,598	42	194,029,84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6,618,563	15	69,094,450	14
1780 無形資產	430,613	-	431,3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55,815	-	2,156,3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236,080	1	7,608,58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251,038	63	291,858,800	61
資產總計	\$ 501,513,267	100	476,071,0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398,302	4	14,921,75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995,636	3	9,495,509	2
2170 應付帳款	4,278,011	1	4,052,9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866,286	2	8,452,4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9,699	1	3,480,9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90,216	2	5,424,029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598,557	1	5,696,6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541,715	1	6,737,7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3,242,719	3	13,012,233	3
流動負債合計	83,051,141	18	71,274,256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556,004	6	27,861,63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281,339	1	9,893,9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670,784	4	14,464,61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123,118	1	7,262,5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62,880	-	303,8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894,125	12	59,786,614	13
負債總計	145,945,266	30	131,060,870	28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3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713,842	2	11,649,9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03,815	11	52,165,5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78,533	12	51,285,20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99,843	16	78,699,082	17
保留盈餘合計	198,382,191	39	182,149,818	39
3400 其他權益	81,814,560	16	87,553,011	18
權益總計	355,568,001	70	345,010,16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513,267	100	476,071,0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230,370,027	100	206,709,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十九)及七)	193,061,959	84	173,240,579	84
營業毛利	37,308,068	16	33,469,17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5,295	3	5,778,400	3
6200 管理費用	4,713,287	2	4,784,1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174	-	968,395	-
營業費用合計	11,966,756	5	11,530,980	5
營業淨利	25,341,312	11	21,938,19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344,017	4	6,241,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515	-	(1,642,268)	(1)
7050 財務成本	(1,480,040)	(1)	(1,527,8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079,572	10	29,894,76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51,064	13	32,966,147	15
稅前淨利	57,092,376	24	54,904,343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542,836	3	5,521,490	3
本期淨利	49,549,540	21	49,382,85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593)	-	(577,6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003,865)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15,730)	(2)	(12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78	-	98,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36,010)	(7)	(601,2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369	1	(6,363,71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838,705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2,426	-	2,508,3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685)	-	1,236,2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0,110	1	12,219,54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95,900)	(6)	11,61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3,640	15	61,001,128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8.97	7.78	8.62	7.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428,970	48,226,276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72,488,184	51,057	313,070,487
本期淨利	-	-	-	-	49,382,853	-	-	-	49,382,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266)	(6,019,258)	18,280,305	(41,506)	11,61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81,587	(6,019,258)	18,280,305	(41,506)	61,001,128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9,254	-	(3,939,2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3,882	(4,563,8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82,408)	-	-	-	(29,282,40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17	-	-	-	-	-	-	9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0,042	-	-	-	-	-	-	220,0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90,768,489	9,551	345,010,1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181,817	-	(90,768,489)	(9,551)	12,337,7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81,880,899	(3,225,029)	-	-	357,347,868
本期淨利	-	-	-	-	49,549,540	-	-	-	49,54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64)	1,668,424	-	(28,314)	(15,09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47,976	1,668,424	-	(28,314)	34,453,64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38,285	-	(4,938,2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93,327	(7,493,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284,722)	-	-	-	(36,284,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698)	-	-	-	(12,69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12)	-	-	-	-	-	-	(27,6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25	-	-	-	-	-	-	91,5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18,763)	355,568,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92,376	54,904,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6,928	7,904,294
攤銷費用	514,967	545,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45	(1,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9)	-
利息費用	1,480,040	1,527,802
利息收入	(660,660)	(483,538)
股利收入	(7,511,680)	(5,606,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079,572)	(29,894,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338)	(9,851)
處分投資利益	-	(1,762,7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1,512	2,347,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651	110,4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728,096)</u>	<u>(25,323,1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9,432	(1,203,340)
應收帳款	(1,461,514)	(68,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879	(983,188)
其他應收款	(62,057)	(214,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511)	(63,700)
存貨	(3,204,370)	(570,634)
其他流動資產	416,317	20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54,824)</u>	<u>(2,896,5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5,031	(767,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149)	760,581
其他應付款	155,487	(824,5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647	145,079
其他流動負債	230,485	398,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425)	(382,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076</u>	<u>(669,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04,748)</u>	<u>(3,566,361)</u>
調整項目合計	<u>(26,132,844)</u>	<u>(28,889,46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9,532	26,014,882
收取之利息	644,092	475,019
收取之股利	25,574,093	22,771,652
支付之利息	(1,488,457)	(1,471,320)
支付之所得稅	(5,181,983)	(1,720,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07,277</u>	<u>46,070,1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0,66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6,07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7,5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1,444)	(1,989,91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7,0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2,540)	(6,710,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276	18,903
取得無形資產	(55,830)	-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647,826)	4,238,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860)	(475,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92,311)	(4,095,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6,653,692	338,088,287
短期借款減少	(391,181,044)	(347,987,4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0	(504,057)
發行公司債	9,3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5,700,000)	(10,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49,851
償還長期借款	(5,813,964)	(6,817,635)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數	5,801,540	3,780,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421)	(39,234)
發放現金股利	(36,293,430)	(29,224,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3,627)	(43,403,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12)	(282,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45,627	(1,712,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65,145	19,877,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0,772	18,165,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所有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8,165,145	攤銷後成本	18,165,145
基金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574,2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74,26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25,545,374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34,739,270
			按公允價值衡量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2,905,038	攤銷後成本	32,905,03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9,815	攤銷後成本	149,81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基金工具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無調整，而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43,982千元及減少343,982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9,193,89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143,169千元及2,050,72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4,574,268	-	-	(343,982)	343,982
合 計	\$ -	4,574,268	-	4,574,268	(343,982)	343,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0,119,642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9,193,896	-	2,050,727	7,143,169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574,268)	-	-	-	-
合 計	\$ 130,119,642	(4,574,268)	9,193,896	134,739,270	2,050,727	7,143,16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57,967千元及81,59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聚烯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台塑開曼	台塑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工業(寧波)	塑膠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電子(寧波)	電子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2~25年 |
| (3)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技術合作費 5~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

合併公司製造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並銷售下游塑料再加工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與軟體之承攬業務，因組件與軟體於建置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時占預計總工時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存貨評價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382
銀行存款	4,766,248	1,910,95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522,375	14,313,690
附買回債券	2,021,791	1,940,120
	\$ 23,310,772	18,165,1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17,249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107.12.3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8,426,4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056,694
非國內公司股票	21,485,675
合 計	\$ 124,968,77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按原持股比例11.43%參與非國內公司股票—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均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676,070千元及1,737,51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7,007,059
未上市(櫃)投資：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574,268
合 計	\$ 111,581,327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32,446	3,051,8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722,378	12,886,796
減：備抵損失	(4,755)	(3,810)
	\$ 16,150,069	15,934,864

合併公司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4,755千元，預期信用損失率不大於0.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逾期30天內	\$ 27,753	24,919
逾期31~60天	5	586
	\$ 27,758	25,5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0	5,48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945	-
減損損失迴轉	-	(1,678)
期末餘額	<u>\$ 4,755</u>	<u>3,8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15,285,765	14,637,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7,079	1,028,037
其他應收款	<u>1,381,590</u>	<u>1,304,199</u>
	<u>\$ 18,074,434</u>	<u>16,970,1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經評估無須提列。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11,834,742	10,664,612
半 成 品	1,475,170	1,612,192
原 料	3,679,589	2,719,401
物 料	644,653	619,983
在製機件	1,884,782	1,775,541
其 他	<u>1,237,804</u>	<u>225,871</u>
	<u>\$ 20,756,740</u>	<u>17,617,60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3,223,225千元及172,815,29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u>(161,266)</u>	<u>425,280</u>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96,197,632	97,144,019
台塑美國公司	63,350,563	56,660,362
台朔重工公司	7,717,150	7,616,375
天龍(薩摩亞)公司	6,547,397	2,973,156
麥寮汽電公司	11,163,467	10,845,857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6,327,209	6,297,821
台塑貨運公司	1,014,210	694,761
汎航通運公司	98,624	100,952
宜濟建設公司	63,305	63,027
亞台開發公司	18,887	23,408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105,760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503	1,38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275,864
台朔環保公司	225,838	226,435
台塑資源公司	5,370,047	5,361,771
台塑建設公司	82,299	87,773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31,060	348,135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2,409,179	2,611,119
Lolita Packaging, L.L.C.	261,377	289,745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23,203	1,337,432
台塑大金公司	1,009,244	992,930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49,644	77,516
	<u>\$ 203,967,598</u>	<u>194,029,84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7,228,355	22,866,965
台塑美國公司	5,598,261	6,316,205
台朔重工公司	152,403	118,039
天龍(薩摩亞)公司	(768,574)	(128,536)
麥寮汽電公司	133,645	213,360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1,621,643	651,743
台塑貨運公司	13,745	4,992
汎航通運公司	(679)	(5,130)
宜濟建設公司	278	266
亞台開發公司	(4,520)	(3,153)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136,045	38,434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401	108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4,881	26,150
台朔環保公司	308	(29,134)
台塑資源公司	(231,542)	(135,857)
台塑建設公司	(5,474)	(4,15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67,773	(163,146)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274,411)	(138,688)
Lolita Packaging,L.L.C	(36,305)	(5,252)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06,642	131,428
台塑大金公司	163,531	159,415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26,834)	(19,293)
	<u>\$ 24,079,572</u>	<u>29,894,76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塑石化 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原料及基本化學工 業之製造與銷售，為合併公司主要原料 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 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及石化原料製 造及銷售，為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1 %	22.6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台塑石化公司	<u>107.12.31</u> <u>\$ 296,539,842</u>	<u>106.12.31</u> <u>314,223,411</u>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u>107.12.31</u> \$ 232,198,754	<u>106.12.31</u> 266,200,257
非流動資產	173,570,701	165,340,469
流動負債	(50,431,424)	(65,117,512)
非流動負債	<u>(14,681,851)</u>	<u>(22,276,730)</u>
淨資產	<u>\$ 340,656,180</u>	<u>344,146,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917,972</u>	<u>2,859,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37,738,208</u>	<u>341,286,600</u>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 767,550,218	<u>106年度</u> 624,107,892
本期淨利	60,070,831	80,175,421
其他綜合損益	<u>(9,983,466)</u>	<u>9,186,88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087,365</u>	<u>89,362,30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3,198</u>	<u>(12,06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024,167</u>	<u>89,374,373</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7,144,019	87,970,770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1,850,448</u>	<u>-</u>
調整後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8,994,467	87,970,77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352,949	25,495,62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7,139,459)</u>	<u>(16,323,294)</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6,207,957	97,143,105
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u>(10,325)</u>	<u>91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96,197,632</u></u>	<u><u>97,144,019</u></u>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13,319,996	123,602,500
非流動資產	212,593,457	172,307,285
流動負債	(15,063,386)	(14,514,493)
非流動負債	<u>(23,830,982)</u>	<u>(24,570,230)</u>
淨資產	<u><u>\$ 287,019,085</u></u>	<u><u>256,825,062</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7,189,678</u></u>	<u><u>6,743,441</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279,829,427</u></u>	<u><u>250,081,621</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u>\$ 151,631,407</u></u>	<u><u>134,789,930</u></u>
本期淨利	24,392,035	27,772,678
其他綜合損益	<u>(2,824,218)</u>	<u>123,63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21,567,817</u></u>	<u><u>27,896,316</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369,389)</u></u>	<u><u>(164,252)</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21,937,206</u></u>	<u><u>28,060,568</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660,362	54,436,73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6,690,201</u>	<u>2,223,62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63,350,563</u></u>	<u><u>56,660,362</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2,037,311</u>	<u>37,817,58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009,618	440,045
其他綜合損益	<u>577,216</u>	<u>(594,13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834</u>	<u>(154,086)</u>

- (3)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36,045千元及38,4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分別為29,472千元，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分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此情形。
- (4)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併入關聯企業「台塑貨運公司」，所持有塑化汽車貨運公司之股權以5.843543股換發1股台塑貨運公司股票之方式，作為取得台塑貨運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新股，合併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按原持股比例50%參與關聯企業天龍(薩摩亞)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45,800千元(折合新台幣4,461,424千元)。
- (6)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勝高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減資5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退回之股款1,127,075千元，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出資美金9,880千元(折合新台幣306,478千元)，取得Lolita Packaging, L.L.C. 38%股權。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台塑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683,440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382,092</u>	<u>2,407,87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43,339	271,550
其他綜合損益	<u>(11,256)</u>	<u>(8,8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2,083</u>	<u>262,710</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75,418	27,618,897	172,922,783	6,204,173	8,734,438	222,255,709
本期新增	3,623,411	1,183,225	809,820	367,097	9,697,531	15,681,084
處 分	-	(123,109)	(1,758,124)	(389,040)	-	(2,270,273)
重 分 類	(297)	199,523	2,315,579	343,110	(2,718,645)	139,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28,414)</u>	<u>(828,571)</u>	<u>(30,418)</u>	<u>254,558</u>	<u>(732,84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8,532</u>	<u>28,750,122</u>	<u>173,461,487</u>	<u>6,494,922</u>	<u>15,967,882</u>	<u>235,072,9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75,780	27,771,297	171,780,173	6,044,397	5,158,627	217,530,274
本期新增	-	775	207,143	205,092	6,309,203	6,722,213
處 分	(362)	(78,061)	(766,171)	(137,898)	-	(982,492)
重 分 類	-	42,288	2,465,057	121,234	(2,525,710)	102,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17,402)</u>	<u>(763,419)</u>	<u>(28,652)</u>	<u>(207,682)</u>	<u>(1,117,1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5,418</u>	<u>27,618,897</u>	<u>172,922,783</u>	<u>6,204,173</u>	<u>8,734,438</u>	<u>222,255,709</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643,226	132,770,962	4,747,071	-	153,161,259
本年度折舊	-	864,653	5,769,303	302,972	-	6,936,928
減損損失	-	-	(911,512)	-	-	(911,512)
處 分	-	(25,239)	(1,754,986)	(387,110)	-	(2,167,335)
重 分 類	-	-	(2,246)	76,286	-	74,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05)	1,418,105	(20,898)	-	1,361,0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46,435</u>	<u>137,289,626</u>	<u>4,718,321</u>	<u>-</u>	<u>158,454,38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861,706	125,692,288	4,608,585	-	144,162,579
本年度折舊	-	931,553	6,662,199	310,542	-	7,904,294
減損損失	-	951,658	1,385,989	10,220	-	2,347,867
處 分	-	(78,061)	(759,488)	(135,891)	-	(973,440)
重 分 類	-	(4,836)	37,900	(24,835)	-	8,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94)	(247,926)	(21,550)	-	(288,2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43,226</u>	<u>132,770,962</u>	<u>4,747,071</u>	<u>-</u>	<u>153,161,2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398,532</u>	<u>12,303,687</u>	<u>36,171,861</u>	<u>1,776,601</u>	<u>15,967,882</u>	<u>76,618,56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75,418</u>	<u>11,975,671</u>	<u>40,151,821</u>	<u>1,457,102</u>	<u>8,734,438</u>	<u>69,094,450</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於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之設備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911,512千元及2,347,86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均為33,529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4.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113,532	14,685,409
員工借款	284,770	236,350
合 計	<u>\$ 20,398,302</u>	<u>14,921,759</u>
利率區間	<u>0.75%~4.3500%</u>	<u>0.7500%~4.437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21,759
本期新增借款	396,653,692
本期償還借款	(391,181,0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8,302</u>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20,737
本期新增借款	338,088,287
本期償還借款	(347,987,4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9,8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21,759</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0.470%	\$ 1,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股)公司	0.867%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證券(股)公司	0.750%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65%~0.745%	3,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660%~0.857%	2,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0.610%~0.73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745%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業銀行	0.730%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0.660%	500,000
			1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64)
合 計			<u>\$ 11,995,63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0.600%	\$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0.400%	2,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股)公司	0.590%~0.867%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419%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410%~0.857%	1,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400%	<u>1,500,000</u>
			9,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491)</u>
合 計			<u><u>\$ 9,495,509</u></u>

(十一)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00%~4.9875%	108~109	\$ 5,110,01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10	<u>5,713,038</u>
小 計				10,823,0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41,715)</u>
合 計				<u><u>\$ 6,281,339</u></u>

106.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00%~4.9875%	107~109	\$ 8,634,33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10	<u>7,997,365</u>
小 計				16,631,6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37,722)</u>
合 計				<u><u>\$ 9,893,975</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u>合 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631,697
本期償還借款	(5,813,9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59
其他	<u>4,56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3,054</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39,933
本期新增借款	3,049,851
本期償還借款	(6,813,0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45,0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1,697</u>

3. 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 (1) 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 (2)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 (3) 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 (4) 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 (7) 上列借款截至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用，並已償還4,577,778千元。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合併公司與三井住友銀行借款期間延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九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7,154,561	33,558,238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4,598,557)</u>	<u>(5,696,600)</u>
合 計	<u>\$ 32,556,004</u>	<u>27,861,638</u>
到期年度	<u>108~117</u>	<u>107~115</u>

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及償還：

(1)新 增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發行金額	\$ <u>9,300,000</u>	<u>7,000,000</u>
票面利率	<u>0.82%、0.93%、1.09%</u>	<u>1.09%、1.32%</u>
到期年度	<u>112、114、117</u>	<u>111、113</u>

(2)償 還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償還金額	\$ <u>5,700,000</u>	<u>10,750,00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發行總額	7,000,000	5,000,000	9,000,000	11,500,000
107.12.31期末餘額	999,614	1,449,442	4,646,952	1,493,183
107.12.31一年內到期	999,614	1,449,442	2,149,501	-
106.12.31期末餘額	1,998,686	2,898,698	6,795,553	1,491,668
106.12.31一年內到期	999,073	1,449,256	2,149,349	-
發行日	101.5.22	101.9.12	101.11.5	102.6.10
票面利率	1.26%、1.42%	1.28%、1.40%	1.25%、1.39%、 1.53%	1.23%、1.52%
債息基準日	5月22日	9月12日	11月5日	6月10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8,500,000	6,000,000	7,000,000	9,300,000
107.12.31期末餘額	6,294,220	5,992,977	6,991,679	9,286,494
107.12.31一年內到期	-	-	-	-
106.12.31期末餘額	7,391,967	5,991,883	6,989,783	-
106.12.31一年內到期	1,098,922	-	-	-
發行日	102.11.8	103.5.21	106.5.19	107.6.26
票面利率	1.42%、1.94%	1.83%、1.92%	1.09%、1.32%	0.82%、0.93%、 1.09%
債息基準日	11月8日	5月21日	5月19日	6月26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10,141	9,788,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87,023)	(2,526,4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123,118</u>	<u>7,262,54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2,5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88,989	9,607,7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5,699)	(519,3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402	21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835	580,977
企業轉調	<u>(186,386)</u>	<u>(99,94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9,710,141</u></u>	<u><u>9,788,989</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26,446	2,540,589
利息收入	29,881	30,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損失)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9,242	3,3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5,646)	(166,1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17,100</u>	<u>118,40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587,023</u></u>	<u><u>2,526,44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8,540	101,712
利息成本	<u>89,981</u>	<u>87,564</u>
	<u><u>\$ 188,521</u></u>	<u><u>189,276</u></u>
營業成本	<u>110,835</u>	<u>112,486</u>
推銷費用	6,748	6,797
管理費用	<u>70,938</u>	<u>69,993</u>
	<u><u>\$ 188,521</u></u>	<u><u>189,276</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38,211	1,258,762
本期認列	<u>228,474</u>	<u>479,4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6,685</u>	<u>1,738,21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4,3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2,850)	211,4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898,019	(777,28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7,664)	227,5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68,975	(830,25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14%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1,431千元及277,9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89,685	3,594,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14,610	1,926,5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61,459)</u>	<u>-</u>
所得稅費用	<u>\$ 7,542,836</u>	<u>5,521,490</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9,178</u>	<u>98,20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22,685)</u>	<u>1,236,22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418,475	9,333,73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1,200	965,4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61,459)	91,933
免稅所得	(1,502,336)	(1,315,759)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726,545)	(3,505,550)
前期低估	57,643	42,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5,858	579,963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0,666)
	<u>\$ 7,542,836</u>	<u>5,521,4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1,867	-	1,86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221	624	-	24,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1,357	32,589	169,178	1,503,1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099	-	(272,099)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99,068	(16,061)	-	383,0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80	(3,581)	-	16,099
其他	139,875	386,998	-	526,873
合計	<u>\$ 2,156,300</u>	<u>402,436</u>	<u>(102,921)</u>	<u>2,455,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4,397,905	1,887,031	-	16,284,9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766	-	52,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0,586	250,586
折舊	65,429	17,067	-	82,4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7	(1,277)	-	-
合計	<u>\$ 14,464,611</u>	<u>1,955,587</u>	<u>250,586</u>	<u>16,670,78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966	(96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024	(7,803)	-	24,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8,135	(64,978)	98,200	1,301,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72,099	272,09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99,068	-	399,0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80	-	19,680
其他	91,782	48,093	-	139,875
合計	<u>\$ 1,392,907</u>	<u>393,094</u>	<u>370,299</u>	<u>2,156,3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2,054,017	2,343,888	-	14,397,9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18	(50,0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4,122	-	(964,122)	-
折舊	40,944	24,485	-	65,4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77	-	1,277
合計	<u>\$ 13,109,101</u>	<u>2,319,632</u>	<u>(964,122)</u>	<u>14,464,61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與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2,701	203,000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377,294	303,082
海外公司債轉換	<u>2,997,503</u>	<u>2,997,503</u>
	<u>\$ 11,713,842</u>	<u>11,649,929</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70	<u>36,284,722</u>	4.60	<u>29,282,40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現金流量 避 險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5,029)	-	90,768,489	9,551	-	87,553,0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9,924,374	(90,768,489)	(9,551)	9,551	9,155,8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25,029)	99,924,374	-	-	9,551	96,708,8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7,684	-	-	-	-	1,247,6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0,740	(4,530,581)	-	-	-	(4,109,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003,865)	-	-	-	(12,003,8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	-	(28,314)	(28,3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6,605)</u>	<u>83,389,928</u>	<u>-</u>	<u>-</u>	<u>(18,763)</u>	<u>81,814,560</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94,229	72,488,184	51,057	75,333,4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127,492)	-	-	(5,127,492)		
關聯企業	(891,766)	-	-	(891,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4,838,705	-	14,838,705		
關聯企業	-	3,441,600	(41,506)	3,400,0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5,029)</u>	<u>90,768,489</u>	<u>9,551</u>	<u>87,553,01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549,540</u>	<u>49,382,8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65,741</u>	<u>6,365,741</u>
	\$ <u>7.78</u>	<u>7.76</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u>塑膠部</u>	<u>聚烯部</u>	<u>聚丙烯部</u>	<u>台麗朗部</u>	<u>化學品部</u>	<u>其他</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5,631,278	12,739,441	8,048,632	7,758,307	22,270,403	2,639,349	79,087,410
中國	19,434,307	16,921,081	25,572,873	16,594,665	8,202,518	291,882	87,017,326
其他國家	<u>33,860,118</u>	<u>10,133,381</u>	<u>7,077,696</u>	<u>9,567,988</u>	<u>3,309,202</u>	<u>316,906</u>	<u>64,265,291</u>
	<u>\$ 78,925,703</u>	<u>39,793,903</u>	<u>40,699,201</u>	<u>33,920,960</u>	<u>33,782,123</u>	<u>3,248,137</u>	<u>230,370,027</u>
主要商品：							
PVC粉	\$ 46,152,361	-	-	-	-	-	46,152,361
液鹼	22,292,211	-	-	-	-	-	22,292,211
HDPE	-	20,361,107	-	-	-	-	20,361,107
LLDPE	-	6,162,364	-	-	-	-	6,162,364
EVA	-	12,876,153	-	-	-	-	12,876,153
PP	-	-	38,295,201	-	-	-	38,295,201
POM	-	-	2,404,000	-	-	-	2,404,000
AE	-	-	-	17,362,210	-	-	17,362,210
SAP	-	-	-	7,362,175	-	-	7,362,175
破纖	-	-	-	2,339,796	-	-	2,339,796
正丁醇	-	-	-	3,466,230	-	-	3,466,230
AN	-	-	-	-	15,477,149	-	15,477,149
MMA	-	-	-	-	5,395,577	-	5,395,577
ECH	-	-	-	-	5,019,558	-	5,019,558
其他	<u>10,481,131</u>	<u>394,279</u>	<u>-</u>	<u>3,390,549</u>	<u>7,889,839</u>	<u>3,248,137</u>	<u>25,403,935</u>
	<u>\$ 78,925,703</u>	<u>39,793,903</u>	<u>40,699,201</u>	<u>33,920,960</u>	<u>33,782,123</u>	<u>3,248,137</u>	<u>230,370,02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2,432,446	3,051,8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722,378	12,886,796
減：備抵損失	<u>(4,755)</u>	<u>(3,810)</u>
合 計	<u>\$ 16,150,069</u>	<u>15,934,8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04,482,251
工程收入	854,551
其他營業收入	<u>1,372,953</u>
	<u>\$ 206,709,755</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167千元及69,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660,660	483,538
租金收入	171,677	151,180
股利收入	<u>7,511,680</u>	<u>5,606,734</u>
	<u>\$ 8,344,017</u>	<u>6,241,45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338	9,851
處分投資利益	-	1,762,7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7,954	(1,267,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5,889	-
減損損失	(911,512)	(2,347,867)
其他利益	1,168,312	832,229
其他損失	<u>(702,466)</u>	<u>(631,60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807,515</u>	<u>(1,642,26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488,584	1,538,989
減：利息資本化	<u>(8,544)</u>	<u>(11,187)</u>
財務成本淨額	<u>\$ 1,480,040</u>	<u>1,527,80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47%~1.56%</u>	<u>1.49%~1.52%</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6,601,42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1,762,7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4,838,70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223,548	25,963,394	19,772,950	4,086,909	2,103,535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154,561	39,672,495	1,007,100	3,650,185	-	22,958,690	12,056,520
擔保銀行借款	5,713,038	5,880,979	1,153,783	1,163,121	2,363,598	1,200,477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6	12,000,000	12,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44,297	12,144,297	12,144,2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29,915	16,253,867	16,253,867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420,944	8,420,944	8,420,944	-	-	-	-
員工借款	284,770	286,332	286,332	-	-	-	-
	<u>\$ 117,066,709</u>	<u>120,622,308</u>	<u>71,039,273</u>	<u>8,900,215</u>	<u>4,467,133</u>	<u>24,159,167</u>	<u>12,056,52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319,741	23,983,911	11,351,543	8,027,677	2,574,959	2,029,732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3,558,238	36,080,430	1,007,100	4,765,805	4,728,770	10,378,555	15,200,200
擔保銀行借款	7,997,365	8,300,609	1,153,783	1,163,121	2,363,598	3,620,107	-
應付短期票券	9,495,509	9,500,000	9,5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5,416	12,505,416	12,505,41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5,017	8,952,680	8,952,68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777,432	7,777,432	7,777,432	-	-	-	-
員工借款	236,350	237,768	237,768	-	-	-	-
	<u>\$ 103,795,068</u>	<u>107,338,246</u>	<u>52,485,722</u>	<u>13,956,603</u>	<u>9,667,327</u>	<u>16,028,394</u>	<u>15,200,2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0,830	30.7330	17,235,988	705,661	29.8480	21,062,570
歐元	1,299	35.1670	45,682	1,110	35.6081	39,525
日幣	50,378	0.2772	13,965	60,873	0.2641	16,077
人民幣	1,876	4.4779	8,401	1,512	4.5680	6,9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480	30.7330	1,889,465	318,925	29.8480	9,519,273
歐元	228	35.1670	8,018	712	35.6081	25,353
日幣	116,671	0.2772	32,341	397,011	0.2641	104,851
瑞士法郎	220	30.1469	6,632	536	30.4659	16,33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53,674千元及114,5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352,199千元及274,6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984,264	-	1,070,071	-
下跌1%	\$ (984,264)	-	(1,070,07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17,249	-	4,017,249	-	4,017,249
小計	4,017,249	-	4,017,249	-	4,017,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98,426,404	98,426,404	-	-	98,426,4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26,542,369	-	-	26,542,369	26,542,369
小計	124,968,773	98,426,404	-	26,542,369	124,968,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10,7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150,0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074,434	-	-	-	-
小計	57,535,275	-	-	-	-
合計	\$ 186,521,297	98,426,404	4,017,249	26,542,369	128,986,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公					
司債)	\$ 37,154,5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6	-	-	-	-
短期借款	20,398,3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823,054	-	-	-	-
關係人借款	9,711,62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44,2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18,287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420,944	-	-	-	-
合計	\$ 117,066,709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7,007,059	107,007,059	-	-	107,007,05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574,268	-	4,574,268	-	4,574,268
小計	111,581,327	107,007,059	4,574,268	-	111,581,3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65,1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934,86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70,174	-	-	-	-
小計	51,070,183	-	-	-	-
合計	\$ 162,651,510	107,007,059	4,574,268	-	111,58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3,558,2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495,509	-	-	-	-
短期借款	14,921,75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31,697	-	-	-	-
關係人借款	3,910,0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5,41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94,929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777,432	-	-	-	-
合計	\$ 103,795,06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732,21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23,210)
購買	1,676,070
匯率影響數	557,2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542,369</u>

-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223,444	(223,444)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合併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針對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45,945,266	131,060,8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310,772)</u>	<u>(18,165,145)</u>
淨負債	122,634,494	112,895,725
權益總額	<u>355,568,001</u>	<u>345,010,166</u>
調整後資本	<u>\$ 478,202,495</u>	<u>457,905,891</u>
負債資本比率	<u>25.64 %</u>	<u>24.65 %</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4,921,759	9,495,509	16,631,697	33,558,238	74,607,203
現金流量之變動	5,472,648	2,500,000	(5,813,964)	3,600,000	5,758,684
非現金之變動	-	127	4,562	(3,677)	1,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5	-	759	-	4,654
107年12月31日	\$ <u>20,398,302</u>	<u>11,995,636</u>	<u>10,823,054</u>	<u>37,154,561</u>	<u>80,371,5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關聯企業
麥寮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台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鋼鐵(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日本)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福欣特殊鋼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合資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合資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中石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香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膠膜(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膠膜(惠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印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地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出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虹京資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朔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營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長庚醫院	其他關係人
台塑港務(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12,748,160	11,867,217
合資	81,383	634,613
其他關係人	<u>29,202,443</u>	<u>24,584,804</u>
	<u>\$ 42,031,986</u>	<u>37,086,6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1,200,489	1,799,927
合資	10,302	18,298
其他關係人	<u>3,084,800</u>	<u>3,093,245</u>
	<u>\$ 4,295,591</u>	<u>4,911,47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O/A9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95,868,581	84,227,514
其他	931,271	795,650
合資	-	26,697
其他關係人	<u>3,862,749</u>	<u>3,783,846</u>
	<u>\$ 100,662,601</u>	<u>88,833,70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7,604,281	8,101,464
其他	577	70,144
合資	-	3,524
其他關係人	<u>261,428</u>	<u>277,303</u>
	<u>\$ 7,866,286</u>	<u>8,452,4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土地及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150	150
合資	9	-	9	-
其他關係人				
亞朔開發公司	-	-	1,070	664
其他	151,682	53,692	108	-
	<u>\$ 151,691</u>	<u>53,692</u>	<u>1,337</u>	<u>81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收款餘額。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95	663
其他關係人	261,481	72,008
	<u>261,576</u>	<u>72,671</u>

合併公司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117,601</u>	<u>1,045</u>

4.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表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9,174,852	2,871,04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4,259,500
其他	400,000	-
合資	259,721	228,398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5,451,192	4,238,500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3,040,500
	<u>\$ 15,285,765</u>	<u>14,637,938</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19,563千元及19,032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列於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 9,066,235	3,432,520
其他	645,393	477,568
	<u>\$ 9,711,628</u>	<u>3,910,08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7,657千元及17,129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19,208,125	21,639,800
其他	3,303,798	3,208,66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5,915,686	15,457,372
	<u>\$ 38,427,609</u>	<u>40,305,832</u>

6. 其他交易

(1) 合併公司應向關係人收取污水處理收入、碼頭使用收入及海放管使用收入等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0	12
合資	5,076	2,987
其他關係人	-	1,581
	<u>\$ 5,106</u>	<u>4,580</u>

(2) 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汽費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049,502	1,106,806
其他	275,463	161,720
其他關係人	236,022	244,370
	<u>\$ 1,560,987</u>	<u>1,512,89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收代墊款項

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勞務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1,382,410	1,004,425

8. 租賃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6,568	16,568
台朔重工公司	61,457	61,457
其他	6,966	6,900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32,779	7,571
其他	596	596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24,740	25,251
其他	17,674	17,723
	\$ 160,780	136,066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245	76,05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 10,607,892	10,712,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 機器設備	2,181,675	2,183,87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81,805	34,658
		\$ 12,871,372	12,930,78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	<u>107.12.31</u> \$ <u>38,427,609</u>	<u>106.12.31</u> <u>40,305,832</u>
------	--	---------------------------------------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 <u>688,542</u>	<u>106.12.31</u> <u>535,719</u>
------------	---------------------------------------	------------------------------------

(三)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借美金計2,22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要求出具承諾函，本公司與關係人共負監督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完成借款清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6,273	3,052,205	-	8,628,478	5,332,215	2,895,081	-	8,227,296
勞健保費用	399,755	239,602	-	639,357	384,627	236,686	-	621,313
退休金費用	299,492	180,460	-	479,952	292,208	174,969	-	467,177
董事酬金	-	7,570	-	7,570	-	7,520	-	7,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494	124,343	-	301,837	175,414	107,779	-	283,193
折舊費用	6,634,347	302,581	-	6,936,928	7,586,382	317,912	-	7,904,294
攤銷費用	492,614	8,639	13,714	514,967	523,287	8,218	14,300	545,8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00,000	6,000,000	-	1.411%~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000	6,000,000	-	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874,852	17,674,852	9,174,852	1.408%~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08%~1.411%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原台宇汽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1.41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關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0,500	-	-	1.408%~1.411%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36,357	8,981,192	5,451,192	1.408%~1.41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日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20,000	-	-	1.00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504 (CNY68,000)	170,164 (CNY38,000)	170,162 (CNY38,000)	3.48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1,528,666	28,821,666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0 (CNY20,000)	89,560 (CNY20,000)	89,559 (CNY20,000)	3.48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29,298	323,245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TWD4.478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 1：TWD4.4779400換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31,119,201	21,133,750	19,208,125	19,208,125	-	5.40 %	462,238,401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231,119,201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5.96 %	462,238,401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	6	231,119,201	3,329,060	3,303,798	3,303,798	-	0.93 %	462,238,401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8,743	2,773,780	16.17 %	2,773,780	16.17 %	
本公司	參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9,574	922,129	17.99 %	922,129	17.99 %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3	22,945	0.81 %	22,945	0.81 %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69	31,032	1.05 %	31,032	1.05 %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287	3,110	0.80 %	3,110	0.80 %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5,246	266,354	18.00 %	266,354	18.00 %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1	-	9.55 %	-	9.55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642	80,877	12.00 %	80,877	12.00 %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25	82,709	12.50 %	82,709	12.50 %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429	596,127	15.00 %	596,127	15.00 %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	4,982,219	19.00 %	4,982,219	19.00 %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54	193,531	18.11 %	193,531	18.11 %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5,000	30,100	3.91 %	30,100	3.91 %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373	-	1.43 %	-	1.43 %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160	34,775	18.00 %	34,775	18.00 %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500	19,225	1.97 %	19,225	1.97 %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85,480	18.00 %	85,480	18.00 %	
台塑國際(開曼)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21,178	16,417,976	11.43 %	16,417,976	11.43 %	
					<u>26,542,369</u>		<u>26,542,369</u>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783,357	59,143,443	9.88 %	59,143,443	9.88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98,744	20,868,113	3.39 %	20,868,113	3.3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334,815	18,414,848	10.97 %	18,414,848	13.37 %	
					98,426,404		98,426,404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9	4,017,249	25.00 %	4,017,249	25.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子公司	51	15,984,457	1	1,676,070	-	-	-	-	52	16,418,229
														(註1)(註5)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龍(薩摩亞)公司	關聯企業	280,000	2,973,156	145,800	4,461,424	-	-	-	-	425,800	6,547,397
														(註2)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564,707	15,984,213	56,471	1,676,070	-	-	-	-	621,178	16,417,976
														(註3)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79	4,574,268	-	-	2,500	772,908	820,847	-	12,479	4,017,249
														(註4)

(註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96,89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54,59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8,57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8,609)千元。

(註3)：期末金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96,896)千元及依期末評價匯率變動導致之調整數554,589千元。

(註4)：期末金額包含本期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63,828千元。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10	3,674,500	已支付第一、二、三期款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10	1,000,500	已支付第一、二、三期款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註：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公司、台化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分攤款，該資產之整體價值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估價18,044,586千元及18,010,228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53,279)	(7.06)%	月底結算27天	-		1,012,364	7.92%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7,875,854)	(4.16)%	月底結算27天	-		638,997	5.0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8,370,247)	(4.42)%	月底結算27天	-		525,999	4.1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79,511)	(0.09)%	月底結算27天	-		3,884	0.03%	
本公司	參寮汽電	關聯企業	"	(246,080)	(0.13)%	月底結算27天	-		212	-%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39,048)	(0.18)%	月底結算27天	-		19,816	0.15%	
本公司	台灣營德	"	"	(226,959)	(0.12)%	O/A 60天	-		19,737	0.1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521,123)	(0.28)%	O/A 60天	-		109,721	0.86%	
本公司	南亞塑膠(南通)	"	"	(222,289)	(0.12)%	O/A 60天	-		45,514	0.36%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	"	(115,398)	(0.06)%	O/A 60天	-		69,793	0.55%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	(3,970,937)	(2.10)%	O/A 60天	-		953,320	7.46%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	(353,008)	(0.19)%	O/A 60天	-		33,988	0.27%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9,049,850)	(4.78)%	O/A 90天	-		1,680,478	13.14%	(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3,820,080)	(2.02)%	O/A 90天	-		662,095	5.18%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331,919)	(2.60)%	月底結算30天	-		85,596	1.67%	(註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其他關係人	"	(1,108,440)	(2.16)%	月底結算30天	-		74,865	1.46%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250,815)	(0.49)%	月底結算30天	-		25,912	0.5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478,243)	(0.93)%	月底結算30天	-		56,134	1.10%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惠州)	"	"	(114,726)	(0.22)%	月底結算30天	-		6,227	0.12%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45,647	0.90%	月底結算27天	-		(94,170)	(0.87)%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277,294	1.65%	月底結算27天	-		(150,018)	(1.39)%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95,868,581	69.39%	月底結算27天	-		(7,604,281)	(70.29)%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931,271	0.67%	月底結算27天	-		(577)	(0.01)%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	其他關係人	"	163,840	0.12%	月底結算27天	-		(9,183)	(0.08)%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28,383,532	64.60%	O/A 90天	-		(3,482,781)	(73.76)%	(註)(註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6,887	0.29%	O/A 90天	-		(4,263)	(0.09)%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1,012,364	12.37 %	-	-	1,012,364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638,997	11.48 %	-	-	638,99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525,999	14.89 %	-	-	525,999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109,721	4.82 %	-	-	81,05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其他關係人	953,320	4.95 %	-	-	842,031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680,478	5.55 %	-	-	1,167,879	-	(註)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662,095	4.21 %	-	-	259,44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關聯企業	9,174,852	-	-	-	-	-	
本公司	台塑汽車(原台宇汽車)	關聯企業	40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5,451,192	-	-	-	-	-	
本公司	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1,382,41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關係人	170,162	-	-	-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銷貨	9,049,850	0/A 90天	3.93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應收帳款	1,680,478	"	0.34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其他收入(註三)	19,333,682	0/A 60天	8.39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2,303	"	0.36 %
1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2	銷貨	1,331,919	月底結算30天	0.58 %
1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5,596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其他收入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96,197,632	28.56 %	60,090,225	17,228,355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1 %	63,350,563	22.61 %	24,392,035	5,598,261	(註)(註2)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51,828	32.92 %	7,717,150	32.92 %	454,628	152,403	(註)(註2)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3,221,416	8,759,992	425,800	50.00 %	6,547,397	50.00 %	(1,537,081)	(768,574)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104,301	19,104,301	76	100.00 %	29,273,905	100.00 %	472,346	472,346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參寮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547,030	24.94 %	11,163,467	24.94 %	532,067	133,645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1,709,987	2,837,042	112,708	29.06 %	6,327,209	29.06 %	5,580,459	1,621,643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110,664	60,664	6,566	33.33 %	1,014,210	33.33 %	40,949	13,745	(註)(註2)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98,624	33.33 %	(2,038)	(679)	(註2)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3,305	28.72 %	1,003	278	(註2)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18,887	45.04 %	(10,035)	(4,520)	(註2)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23,203	50.00 %	213,284	106,642	(註2)
本公司	台塑汽車(原台宇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105,760	45.00 %	302,327	136,045	(註2)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1,503	33.00 %	1,216	401	(註2)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1,009,244	50.00 %	327,062	163,531	(註2)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	50,000	-	0.00 %	-	25.00 %	19,523	4,881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台灣	礦業	5,845,940	5,845,940	584,594	25.00 %	5,370,047	25.00 %	(926,170)	(231,542)	(註)(註2)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25,838	24.34 %	1,363	308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	82,299	33.33 %	(16,422)	(5,474)	(註2)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631,060	25.00 %	1,071,094	267,773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6,864,287	6,864,287	2	100.00 %	5,345,785	100.00 %	(569,094)	(569,094)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8,784,620	17,108,550	52	100.00 %	16,418,229	100.00 %	-	-	(註)(註1)(註2)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687,504 (USD234,902)	7,687,504 (USD234,902)	-	100.00 %	28,812,332 (USD937,505)	100.00 %	499,270 (USD16,538)	499,270 (USD16,538)	(註1)(註2)(註3)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烯烴美國	美國	烯烴事業	3,146,616 (USD95,700)	3,146,616 (USD95,700)	-	33.00 %	2,409,179 (USD78,391)	33.00 %	(831,552) (USD-27,545)	(274,411) (USD-9,090)	(註2)(註3)
台塑工業美國	Lolita Packaging, L.L.C.	美國	運輸事業	306,478 (USD9,880)	306,478 (USD9,880)	-	38.00 %	261,377 (USD8,505)	38.00 %	(95,537) (USD-3,165)	(36,305) (USD-1,203)	(註2)(註3)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 : TWD30.7330；

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1:TWD30.18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2)	塑膠事業	23,074,124 (USD722,023)	(二)	18,814,370 (USD578,270)	-	-	18,814,370 (USD578,270)	466,761 (USD15,461)	100.00 %	100.00 %	466,761 (USD15,461)	28,821,666 (USD937,808)	-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2)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32,509 (USD1,077)	100.00 %	100.00 %	32,509 (USD1,077)	323,245 (USD10,518)	-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53,667) (USD-1,778)	50.00 %	50.00 %	(26,834) (USD-889)	49,644 (USD1,615)	-
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鋼鐵業	34,347,344 (USD1,460,000)	(二)	8,759,992 (USD280,000)	4,461,424 (USD145,800)	-	13,221,416 (USD425,800)	(2,635,203) (USD-87,291)	29.16 %	29.17 %	(768,574) (USD-25,459)	6,546,877 (USD213,024)	-
上偉(江蘇)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業	555,517 (USD17,000)	(二)	99,993 (USD3,060)	-	-	99,993 (USD3,060)	(48,290) (USD-1,600)	18.00 %	18.00 %	-	85,481 (USD2,82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2,324,014 (USD1,013,230)	35,565,549 (USD1,157,243)	-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 : TWD30.733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塑膠部、聚烯部、聚丙烯部、台麗朗部及化學品部，塑膠部主要係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聚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乙烯之製造及銷售；聚丙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台麗朗部主要係從事丙烯酸酯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部主要係從事丙烯腈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925,703	39,793,902	40,699,202	33,920,960	33,782,123	3,248,137	-	230,370,027
部門間收入		<u>1,638,103</u>	<u>1,959,115</u>	<u>73,709</u>	<u>102,499</u>	<u>2,136,565</u>	<u>5,649,319</u>	<u>(11,559,310)</u>	<u>-</u>
收入總計	\$	<u>80,563,806</u>	<u>41,753,017</u>	<u>40,772,911</u>	<u>34,023,459</u>	<u>35,918,688</u>	<u>8,897,456</u>	<u>(11,559,310)</u>	<u>230,370,027</u>
利息費用	\$	101,368	231,965	25,660	286,669	-	834,378	-	1,480,040
折舊與攤銷		2,060,510	658,891	786,511	2,499,579	281,887	1,164,517	-	7,451,8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1,194,040</u>	<u>(2,618)</u>	<u>2,990,663</u>	<u>297,776</u>	<u>10,681,421</u>	<u>20,445</u>	<u>31,910,649</u>	<u>57,092,37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156,923	6,812,986	488,505	347,192	330,752	5,544,726	-	15,681,0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29,590,718</u>	<u>13,932,506</u>	<u>14,168,740</u>	<u>26,567,301</u>	<u>6,860,608</u>	<u>464,903,165</u>	<u>(54,509,771)</u>	<u>501,513,26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5,378,260</u>	<u>1,901,874</u>	<u>2,603,902</u>	<u>1,605,968</u>	<u>229,078</u>	<u>136,021,755</u>	<u>(1,795,571)</u>	<u>145,945,266</u>

		106 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501,852	38,137,083	35,808,566	27,943,679	26,940,888	3,377,687	-	206,709,755
部門間收入		<u>1,225,858</u>	<u>1,880,945</u>	<u>65,450</u>	<u>71,295</u>	<u>1,679,471</u>	<u>5,156,992</u>	<u>(10,080,011)</u>	<u>-</u>
收入總計	\$	<u>75,727,710</u>	<u>40,018,028</u>	<u>35,874,016</u>	<u>28,014,974</u>	<u>28,620,359</u>	<u>8,534,679</u>	<u>(10,080,011)</u>	<u>206,709,755</u>
利息費用	\$	99,910	261,127	27,451	293,296	-	846,018	-	1,527,802
折舊與攤銷		2,692,845	1,580,680	541,813	2,488,099	392,682	753,980	-	8,450,0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0,671,606</u>	<u>2,605,742</u>	<u>3,718,028</u>	<u>199,055</u>	<u>6,728,185</u>	<u>500,990</u>	<u>30,480,737</u>	<u>54,904,34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50,967	4,412,535	351,741	337,905	421,059	148,006	-	6,722,21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30,090,981</u>	<u>23,225,882</u>	<u>14,182,159</u>	<u>29,151,115</u>	<u>6,626,697</u>	<u>12,084,083</u>	<u>360,710,119</u>	<u>476,071,03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5,409,092</u>	<u>5,360,776</u>	<u>2,175,639</u>	<u>12,296,246</u>	<u>322,113</u>	<u>121,674,504</u>	<u>(16,177,500)</u>	<u>131,060,87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79,087,410	72,283,857
中 國	87,017,326	76,668,298
其他國家	<u>64,265,291</u>	<u>57,757,600</u>
	<u>\$ 230,370,027</u>	<u>206,709,755</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3,214,567	38,902,295
美 國	11,725,486	5,416,130
中 國	<u>29,345,203</u>	<u>32,815,920</u>
合 計	<u>\$ 84,285,256</u>	<u>77,134,3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77
二、目 錄	27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9~281
四、資產負債表	282~283
五、綜合損益表	284
六、權益變動表	285
七、現金流量表	286~28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8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8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88~29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5~30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9~340
(七)關係人交易	340~345
(八)質押之資產	3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5
(十二)其 他	3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6~3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1
3.大陸投資資訊	352
(十四)部門資訊	3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3.42%及33.7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0.01%及53.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41,635	4	14,499,3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17,249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426,404	2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1,581,327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79,150	-	95,4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898,829	2	5,794,7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809,131	1	6,295,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76,297	-	1,301,6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8,227,744	4	16,733,665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196,795	3	11,970,6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3,604	-	1,617,147	-
流動資產合計	169,916,838	36	169,889,273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38,913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62,7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52,285,317	53	242,200,81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227,497	8	33,679,540	7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28,942	-	2,016,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862,307	1	5,097,9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467,738	64	285,582,307	63
資產總計	\$ 477,384,576	100	455,471,58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343,680	3	8,347,3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995,636	3	9,495,509	2
2170 應付帳款	2,871,571	1	2,873,3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47,619	2	8,522,8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570,797	1	3,387,7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7,103	-	1,107,851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598,557	1	5,696,6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284,327	-	4,084,3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899,670</u>	<u>2</u>	<u>11,266,843</u>	<u>2</u>
流動負債合計	<u>60,678,960</u>	<u>13</u>	<u>54,782,43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556,004	7	27,861,63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628,711	1	5,813,03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670,784	3	14,464,61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123,118	2	7,262,5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u>158,998</u>	<u>-</u>	<u>277,154</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137,615</u>	<u>13</u>	<u>55,678,984</u>	<u>12</u>
負債總計				
	<u>121,816,575</u>	<u>26</u>	<u>110,461,414</u>	<u>24</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657,408</u>	<u>13</u>	<u>63,657,408</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11,713,842</u>	<u>3</u>	<u>11,649,929</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03,815	12	52,165,53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78,533	12	51,285,20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82,499,843</u>	<u>17</u>	<u>78,699,082</u>	<u>17</u>
保留盈餘合計	<u>198,382,191</u>	<u>41</u>	<u>182,149,818</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u>81,814,560</u>	<u>17</u>	<u>87,553,011</u>	<u>19</u>
權益總計	<u>355,568,001</u>	<u>74</u>	<u>345,010,16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7,384,576</u>	<u>100</u>	<u>455,471,5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89,246,407	100	170,273,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十九)及七)	155,626,259	82	140,753,716	83
營業毛利	33,620,148	18	29,520,217	1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848)	-	13,195	-
營業毛利	33,603,300	18	29,533,41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28,586	3	4,750,260	3
6200 管理費用	4,437,166	2	4,524,2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174	1	968,395	-
營業費用合計	10,603,926	6	10,242,887	6
營業淨利	22,999,374	12	19,290,5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282,421	4	6,182,6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2,543	1	(2,270,887)	(1)
7050 財務成本	(968,554)	-	(964,0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20,374	13	32,631,0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6,784	18	35,578,788	21
稅前淨利	57,046,158	30	54,869,313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496,618	4	5,486,460	3
本期淨利	49,549,540	26	49,382,853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593)	-	(577,6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1,380)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28,215)	(3)	(12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78	-	98,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36,010)	(9)	(601,2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369	1	(6,363,71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838,705	9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2,426	-	2,508,3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685)	-	1,236,2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0,110	1	12,219,541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95,900)	(8)	11,618,27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3,640	18	61,001,128	3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8.96	7.78	8.62	7.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428,970	48,226,276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	72,488,184	51,057	-	313,070,487
本期淨利	-	-	-	-	49,382,853	-	-	-	-	-	49,382,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1,266)	(6,019,258)	-	18,280,305	(41,506)	-	11,61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81,587	(6,019,258)	-	18,280,305	(41,506)	-	61,001,128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9,254	-	(3,939,25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3,882	(4,563,8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82,408)	-	-	-	-	-	(29,282,40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17	-	-	-	-	-	-	-	-	9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0,042	-	-	-	-	-	-	-	-	220,0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78,699,082	(3,225,029)	-	90,768,489	9,551	-	345,010,1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181,817	-	99,924,374	(90,768,489)	(9,551)	9,551	12,337,7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63,657,408	11,649,929	52,165,530	51,285,206	81,880,899	(3,225,029)	99,924,374	-	-	9,551	357,347,868
本期淨利	-	-	-	-	49,549,540	-	-	-	-	-	49,54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64)	1,668,424	(16,534,446)	-	-	(28,314)	(15,09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47,976	1,668,424	(16,534,446)	-	-	(28,314)	34,453,64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38,285	-	(4,938,2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93,327	(7,493,3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284,722)	-	-	-	-	-	(36,284,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698)	-	-	-	-	-	(12,69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12)	-	-	-	-	-	-	-	-	(27,6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25	-	-	-	-	-	-	-	-	91,5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	-	(18,763)	355,568,001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46,158	54,869,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5,963	5,238,826
攤銷費用	157,087	197,5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45	(1,678)
利息費用	968,554	964,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9)	-
利息收入	(599,064)	(424,718)
股利收入	(7,511,680)	(5,606,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320,374)	(32,631,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465)	(10,925)
處分投資利益	-	(1,762,7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47,86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848	(13,19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0,495)	115,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454,570)</u>	<u>(31,587,0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304	230,880
應收帳款	(1,120,728)	304,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098	(1,013,030)
其他應收款	(59,193)	(260,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575)	364,463
存貨	(2,291,351)	(638,783)
其他流動資產	(326,457)	(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172,902)</u>	<u>(1,013,0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25)	(767,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543)	729,231
其他應付款	(1,228,996)	(842,9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252	82,955
其他流動負債	(390,875)	128,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425)	(382,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53,412)</u>	<u>(1,051,9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26,314)</u>	<u>(2,065,020)</u>
調整項目合計	<u>(33,880,884)</u>	<u>(33,652,0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5,274	21,217,289
收取之利息	583,027	411,427
收取之股利	25,574,092	22,771,652
支付之利息	(976,971)	(1,000,893)
支付之所得稅	(5,007,157)	(1,512,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38,265</u>	<u>41,886,6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0,6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7,514)	(3,421,8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7,0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4,120)	(2,239,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39	18,773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616,504)	4,466,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963	(264,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63,753)	1,120,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5,117,873	317,537,132
償還短期借款	(367,434,810)	(325,322,5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0	(504,057)
發行公司債	9,3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5,700,000)	(10,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8,889)	(3,403,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609)	62,667
發放現金股利	(36,293,430)	(29,224,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6,865)	(43,904,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654	(68,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2,301	(966,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9,334	15,465,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41,635	14,499,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所有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499,334	攤銷後成本	14,499,334
基金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574,2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74,26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09,469,827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956,69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0,220,791	攤銷後成本	30,220,791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2,369	攤銷後成本	142,36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基金工具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無調整，而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343,982千元及減少343,982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9,486,87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436,143千元及2,050,72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重大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4,574,268	-	-	(343,982)	343,982
合 計	\$ -	4,574,268	-	4,574,268	(343,982)	343,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044,095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9,486,870	-	2,050,727	7,436,143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574,268)	-	-	-	-
合 計	\$ 114,044,095	(4,574,268)	9,486,870	118,956,697	2,050,727	7,436,143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81,596千元及81,59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2~25年 |
| (3)其他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

本公司製造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並銷售下游塑料再加工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與軟體之承攬業務，因組件與軟體於建置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時占預計總工時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月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存貨評價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382
銀行存款	4,221,765	852,9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697,721	11,705,838
附買回債券	2,021,791	1,940,120
	\$ 18,941,635	14,499,33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17,249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107.12.3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8,426,4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056,694
非國內公司股票	4,982,219
合 計	\$ 108,465,31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7,007,059
未上市(櫃)投資：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4,574,268</u>
合 計	<u>\$ 111,581,327</u>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9,150	95,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712,715	12,093,824
減：備抵損失	<u>(4,755)</u>	<u>(3,810)</u>
	<u>\$ 12,787,110</u>	<u>12,185,4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4,755千元，預期信用損失率不大於0.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逾期30天內	\$ 27,753	24,919
逾期31~60天	<u>5</u>	<u>586</u>
	<u>\$ 27,758</u>	<u>25,50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0	5,48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945	-
減損損失迴轉	-	(1,678)
期末餘額	<u>\$ 4,755</u>	<u>3,81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15,026,044	14,409,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1,700	2,324,125
其他應收款	<u>1,376,297</u>	<u>1,301,658</u>
	<u>\$ 19,604,041</u>	<u>18,035,3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經評估無須提列。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9,309,434	7,969,399
半 成 品	1,318,819	1,386,672
原 料	1,297,227	907,270
物 料	491,515	409,842
在製機件	1,502,299	1,277,956
其 他	<u>277,501</u>	<u>19,535</u>
	<u>\$ 14,196,795</u>	<u>11,970,67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906,492千元及140,365,07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 (280,233)</u>	<u>388,638</u>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29,273,905	29,410,382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5,345,785	5,754,520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16,418,229	15,984,457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96,197,632	97,144,019
台塑美國公司	63,350,563	56,660,362
台朔重工公司	7,717,150	7,616,375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6,547,397	2,973,156
麥寮汽電公司	11,163,467	10,845,857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6,327,209	6,297,821
台塑貨運公司	1,014,210	694,761
汎航通運公司	98,624	100,952
宜濟建設公司	63,305	63,027
亞台開發公司	18,887	23,408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105,760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503	1,38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275,864
台朔環保公司	225,838	226,435
台塑資源公司	5,370,047	5,361,771
台塑建設公司	82,299	87,773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31,060	348,135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23,203	1,337,432
台塑大金公司	<u>1,009,244</u>	<u>992,930</u>
	<u>\$ 252,285,317</u>	<u>242,200,819</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472,346	2,934,815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569,094)	(361,873)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	147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17,228,355	22,866,965
台塑美國公司	5,598,261	6,316,205
台朔重工公司	152,403	118,039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768,574)	(128,536)
麥寮汽電公司	133,645	213,360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1,621,643	651,743
台塑貨運公司	13,745	4,992
汎航通運公司	(679)	(5,130)
宜濟建設公司	278	266
亞台開發公司	(4,520)	(3,153)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136,045	38,434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401	108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4,881	26,150
台朔環保公司	308	(29,134)
台塑資源公司	(231,542)	(135,857)
台塑建設公司	(5,474)	(4,15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67,773	(163,146)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06,642	131,428
台塑大金公司	163,531	159,415
	<u>\$ 24,320,374</u>	<u>32,631,087</u>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參與子公司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676,0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及七月十九日參與子公司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738,438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塑石化 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原料及基本化學工業之製造與銷售，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 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及石化原料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1 %	22.61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台塑石化公司	\$ <u>296,539,842</u>	<u>314,223,411</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32,198,754	266,200,257
非流動資產	173,570,701	165,340,469
流動負債	(50,431,424)	(65,117,512)
非流動負債	(14,681,851)	(22,276,730)
淨 資 產	\$ <u>340,656,180</u>	<u>344,146,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2,917,972</u>	<u>2,859,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337,738,208</u>	<u>341,286,60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767,550,218</u>	<u>624,107,892</u>
本期淨利	\$ 60,070,831	80,175,421
其他綜合損益	(9,983,466)	9,186,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0,087,365</u>	<u>89,362,30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3,198</u>	<u>(12,06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0,024,167</u>	<u>89,374,373</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7,144,019	87,970,770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1,850,448</u>	<u>-</u>
調整後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8,994,467	87,970,77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352,949	25,495,62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7,139,459)</u>	<u>(16,323,294)</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6,207,957	97,143,105
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u>(10,325)</u>	<u>91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96,197,632</u>	<u>97,144,019</u>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13,319,996	123,602,500
非流動資產	212,593,457	172,307,285
流動負債	(15,063,386)	(14,514,493)
非流動負債	<u>(23,830,982)</u>	<u>(24,570,230)</u>
淨資產	<u>\$ 287,019,085</u>	<u>256,825,06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189,678</u>	<u>6,743,44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79,829,427</u>	<u>250,081,62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1,631,407</u>	<u>134,789,930</u>
本期淨利	\$ 24,392,035	27,772,678
其他綜合損益	<u>(2,824,218)</u>	<u>123,63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7,817</u>	<u>27,896,31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69,389)</u>	<u>(164,25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937,206</u>	<u>28,060,56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660,362	54,436,73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6,690,201</u>	<u>2,223,626</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63,350,563</u>	<u>56,660,362</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9,366,755</u>	<u>34,916,717</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320,334	583,985
其他綜合損益	<u>(485,406)</u>	<u>(361,516)</u>
綜合損益總額	<u>\$ 834,928</u>	<u>222,469</u>

- (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36,045千元及38,4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為29,472千元，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此情形。
- (4)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併入關聯企業「台塑貨運公司」，所持有塑化汽車貨運公司之股權以5.843543股換發1股台塑貨運公司股票之方式，作為取得台塑貨運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新股，合併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及七月二十六日按原持股比例50%參與關聯企業天龍(薩摩亞)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45,800千元(折合新台幣4,461,424千元)。
- (6)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勝高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減資5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退回之股款1,127,075千元，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台塑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683,440千元)。

3.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332,448</u>	<u>2,330,36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70,173	290,843
其他綜合損益	<u>(11,256)</u>	<u>(6,76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917</u>	<u>284,076</u>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積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75,418	21,285,267	131,376,656	4,716,803	2,609,073	166,763,217
本期新增	3,623,411	1,035,418	793,806	312,877	2,917,152	8,682,664
處分	-	(24,570)	(1,757,844)	(377,406)	-	(2,159,820)
重分類	<u>(297)</u>	<u>51,652</u>	<u>1,794,346</u>	<u>325,027</u>	<u>(2,031,458)</u>	<u>139,27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8,532</u>	<u>22,347,767</u>	<u>132,206,964</u>	<u>4,977,301</u>	<u>3,494,767</u>	<u>173,425,3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75,780	21,342,665	129,823,866	4,546,938	2,891,452	165,380,701
本期新增	-	720	178,722	180,678	1,890,777	2,250,897
處分	(362)	(78,061)	(761,192)	(130,170)	-	(969,785)
重分類	<u>-</u>	<u>19,943</u>	<u>2,135,260</u>	<u>119,357</u>	<u>(2,173,156)</u>	<u>101,40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5,418</u>	<u>21,285,267</u>	<u>131,376,656</u>	<u>4,716,803</u>	<u>2,609,073</u>	<u>166,763,21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006,048	115,308,522	3,769,107	-	133,083,677
本年度折舊	-	647,739	3,344,987	203,237	-	4,195,963
處分	-	(24,570)	(1,754,733)	(376,543)	-	(2,155,846)
重分類	<u>-</u>	<u>-</u>	<u>(2,246)</u>	<u>76,286</u>	<u>-</u>	<u>74,0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629,217</u>	<u>116,896,530</u>	<u>3,672,087</u>	<u>-</u>	<u>135,197,8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413,470	110,334,357	3,702,865	-	126,450,692
本年度折舊	-	718,981	4,303,963	215,882	-	5,238,826
減損損失	-	951,658	1,385,989	10,220	-	2,347,867
處分	-	(78,061)	(755,006)	(128,870)	-	(961,937)
重分類	<u>-</u>	<u>-</u>	<u>39,219</u>	<u>(30,990)</u>	<u>-</u>	<u>8,2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06,048</u>	<u>115,308,522</u>	<u>3,769,107</u>	<u>-</u>	<u>133,083,6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398,532</u>	<u>7,718,550</u>	<u>15,310,434</u>	<u>1,305,214</u>	<u>3,494,767</u>	<u>38,227,4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75,418</u>	<u>7,279,219</u>	<u>16,068,134</u>	<u>947,696</u>	<u>2,609,073</u>	<u>33,679,540</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於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之設備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347,867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均為33,529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4.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58,910	8,110,987
員工借款	284,770	236,350
合計	<u>\$ 14,343,680</u>	<u>8,347,337</u>
利率區間	<u>0.75%~1.115%</u>	<u>0.75%~2.266%</u>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0.47%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股)	0.867%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證券(股)公司	0.75%
應付商業本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65%~0.745%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66%~0.857%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0.61%~0.73%
應付商業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745%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業銀行	0.73%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0.66%
		1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64)</u>
合計		<u>\$ 11,995,63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0.60%	\$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0.40%	2,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股)公司	0.590%~0.867%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419%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410%~0.857%	1,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40%	1,500,000
			9,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91)
合 計			<u>\$ 9,495,509</u>

(十一)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0,000	1,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713,038	7,997,3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4,327)	(4,084,327)
合 計	<u>\$ 4,628,711</u>	<u>5,813,038</u>
到期年度	<u>109~110</u>	<u>107~110</u>
利率區間	<u>0.800%~1.632%</u>	<u>0.800%~1.632%</u>

2.擔保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 (1)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7)上列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用，並已償還4,577,778千元。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與三井住友銀行借款期間延長至一〇九年八月九日。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7,154,561	33,558,238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4,598,557)</u>	<u>(5,696,600)</u>
合 計	<u>\$ 32,556,004</u>	<u>27,861,638</u>
到期年度	<u>108~117</u>	<u>107~115</u>

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及償還：

(1)新 增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發行金額	\$ <u>9,300,000</u>	<u>7,000,000</u>
票面利率	<u>0.82%、0.93%、1.09%</u>	<u>1.09%、1.32%</u>
到期年度	<u>112、114、117</u>	<u>111、113</u>

(2)償 還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償還金額	\$ <u>5,700,000</u>	<u>10,750,00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0	5,000,000	9,000,000		
107.12.31期末餘額	999,614	1,449,442	4,646,952		
107.12.31一年內到期	999,614	1,449,442	2,149,501		
106.12.31期末餘額	1,998,686	2,898,698	6,795,553		
106.12.31一年內到期	999,073	1,449,256	2,149,349		
發行日	101.5.22	101.9.12	101.11.5		
票面利率	1.26%、1.42%	1.28%、1.40%	1.25%、1.39%、 1.53%		
債息基準日	5月22日	9月12日	11月5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第9、10年 各償還1/2		
	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7,000,000	9,300,000
107.12.31期末餘額	1,493,183	6,294,220	5,992,977	6,991,679	9,286,494
107.12.31一年內到期	-	-	-	-	-
106.12.31期末餘額	1,491,668	7,391,967	5,991,883	6,989,783	-
106.12.31一年內到期	-	1,098,922	-	-	-
發行日	102.6.10	102.11.8	103.5.21	106.5.19	107.6.26
票面利率	1.23%、1.52%	1.42%、1.94%	1.83%、1.92%	1.09%、1.32%	0.82%、0.93% 1.09%
債息基準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5月19日	6月26日
償還情形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10,141	9,788,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87,023)	(2,526,4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123,118	7,262,54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2,5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88,989	9,607,7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5,699)	(519,3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402	21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835	580,977
企業轉調	(186,386)	(99,9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10,141	9,788,98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26,446	2,540,589
利息收入	29,881	30,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不含當期利息)	79,242	3,3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5,646)	(166,1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7,100	118,4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87,023	2,526,44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8,540	101,712
利息成本	<u>89,981</u>	<u>87,564</u>
	<u>\$ 188,521</u>	<u>189,276</u>
營業成本	\$ 110,835	112,486
推銷費用	6,748	6,797
管理費用	<u>70,938</u>	<u>69,993</u>
	<u>\$ 188,521</u>	<u>189,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38,211	1,258,762
本期認列	<u>228,474</u>	<u>479,4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6,685</u>	<u>1,738,21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4,3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2,850)	211,4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898,019	(777,28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7,664)	227,5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68,975	(830,2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156千元及224,4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56,469	3,511,8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001,608	1,974,6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61,459)	-
所得稅費用	<u>\$ 7,496,618</u>	<u>5,486,46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69,178</u>	<u>98,20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22,685)</u>	<u>1,236,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409,232	9,327,78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0,379	798,950
免稅所得	(1,502,336)	(1,315,759)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712,672)	(3,954,319)
前期低估	57,616	49,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5,858	579,963
所得稅稅率變動	(61,459)	-
	<u>\$ 7,496,618</u>	<u>5,486,46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1,867	-	1,86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221	624	-	24,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1,357	32,589	169,178	1,503,1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099	-	(272,099)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99,068	(16,061)	-	383,0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80	(3,581)	-	16,099
合 計	<u>\$ 2,016,425</u>	<u>15,438</u>	<u>(102,921)</u>	<u>1,928,9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4,397,905	1,887,031	-	16,284,936
未實現評價利益	-	52,766	-	52,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0,586	250,586
折舊	65,429	17,067	-	82,4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7	(1,277)	-	-
合 計	<u>\$ 14,464,611</u>	<u>1,955,587</u>	<u>250,586</u>	<u>16,670,78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966	(96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024	(7,803)	-	24,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8,135	(64,978)	98,200	1,301,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72,099	272,09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99,068	-	399,0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80	-	19,680
合計	<u>\$ 1,301,125</u>	<u>345,001</u>	<u>370,299</u>	<u>2,016,4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2,054,017	2,343,888	-	14,397,9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18	(50,0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4,122	-	(964,122)	-
折舊	40,944	24,485	-	65,4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77	-	1,277
合計	<u>\$ 13,109,101</u>	<u>2,319,632</u>	<u>(964,017)</u>	<u>14,464,61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2,701	203,000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377,294	303,082
海外公司債轉換	<u>2,997,503</u>	<u>2,997,503</u>
	<u>\$ 11,713,842</u>	<u>11,649,929</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70	36,284,722	4.60	29,282,4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 險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5,029)	-	90,768,489	9,551	-	87,553,0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9,924,374	(90,768,489)	(9,551)	9,551	9,155,8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25,029)	99,924,374	-	-	9,551	96,708,8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7,684	-	-	-	-	1,247,6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0,740	(6,043,066)	-	-	-	(5,622,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0,491,380)	-	-	-	(10,491,38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	-	(28,314)	(28,3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56,605)	83,389,928	-	-	(18,763)	81,814,56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94,229	72,488,184	51,057	75,333,4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5,127,492)	-	(5,127,492)
關聯企業		(891,766)	-	(891,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838,705	14,838,705
關聯企業		-	3,441,600	3,441,6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25,029)	90,768,489	9,551	87,553,011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549,540	49,382,8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365,741	6,365,741
	\$ 7.78	7.7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部	化學品部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5,631,278	12,739,441	8,048,632	7,758,250	22,270,403	2,639,349	79,087,353
中國	13,937,962	13,775,705	6,688,243	5,711,759	8,202,518	30,033	48,346,220
其他國家	<u>33,605,210</u>	<u>10,133,381</u>	<u>7,060,888</u>	<u>7,387,247</u>	<u>3,309,202</u>	<u>316,906</u>	<u>61,812,834</u>
	<u>\$ 73,174,450</u>	<u>36,648,527</u>	<u>21,797,763</u>	<u>20,857,256</u>	<u>33,782,123</u>	<u>2,986,288</u>	<u>189,246,407</u>
主要商品：							
PVC粉	\$ 34,449,210	-	-	-	-	-	34,449,210
液鹼	22,292,211	-	-	-	-	-	22,292,211
HDPE	-	20,361,107	-	-	-	-	20,361,107
LLDPE	-	6,171,882	-	-	-	-	6,171,882
EVA	-	9,721,259	-	-	-	-	9,721,259
PP	-	-	19,393,763	-	-	-	19,393,763
POM	-	-	2,404,000	-	-	-	2,404,000
AE	-	-	-	8,662,849	-	-	8,662,849
SAP	-	-	-	3,915,642	-	-	3,915,642
碳纖	-	-	-	2,339,796	-	-	2,339,796
正丁醇	-	-	-	5,078,384	-	-	5,078,384
AN	-	-	-	-	15,477,149	-	15,477,149
MMA	-	-	-	-	5,395,577	-	5,395,577
ECH	-	-	-	-	5,019,558	-	5,019,558
其他	<u>16,433,029</u>	<u>394,279</u>	<u>-</u>	<u>860,585</u>	<u>7,889,839</u>	<u>2,986,288</u>	<u>28,564,020</u>
	<u>\$ 73,174,450</u>	<u>36,648,527</u>	<u>21,797,763</u>	<u>20,857,256</u>	<u>33,782,123</u>	<u>2,986,288</u>	<u>189,246,4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79,150	95,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12,715	12,093,824
減：備抵損失	<u>(4,755)</u>	<u>(3,810)</u>
合計	<u>\$ 12,787,110</u>	<u>12,185,46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68,289,026
工程收入	611,954
其他營業收入	<u>1,372,953</u>
	<u>\$ 170,273,933</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167及69,4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99,064	424,718
租金收入	171,677	151,180
股利收入	<u>7,511,680</u>	<u>5,606,734</u>
	<u>\$ 8,282,421</u>	<u>6,182,63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465	10,925
處分投資利益	-	1,762,7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9,007	(1,889,724)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215,88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47,867)
其他利益	1,013,575	462,612
其他損失	<u>(212,393)</u>	<u>(269,549)</u>
	<u>\$ 2,412,543</u>	<u>(2,270,88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977,098	975,231
減：利息資本化	<u>(8,544)</u>	<u>(11,187)</u>
	<u>\$ 968,554</u>	<u>964,04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47%~1.56%</u>	<u>1.49%~1.52%</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6,601,42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1,762,7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4,838,70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58,910	15,347,309	12,572,056	2,775,253	-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154,561	39,672,495	1,007,100	3,650,185	-	22,958,690	12,056,520
擔保銀行借款	5,713,038	5,880,979	1,153,783	1,163,121	2,363,598	1,200,477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6	12,000,000	12,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19,190	10,819,190	10,819,19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37,900	5,737,900	5,737,9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501,395	7,501,395	7,501,395	-	-	-	-
員工借款	284,770	286,332	286,332	-	-	-	-
	<u>\$ 94,465,400</u>	<u>97,245,600</u>	<u>51,077,756</u>	<u>7,588,559</u>	<u>2,363,598</u>	<u>24,159,167</u>	<u>12,056,52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10,987	10,098,138	3,685,593	6,308,900	-	103,645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3,558,238	36,080,430	1,007,100	4,765,805	4,728,770	10,378,555	15,200,200
擔保銀行借款	7,997,365	8,300,609	1,153,783	1,163,121	2,363,598	3,620,107	-
應付短期票券	9,495,509	9,500,000	9,5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96,259	11,396,259	11,396,2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5,555	4,495,555	4,495,555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254,909	7,254,909	7,254,909	-	-	-	-
員工借款	236,350	237,768	237,768	-	-	-	-
	<u>\$ 84,445,172</u>	<u>87,363,668</u>	<u>38,730,967</u>	<u>12,237,826</u>	<u>7,092,368</u>	<u>14,102,307</u>	<u>15,200,2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8,205	30.7330	19,613,954	792,757	29.8480	23,668,181
歐 元	1,296	35.1670	45,576	1,093	35.6081	38,920
日 幣	50,378	0.2772	13,965	60,873	0.2641	16,077
人 民 幣	1,876	4.4779	8,401	1,512	4.5680	6,9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369	30.7330	810,398	42,995	29.8480	1,283,315
歐元	138	35.1670	4,853	471	35.6081	16,771
日幣	109,142	0.2772	30,254	381,979	0.2641	100,88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364千元及223,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29,007千元及(1,889,72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5,437千元及102,47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84,264	-	1,070,071	-
下跌1%	\$ (984,264)	-	(1,070,07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17,249	-	4,017,249	-	4,017,249
小計	4,017,249	-	4,017,249	-	4,017,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98,426,404	98,426,404	-	-	98,426,4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038,913	-	-	10,038,913	10,038,913
小計	108,465,317	98,426,404	-	10,038,913	108,465,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41,6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7,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604,041	-	-	-	-
小計	51,332,786	-	-	-	-
合計	\$ 163,815,352	98,426,404	4,017,249	10,038,913	112,482,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公司債)	\$ 37,154,5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6	-	-	-	-
短期借款	14,343,68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13,03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19,19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37,9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501,395	-	-	-	-
合計	\$ 94,465,400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7,007,059	107,007,059	-	-	107,007,05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574,268	-	4,574,268	-	4,574,268
小計	111,581,327	107,007,059	4,574,268	-	111,581,3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9,33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85,46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035,323	-	-	-	-
小計	44,720,125	-	-	-	-
合計	\$ 156,301,452	107,007,059	4,574,268	-	111,58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3,558,2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495,509	-	-	-	-
短期借款	8,347,33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97,36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96,2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5,555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254,909	-	-	-	-
合計	\$ 84,445,17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949,63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0,7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038,913</u>

-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58,409	(58,409)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風險評估事項</u>	<u>風險管理單位</u>	<u>風險審理</u>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21,816,575	110,461,4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941,635)</u>	<u>(14,499,334)</u>
淨負債	102,874,940	95,962,080
權益總額	<u>355,568,001</u>	<u>345,010,166</u>
調整後資本	\$ 458,442,941	440,972,246
負債資本比率	<u>22.44 %</u>	<u>21.76 %</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347,337	9,495,509	9,897,365	33,558,238	61,298,449
現金流量之變動	7,683,063	2,500,000	(2,988,889)	3,600,000	10,794,174
非現金之變動	-	127	4,562	(3,677)	1,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6,720)	-	-	-	(1,686,720)
107年12月31日	\$ <u>14,343,680</u>	<u>11,995,636</u>	<u>6,913,038</u>	<u>37,154,561</u>	<u>70,406,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開曼公司	子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子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子公司
台塑香港公司	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關聯企業
麥寮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台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日本)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	關聯企業
福欣特殊鋼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合 資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中石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香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膠膜(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地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出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虹京資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朔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營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9,049,850	8,396,035	1,680,478	1,580,907
關聯企業	12,691,992	11,753,701	1,197,854	1,798,174
合資	73,124	628,110	9,425	18,298
其他關係人	27,214,140	22,921,707	2,921,374	2,897,850
	<u>\$ 49,029,106</u>	<u>43,699,553</u>	<u>5,809,131</u>	<u>6,295,22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331,919	856,560	85,596	77,257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95,868,581	84,227,514	7,604,281	8,101,464
其他	931,271	795,650	577	70,144
合資	-	26,697	-	3,524
其他關係人	3,735,862	3,591,678	257,165	270,474
	<u>\$ 101,867,633</u>	<u>89,498,099</u>	<u>7,947,619</u>	<u>8,522,86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付款。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土地及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如下：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150	150
其他關係人	1,070	664
	<u>\$ 1,220</u>	<u>81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95	663	-	-
其他關係人	261,481	72,008	117,601	1,045
	<u>\$ 261,576</u>	<u>72,671</u>	<u>117,601</u>	<u>1,045</u>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9,174,852	2,871,04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4,259,500
其他	400,000	-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5,451,192	4,238,500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3,040,500
	<u>\$ 15,026,044</u>	<u>14,409,54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16,987千元及17,107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19,208,125	21,639,800
其他	3,303,798	3,208,66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5,915,686	15,457,372
	<u>\$ 38,427,609</u>	<u>40,305,83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代購原物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情形如下：

	代購原物料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9,333,682</u>	<u>15,897,049</u>	<u>1,802,303</u>	<u>1,302,593</u>

7.其他交易

本公司應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氣費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u>1,049,502</u>	<u>1,106,806</u>

8.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勞務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1,382,410</u>	<u>1,004,425</u>

9.租賃

本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6,568	16,568
台朔重工公司	61,457	61,457
其他	6,966	6,900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32,779	7,571
其他	596	596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24,740	25,251
其他	<u>17,674</u>	<u>17,723</u>
	\$ <u>160,780</u>	<u>136,066</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收取租金。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u>72,245</u>	<u>76,0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2,181,675	2,183,87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81,805	34,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u>10,607,892</u>	<u>10,712,252</u>
		<u>\$ 12,871,372</u>	<u>12,930,7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	<u>107.12.31</u>	<u>106.12.31</u>
	\$ <u>38,427,609</u>	<u>40,305,832</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 <u>688,542</u>	<u>535,719</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求，民國102年起向兆豐銀行及台灣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218,000千元之聯貸，本公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出具承諾函，承諾履行督促借款人如期完成擴建計畫工程，及儘可能提供足夠資金予借款人以確保該計畫及時完工。

(四)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借美金計2,22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要求出具承諾函，本公司與關係人共負監督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完成借款清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76,412	2,948,136	-	8,024,548	4,914,738	2,805,024	-	7,719,762
勞健保費用	324,679	228,479	-	553,158	315,271	226,248	-	541,519
退休金費用	248,738	172,939	-	421,677	245,746	167,984	-	413,730
董事酬金	-	7,570	-	7,570	-	7,520	-	7,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018	122,370	-	292,388	169,008	106,182	-	275,190
折舊費用	3,950,004	245,959	-	4,195,963	4,974,582	264,244	-	5,238,826
攤銷費用	141,722	1,766	13,599	157,087	181,596	1,766	14,186	197,5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37人及6,1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500,000	6,000,000	-	1.411%~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500,000	6,000,000	-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9,874,852	17,674,852	9,174,852	1.408%~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 (關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08%~ ~1.411%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 (原台宇汽 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1.41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 (關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40,500	-	-	1.408%~ ~1.411%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136,357	8,981,192	5,451,192	1.408%~ ~1.414%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381	142,227,200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 (日本)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20,000	-	-	1%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71,113,600	142,227,2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504 (CNY68,000)	170,164 (CNY38,000)	170,162 (CNY38,000)	3.48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1,528,666	28,821,666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0 (CNY20,000)	89,560 (CNY20,000)	89,559 (CNY20,000)	3.48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29,298	323,245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478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 1：NTD4.477940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31,119,201	21,133,750	19,208,125	19,208,125	-	5.40 %	462,238,401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231,119,201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5.96 %	462,238,401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	6	231,119,201	3,329,060	3,303,798	3,303,798	-	0.93 %	462,238,401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8,743	2,773,780	16.17 %	2,773,780	
本公司	參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9,574	922,129	17.99 %	922,129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3	22,945	0.81 %	22,945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69	31,032	1.05 %	31,032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287	3,110	0.80 %	3,110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5,246	266,354	18.00 %	266,354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1	-	9.55 %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642	80,877	12.00 %	80,877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25	82,709	12.50 %	82,709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429	596,127	15.00 %	596,127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	4,982,219	19.00 %	4,982,219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54	193,531	18.11 %	193,531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5,000	30,100	3.91 %	30,100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373	-	1.43 %	-	
本公司	台塑營德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160	34,775	18.00 %	34,775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500	19,225	1.97 %	19,225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0,038,913	18.00 %	10,038,913	
台塑國際(開曼)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21,178	16,417,976	11.43 %	16,417,976	
					26,542,369		26,542,369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783,357	59,143,443	9.88 %	59,143,443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98,744	20,868,113	3.39 %	20,868,113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334,815	18,414,848	10.97 %	18,414,848	
				-	98,426,404	-	98,426,404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 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流動	12,479	4,017,249	25.00 %	4,017,24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台塑國際開 曼公司	子公司	51	15,984,457	1	1,676,070	-	-	-	-	52	16,418,229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 公司 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天龍(薩摩 亞)公司	關聯企業	280,000	2,973,156	145,800	4,461,424	-	-	-	-	425,800	6,547,397
台塑國際 開曼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公司 有價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 曼)公司	其他關係 人	564,707	15,984,213	56,471	1,676,070	-	-	-	-	621,178	16,417,976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 元 豐碩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14,979	4,574,268	-	-	2,500	772,908	820,847	-	12,479	4,017,249

(註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96,89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54,59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8,57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8,609)千元。

(註3)：期末金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96,896)千元及依期末評價匯率變動導致之調整數554,589千元。

(註4)：期末金額包含本期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63,828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 辦公大樓	107.05.10	3,674,500	已支付第一、二、三期款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 辦公大樓	107.05.10	1,000,500	已支付第一、二、三期款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註：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公司、台化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分攤款，該資產之整體價值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估價18,044,586千元及18,010,228千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53,279)	(7.06)%	月底結算27天	-	-	1,012,364	7.92%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7,875,854)	(4.16)%	月底結算27天	-	-	638,997	5.0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8,370,247)	(4.42)%	月底結算27天	-	-	525,999	4.1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79,511)	(0.09)%	月底結算27天	-	-	3,884	0.03%	
本公司	參寮汽電	"	"	(246,080)	(0.13)%	月底結算27天	-	-	212	-%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39,048)	(0.18)%	月底結算27天	-	-	19,816	0.15%	
本公司	台灣營德	"	"	(226,959)	(0.12)%	月底結算27天	-	-	19,737	0.1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521,123)	(0.28)%	O/A 60天	-	-	109,721	0.86%	
本公司	南亞塑膠(南通)	"	"	(222,289)	(0.12)%	O/A 60天	-	-	45,514	0.3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398)	(0.06)%	O/A 60天	-	-	69,793	0.55%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	(3,970,937)	(2.10)%	O/A 60天	-	-	953,320	7.46%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	(353,008)	(0.19)%	O/A 60天	-	-	33,988	0.27%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9,049,850)	(4.78)%	O/A 90天	-	-	1,680,478	13.14%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3,820,080)	(2.02)%	O/A 90天	-	-	662,095	5.18%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331,919)	(2.60)%	月底結算30天	-	-	85,596	1.67%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其他關係人	"	(1,108,440)	(2.16)%	月底結算30天	-	-	74,865	1.46%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250,815)	(0.49)%	月底結算30天	-	-	25,912	0.5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478,243)	(0.93)%	月底結算30天	-	-	56,134	1.10%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惠州)	"	"	(114,726)	(0.22)%	月底結算30天	-	-	6,227	0.12%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45,647	0.90%	月底結算27天	-	-	(94,170)	(0.87)%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277,294	1.65%	月底結算27天	-	-	(150,018)	(1.39)%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95,868,581	69.39%	月底結算27天	-	-	(7,604,281)	(70.29)%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931,271	0.67%	月底結算27天	-	-	(577)	(0.01)%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	其他關係人	"	163,840	0.12%	月底結算27天	-	-	(9,183)	(0.08)%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28,383,532	64.60%	O/A90天	-	-	(3,482,781)	(73.76)%	(註)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6,887	0.29%	O/A90天	-	-	(4,263)	(0.09)%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1,012,364	12.37%	-	-	1,012,364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638,997	11.48%	-	-	638,99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525,999	14.89%	-	-	525,999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109,721	4.82%	-	-	81,05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其他關係人	953,320	4.95%	-	-	842,031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680,478	5.55%	-	-	1,167,879	-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662,095	4.21%	-	-	259,44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關聯企業	9,174,852	-	-	-	-	-	
本公司	台塑汽車(原台宇汽車)	關聯企業	40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5,451,192	-	-	-	-	-	
本公司	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1,382,41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關係人	170,162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96,197,632	60,090,225	17,228,355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1 %	63,350,563	24,392,035	5,598,261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51,828	32.92 %	7,717,150	454,628	152,403	(註)(註1)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3,221,416	8,759,992	425,800	50.00 %	6,547,397	(1,537,081)	(768,574)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104,301	19,104,301	76	100.00 %	29,273,905	472,346	472,346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參寮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547,030	24.94 %	11,163,467	532,067	133,645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1,709,987	2,837,042	112,708	29.06 %	6,327,209	5,580,459	1,621,643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110,664	60,664	6,566	33.33 %	1,014,210	40,949	13,745	(註)(註1)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98,624	(2,038)	(679)	(註1)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3,305	1,003	278	(註1)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18,887	(10,035)	(4,520)	(註1)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23,203	213,284	106,642	(註1)
本公司	台塑汽車(原台宇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105,760	302,327	136,045	(註1)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1,503	1,216	401	(註1)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1,009,244	327,062	163,531	(註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	50,000	-	-	-	19,523	4,881	(註1)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台灣	礦業	5,845,940	5,845,940	584,594	25.00 %	5,370,047	(926,170)	(231,542)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25,838	1,363	308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	82,299	(16,422)	(5,474)	(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631,060	1,071,094	267,773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6,864,287	6,864,287	2	100.00 %	5,345,785	(569,094)	(569,094)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8,784,620	17,108,550	52	100.00 %	16,418,229	-	-	(註)(註1)(註2)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687,504	7,687,504	-	100.00 %	28,812,332	499,270	499,270	(註1)(註2)
				(USD234,902)	(USD234,902)			(USD937,505)	(USD16,538)	(USD16,538)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烯煙美國	美國	烯煙事業	3,164,416	3,164,416	-	33.00 %	2,409,179	(831,552)	(274,411)	(註1)(註2)
				(USD95,700)	(USD95,700)			(USD78,391)	(USD-27,545)	(USD-9,090)	
台塑工業美國	Lolita Packaging, L.L.C.	美國	運輸事業	306,478	306,478	-	38.00 %	261,377	(95,537)	(36,305)	(註1)(註2)
				(USD9,880)	(USD9,880)			(USD8,505)	(USD-3,165)	(USD-1,203)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0.7330；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0.18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23,074,124 (USD22,023)	(二)	18,814,370 (USD578,270)	-	-	18,814,370 (USD578,270)	466,761 (USD15,461)	100.00 %	466,761 (USD15,461)	28,821,666 (USD937,808)	-
台塑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32,509 (USD1,077)	100.00 %	32,509 (USD1,077)	323,245 (USD10,518)	-
台塑三井精密化 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53,667) (USD-1,778)	50.00 %	(26,834) (USD-889)	49,644 (USD1,615)	-
福欣特殊鋼有限 公司	鋼鐵業	34,347,344 (USD1,460,000)	(二)	8,759,992 (USD280,000)	4,461,424 (USD145,800)	-	13,221,416 (USD425,800)	(2,635,203) (USD-87,291)	29.16 %	(768,574) (USD-25,459)	6,546,877 (USD213,024)	-
上偉(江蘇)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業	555,517 (USD17,000)	(二)	99,993 (USD3,060)	-	-	99,993 (USD3,060)	(48,290) (USD-1,600)	18.00 %	-	85,481 (USD2,7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2,324,014 (USD1,013,230)	35,565,549 (USD1,157,243)	-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0.733換算。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健 男